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邱誠武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發展局局長馬紹祥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第24號 —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第25號 —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第26號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信託委員會報告書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14-15號報告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公共屋邨的零售及停車場設施

**1. 麥美娟議員**：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2005年將轄下公共屋邨的部分零售及停車場設施分拆出售予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該信託基金的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於本年出售了9個屋邨的商場及停車場(下稱“已轉售設施”)。有屋邨商戶及居民向本人表示，他們擔心新業主大幅提高泊車費及商鋪租金，引致邨內的物價上升，他們亦憂慮已轉售設施的管理質素下降。另一方面，《房屋條例》規定，房委會須確保提供適合附屬於公屋的設施，包括康樂設施、商業零售的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領匯在出售有關設施前，有否知會各持份者(包括房委會及有關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當局在知悉領匯有意出售設施後，有否因應情況採取措施，例如評估有關設施的轉讓對房委會及有關屋邨的商戶和居民的影響，並向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提供諮詢及支援服務；如有採取措施，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 當局有否接觸已轉售設施的新業主，向他們說明該等設施的服務對象、管理責任，以及在管理有關設施時須以照顧屋邨居民的需要為先；如有接觸，新業主的回應為何；如否，當局如何確保新業主繼續負起上手業主的責任；及

(三) 鑑於有關屋邨居民向本人表示，他們擔心新業主可能將已轉售設施內的商場轉型為以服務遊客或邨外居民為主，甚至拒絕承擔公共地方及公共設施的維修責任，當局如何防止該等情況出現，以確保居民可繼續獲提供適合的設施；當局會否成立專責小組，監察及跟進已轉售設施的管理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麥美娟議員的質詢，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政府過去已經在不同場合向立法會解釋房委會在2005年分拆出售零售及停車場設施的背景及目標，以及規管有關設施的用途的機制，包括2012年11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有關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議案辯論曾就政府為何不會回購領匯作出全面說明，及後在2014年6月，我們再與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

終審法院在2005年7月已裁定房委會分拆出售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計劃，符合《房屋條例》第4(1)條所訂明的房委會的宗旨。確保提供零售和停車場設施，不代表房委會本身必須為直接提供者；倘已備有該等設施，則即使該等設施由第三者而非由房委會提供，房委會亦已確保提供該等設施。在作出裁決前，終審法院已知悉領匯會採用市場主導的商業運作模式，營運有關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而房委會當時採用的營運模式，未必與私人機構的做法一致。終審法院亦知悉，在領匯上市後，有關設施的運作情況，包括商戶的行業組合，或會有所改變。

領匯是私人企業。只要符合法例規定、政府租契(即一般所謂地契)條文和領匯與房委會訂立的契諾，政府及房委會不能亦不會干預領匯

的日常運作和商業決定，包括是否出售或購入任何物業。領匯出售項目前沒有需要知會政府或房委會，但領匯和有關設施日後的新業主與一般私人業主一樣，受相關法例和地契條文所規範。房委會和領匯簽訂的各買賣契約亦設有若干限制性契諾。這些規管確保房委會分拆出售的設施在管理或控制權方面的轉變，不會影響它們繼續作商業、停車場、教育、社會福利服務和康樂設施用途。

首先，地契條文列明有關地段的土地用途。業主如要改變有關土地用途，必須先得到地段內其他業權人(包括房委會及住宅單位業主)的同意，以及地政總署的批准。地契條款的具體情況各有不同，一般來說，地契載有條款清楚規定，限制停車場車位只可供該地段的住戶及訪客停泊其車輛之用，個別地契亦可能規定須提供車位予其他指定地段的住戶或訪客的車輛使用，而有別於公共停車場。

房委會和領匯簽訂的買賣契約中的限制性契諾亦訂明如領匯及日後的業主出售商場或停車場設施，新業主仍須遵守有關的限制性契諾。這些契諾規定商業鋪位和停車場設施只可整項而不得分拆出售。如房委會在有關屋邨或屋苑仍持有任何土地權益，商業鋪位不可分拆出售的規定繼續適用。如果房委會擁有在有關屋邨或屋苑全部住宅單位，停車場不可分拆出售的規定繼續適用；契諾亦規定領匯及新業主必須繼續以優惠的租金出租商業鋪位予由教育局或社會福利署提名的非牟利機構營運教育或社會福利設施。

有關屋邨及屋苑的公共地方和康樂設施的管理和維修事宜，大廈公契設有規定確保相關業主履行責任。舉例來說，就附設於分拆出售設施的休憩設施，根據大廈公契的相關條款，業主須開放有關的休憩設施供屋邨及屋苑居民使用，以及妥善維修和管理有關設施和通道。大廈公契經理人，在部分屋邨及屋苑由房委會擔任，可按照大廈公契的規定，要求領匯或新業主必須遵守大廈公契的條款。

房委會在2005年出售的物業共180項。各項物業的具體情況不一，房委會一直按各物業的情況，在適當時候與領匯聯繫。例如，若房委會擁有該地段的土地業權時，房委會會以業主身份考慮其他業主，包括領匯，修改地契的建議。若房委會是公契經理人時，會以公契經理人身份要求業主，包括領匯，遵守公契的條款。如果物業涉及福利設施契諾，房屋署會協調教育局或社會福利署，處理教育或社會福利服務設施租賃事宜。如發現其他業主有違反各項契諾的要求，房屋署必定會跟進，採取適當行動。

房屋署將繼續按照有關法律文件及上述既定機制，因應情況採取行動以促使法律文件得到切實執行，並會作出相應的監察。

客觀而言，領匯轄下的商業設施位處公營房屋地段，客源和服務對象主要為公營房屋居民。在為商業設施作市場定位時，業主必須考慮主要服務對象的喜好和需要。同時，居民的購物習慣各有不同，而且會隨時間改變，業主和商戶必須對市場信息作出適當反應，與時並進調整經營模式，才能成功營運。

**麥美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內指出，若房委會擁有有關屋邨或屋苑全部住宅單位，停車場不可分拆出售的規定繼續適用。可是，在現時領匯出售的9個屋邨商場和停車場中，大部分是已經出售的公共屋邨，即租置屋，這是否意味這項契諾已經不再適用？換言之，有關新業主可以分拆出售這些車場和商場，使其可以讓邨外人士使用，甚至可以用作炒賣。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關於麥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如果有關商場所處屋苑有房委會的業權和利益，便不可以進行分拆。至於停車場的問題，如果房委會擁有住宅單位的業權，也是不能分拆的，但如部分單位已經出售，則停車場才可以分拆。

**麥美娟議員**：主席，其實你也聽到我的補充質詢。既然這些已經出售的物業是租置屋，新業主是否可以將停車場分拆出售，甚至進行炒賣？

**主席**：局長，可否特別回應有關租置屋邨的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由於政府或房委會並非擁有租置屋苑內的住宅單位的全部業權，所以部分停車場可以進行分拆。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覺得政府很荒謬。當它要出售物業予領匯的時候，便強調要維持公共屋邨原來提供的所有服務。當然，經法庭判決的一些情況可作別論，但並不表示政府無須負原來的責任。

我想問，政府是否可以繼續出售停車場及其他設施？何時才會出現警戒線呢？如果沒有警戒線，政府是否便不用履行讓領匯上市時作出的承諾？主席，我們很久以前已提出這個問題……

**主席**：陳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讓局長作答。

**陳婉嫻議員**：我仍未問清楚。我覺得我的提問方式不太好……

**主席**：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不要發表意見。

**陳婉嫻議員**：……我覺得……政府是否要到某個時候才回頭是岸？甚麼時候才會出手購回……

**主席**：陳議員，請不要再說你覺得怎樣，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陳婉嫻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主體答覆中，我已引述終審法院對領匯經營和房委會之間的關係，即房委會符合《房屋條例》所訂明的宗旨，無須直接提供有關服務。因此，由領匯提供服務是符合政府宗旨的做法。

至於領匯採取的商業運作模式，它必定會照顧有關屋邨範圍內的主要服務對象。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他沒有回答。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我在補充質詢第一句便指出政府荒謬，違反當初出售公屋.....

**主席**：陳議員，你說政府荒謬，這並不是質詢，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我說政府荒謬，是指它違反當初出售公屋物業時作出的承諾.....

**主席**：這是一項意見，並不是質詢，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現在已經到了警戒線，政府怎麼可以不出手？局長剛才好像沒有回答我的質詢，主席。

**主席**：我也不太明白你提出的問題，請再複述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現在已經到了警戒線，政府何時才會運用權力收購領匯？這是我提出的補充質詢。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他答了.....

**主席**：我現在明白了，但你剛才沒有提及收購領匯。

**陳婉嫻議員**：我有的，主席。

**主席**：這就是你的補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內已經指出，雖然領匯是私人公司，但是它的服務和經營範圍，都是以照顧屋邨的居民和他們的需要為主。領匯在回應市場的發展規律時，也有其商業策略。

剛才陳議員的質詢提到回購，我相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曾經多番解釋，購回領匯部分股份是否可以處理及回應議員提出的疑問。我們已回答議員，政府不可能這樣做，而且此舉也未必符合整體公眾利益和公帑的運用。

**梁耀忠議員**：主席，其實我們當年絕對反對政府向一間私人機構出售政府物業，當時那樣做自然會導致今天我們見到的結果，即出現分拆和炒賣的現象，以致公屋居民的利益受到嚴重損害。主席，租置屋邨內其實還有一些公屋居民。正如剛才局長所說，如果領匯繼續進行分拆及炒賣會絕對損害公屋居民……

**主席**：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所以，如果政府不購回物業，我會感到非常遺憾。由於政府不願意購回物業，便會出現一些問題，因為很多由領匯擁有和管理的商場和停車場，同時設有休憩地方，但這些休憩地方經常缺乏維修和保養，以致居民無法使用。但是，政府在文件中卻表示會監察和執行契約條文。然而，誰會執行及進行監察呢？如果領匯不願意做，政府如何處理呢？我看到政府經常沒有處理這些問題。請問局長如何解決這些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梁議員提出有關使用及監察公共休憩設施和地方的質詢，公契經理人根據大廈公契所賦予的權力和責任，須要管理有關項目，特別是公用地方，以及執行公契訂明的條文及督促業主遵守公契。

根據大廈公契的有關條款，業主須要開放有關的休憩設施，供屋邨及屋苑的居民使用，以及妥善維修及管理有關設施。管理人員可定期巡查這些休憩設施，如果發現有需要進行維修或有關設施沒有開

放，可以跟有關人士聯絡和跟進，而大廈公契的經理人也可因應情況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信，甚至採取法律行動，執行公契條款。

就部分公營房屋而言，房委會作為大廈公契的經理人會負責上述事宜。至於其他如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租置計劃，業主立案法團或物業管理公司應向領匯或新業主反映有關問題。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最後的質詢問他如何解決現時無人履行、執行和處理的問題？因為長久以來，休憩地方欠缺維修和保養，居民因而被禁到該處玩耍和休憩，政府會如何處理此事？局長只是像“唸書”般把答覆唸出來，但實際上卻甚麼也沒有做。我在補充質詢中清楚問他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但他仍舊唸書，主席是否接受呢？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局長，你聽過梁議員的補充質詢後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剛才提及的管理人員的確可以那樣做，而且我相信有些管理人員已經那樣做。

**梁耀忠議員**：我的問題是關於所有有關人士，但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只是說有部分人士已做了……

**主席**：梁議員，局長已經作答。

**梁耀忠議員**：你認為他已回答了我的質詢？我問的是所有人，局長的答覆只是說部分人，他這樣的答覆主席也接受嗎？

**主席**：梁議員，如你對局長的答覆不滿意，請循其他途徑跟進。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不是不滿意局長的答覆，而是他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一定不會感到滿意。他沒有回答我的質詢。

**主席**：局長已經回答你的補充質詢，請留點時間讓其他議員提問。

**陳恒鑽議員**：主席，房委會有責任提供零售設施，雖然不一定要自行經營，但也有責任把物價維持在公屋居民可以接受的水平。房委會有沒有權力阻止領匯將部分物業分拆出售？如果無權阻止領匯這樣做，那麼房委會如何履行承諾，把物價維持在市民可負擔的水平？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經回答了在哪些情況下，領匯可以分拆物業出售。至於出售後的經營模式，我們認為基本上可以按照其本身的商業運作經營。但是，當有關機構考慮作出任何改變，尤其是涉及土地用途或改變契約規定的改變，便須先徵得有關方面的同意。例如，如果要改變土地用途，便須取得業主同意或地政署批准。如果涉及契諾的改變，也須取得有關方面同意。例如，剛才提及涉及教育用途的申請，必須由教育局指定機構辦理。至於涉及社會福利用途的申請，必須由社會福利署建議的申請人提出。至於租金方面，這些供社會福利用途的設施也須符合房委會訂定的標準。因此，這些規定對機構的基本運作已有所規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恒鑽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十分清楚，即政府是否有權阻止領匯分拆部分物業出售？如果政府無權這樣做，政府如何履行承諾，把物價維持在居民可以負擔的水平？我提出的就是這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在答覆中已經作出解釋。剛才我主要提及兩大類，其中一類是分拆商場，如果政府在這些物業範圍內仍然擁有地權的話，便要取得政府作為業主的同意；(附錄1)另一類是停車場，如果政府仍然擁有所有住宅物業，停車場便不能分拆，但如果政府已出售部分住宅物業，停車場便可以進行分拆，只要不違反有關規定，領匯便可以把停車場分拆出售。至於訂定的租金水平能否符合居民需要，我相信它必須因應市場需要。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2分45秒。第二項質詢。

## 以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方式普選行政長官

**2. 劉慧卿議員：**主席，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公民應在不受無理限制下，有權利及機會在選舉中投票及被選。另一方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本年8月31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行政長官普選等問題作出決定（“人大常委決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於上月23日在日內瓦召開會議，審議香港特區按《公約》落實行政長官普選事宜。據報，委員會認為香港應採取一切必要手段實施與《公約》相符的普選權，而香港在遵循委員會的建議方面的表現並不令人滿意。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如果在人大常委決定的框架下進行，是否符合委員會的要求；若評估結果為不符合，當局將如何處理這問題，包括如何和何時回覆委員會；當局會否以符合委員會要求的方式，訂立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制度，以確保港人能在不受無理限制下享有平等的投票權和參選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政府有沒有責任確保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方式符合《公約》的相關規定；若評估結果為有責任，當局將如何履行；若評估結果為沒有責任，理據為何；及
- (三) 鑑於中央和香港特區的政府官員均曾經表示，香港是按《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決定而不是按《公約》實行普選，而且當年英國政府把《公約》引申至適用於香港時，加入了不實施第二十五條(丑)款的保留條文，除了該保留條文外，當局有何理據支持香港的普選制度不受《公約》規範的說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特區參照《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第三次報告”），已按委員會的要求於2011年提交予聯合國。委員會在2013年3月就第三次報告發表其審議結論後，特區政府已按委員會的要求於今年3月提交跟進報告，並因應委員會於今年10月的會議，向委員會提交補充材料。

特區政府知悉委員會於今年10月23日的會議上，曾討論有關《公約》在特區實施的情況，惟至今特區政府仍未收到委員會就其討論內

容的任何正式通知，因此現階段不適宜作任何具體評論。我們會在收到委員會的有關通知後，才考慮是否需要作進一步回應。

就劉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特區的政治體制，建基於國家《憲法》和《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和《憲法》第六十二條第十三款決定設立特區，並根據《憲法》制定《基本法》，規定了特區實行的各種制度，包括特區的政治體制。根據《基本法》第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五條：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4年8月31日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決定》”),正式確定特區可以在2017年開始,實行“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並為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方案定下清晰而明確的框架。

在探討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時,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符合“一國兩制”及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就如何制訂實施普選的具體模式,世界各地的政治體制設計都有所不同,原因是每個國家或地方的選舉制度均須根據本身的歷史、憲制和實際情況而制訂。聯合國亦認同國際上沒有預設某個特定的選舉制度才算符合《公約》原則。

如上文提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8月31日作出的《決定》已為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訂下清晰而明確的框架。在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時,全港合資格選民均有“一人一票”的投票權,選舉權是普及而平等。此外,任何符合《基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及香港有關法定資格的有志人士均有平等機會向提名委員會爭取提名,獲得提名的人可以平等地進行公開競選,爭取500萬合資格選民的支持,享有平等的被選權。

(三) 就《公約》方面,當《公約》於1976年被英國政府引申至適用於香港時,作出了保留條文,保留不實施《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的權利。在特區成立後,根據1996年6月中央政府致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以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只有《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而且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因此,香港的政制發展須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始終是以《基本法》和相關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為根據,而非《公約》。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第(三)部分提到當年英國援引《公約》至適用於香港殖民地時,關於第二十五條(丑)款的保留條文。在上月23日委員會的會議席上,他們也提到那項保留條文是有關不普選立法會和行政會議,與行政長官的普選完全無關。而委員會多年來亦促請當局按照《公約》實行香港的普選。所以,我想問當局或北京有否提供資料予聯合國,表示行政長官選舉都有保留條文,還是現時你們胡亂說?既然參加《公約》,便要按照《公約》辦事,怎能自把自為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每次在委員會會議上，出席的特區政府官員都會匯報香港的情況。事實上，香港進行普選，除議員剛才所說《公約》有些條文作為指引外，最重要的是，聯合國的《公約》有一項是非常重要的，便是指引每個國家必須按照自己的文化、歷史和憲制來制訂自己的選舉方法。事實上，《公約》第二條亦表明，“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換句話說，特區已經有《基本法》規定實行普選的條文，即《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事實上，有關普選的工作，人大常委已在8月31日作出決定，只要遵行憲制程序的第一步和第二步，而今天面對的則是憲制程序中的第三步。我們將會進行第二輪諮詢，若能得到立法會70位議員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支持，便能完成第三步，繼而進行第四步和第五步，“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就能在2017年實行。所以，普選工作要靠國家憲法和本地立法，希望議員未來能積極參與。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我要問的是，當局或北京有否向聯合國提交文件，指香港的行政長官普選不按《公約》規定，就如1976年英國政府當年的保留條文，請問他們有否這樣做？抑或他們現在“自把自為”，隨心所欲，那麼，日後遊行、集會、表達自由都可以不遵從，那又何必參加這項《公約》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條文本身繼續予以保留。然而，無論如何，香港是根據《基本法》和本地立法，加上人大常委的決定來推進“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

**陳志全議員**：主席，很明顯，現在香港簽署了這份國際公約，卻對之視而不見。委員會表示，香港應採取一切必要手段實施與《公約》相符的普選權。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惟至今特區政府仍未收到委員會就其討論內容的任何正式通知”。局長，“醜婦終須見家翁”，“不認不認還須認”。很明顯，現時的情況是，我們的特區政府自知理虧，心虛而迴避問題。

劉慧卿議員在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問得很清楚。她問政府有沒有責任確保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方式符合《公約》的相關規定。在局長數頁篇幅的答覆中，並沒有出現“責任”二字。其實，他是需要回答“有”或“沒有”的。或者，他可以回答，香港選舉制度不需要按照《公約》，只須根據人大決定和《基本法》，那他回答“沒有責任”便可以了，對不對？聯合國現時……

**主席**：陳議員，請你清楚提出補充質詢，然後讓局長作答。

**陳志全議員**：我的問題非常清楚，委員會指香港應採取一切必要手段實施與《公約》相符的普選權。請問，局長是否覺得政府沒有責任做這件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一向按照《基本法》條文和原則推動普選工作。剛才陳議員提到的責任問題，其實我先前已引述《公約》的第二條，即我們的責任是必須根據本國的憲法。香港是一個特別行政區，要根據人大常委的決定來推動這方面的工作。當然，如果從“憲制五步曲”的角度來看，數方面都有責任繼續互相協調和推進，包括人大常委會、特區政府和立法會全體議員，大家有着共同肩負為香港500萬名合資格選民，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責任。這是我們與立法會議員的責任，希望大家能攜手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不是問他有沒有遵守人大決議的責任。我問的是有沒有實施與《公約》相符的責任？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回答了這項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主席，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賦予委員的提名權力，明顯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香港居民沒有平等的提名權，而根據人大《決定》，提名權由特權中的特權進行篩選，這就如大廈維修的圍標“掠水”過程一樣，經過挑選，剩下兩、三個候選人讓香港“一人一票”選出……

**主席**：何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透過你問一問局長，這些經過挑選候選人，剩下來才讓市民投票的選舉，是否仍可稱為民主選舉？是否仍符合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規定？他如何阻止這些類似大廈圍標“掠水”的情況出現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普選行政長官需要組成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讓市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是唯一一個可以提名候選人的機構，這是相當清楚的，而在《憲法》和《基本法》內亦已寫得很清楚。至於何議員剛才提到的平等權，看看《基本法》，我們經常也會引用第四十五條，但其實在這一條之前的第四十四條亦已清楚指出哪些人士可以參選。主席，也許讓我再一次讀出，《基本法》第四十四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主席，換言之，只要符合這3項條件，就可以爭取提名成為候選人，包括已經年滿40歲、住滿20年及為沒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居民中的中國籍公民。只要符合以上3項條件，他們便可以平等地爭取提名。可是，如何在提名委員會的細節中提高透明度和競爭性，這正正便是我們希望在人大常委會的框架內，能夠與議員一起於第二輪諮詢中討論出一個方法、尋求共識，希望能夠如期落實普選。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是的，他沒有回答。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局長提及候選人的參選資格，就是第四十四條.....

**主席**：請直接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他沒有答覆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提名權力，以及普通人並沒有提名權，這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有關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規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具廣泛代表性，當中包含38個界別，涵蓋本港各行各業，亦涵蓋商界、專業、基層和政界，是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組成。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問是否平等。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沒有了。

**李慧琼議員**：主席，民主是人類文明共同追求的目標，但民主的步伐和形式，會因應不同地域的歷史社會狀況而度身訂造出不同的選舉制度，從而落實民主。所以，世界上根本沒有一個單一模式的選舉制度。在這項質詢中所說的，即使符合《公約》第二十五條的選舉制度條文，也並非單一模式；我們只要看一看便會知道。

根據我的觀察，選舉權是“一人一票”，但提名權確實是“各處鄉村各處例”，我相信英國和美國也是符合《公約》的，而英國首相的提名權便是在政黨中，它們的首相一般為執政黨的黨魁；美國也並非“一人一票”選舉總統，而是以選舉人票選出總統……

**主席**：李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慧琼議員**：好的，我現在提出我的補充質詢的。那麼，人大常委會在8月31日的《決定》，其實是容許所有合資格市民爭取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的，所以，我看不到它有抵觸《公約》……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慧琼議員**：我想問局長是否認同我上述的說法和觀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是認同的，而且我想補充一點……

(黃毓民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局長，請稍等。請議員保持肅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聯合國於1994年出版的《人權與選舉：選舉的法律、技術和人權手冊》中，有一段符合李慧琼議員剛才的說法(我引述)：“聯合國有關選舉的人權標準性質甚為廣泛，因此可透過多種政治制度而達致。聯合國在選舉方面提供協助，並非旨在將任何一種已有的政治模式強加於任何地方。相反，這是基於我們認同沒有一套政治制度或選舉辦法適合所有人和所有國家。”(引述完畢)。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2分45秒。第三項質詢。

## 兩個法定機構成員的委任事宜

**3. 黃毓民議員**：主席，關於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和最低工資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當局在宣布委任上述兩個委員會成員的新聞公報中，只是簡單交代委任主席的理據，沒有交代委任其他成員的理據，該做法的依據和原因為何；
- (二) 當局在考慮是否繼續委任該兩個委員會的個別成員時，哪些政府部門負責衡量有關成員過往在委員會內的表現，以及它們根據哪些具體指標來衡量；及
- (三) 當局會否公開曾獲考慮但最終不獲委任為該兩個委員會成員的人選；如不會，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監警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香港法例第604章）而設立的法定機構。監警會的成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其主要職責是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處理和調查須匯報投訴的工作，並且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及已經或可能引致須匯報投訴的警隊常規或程序，提出建議。

至於最低工資委員會，它是按照《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設立的法定機構，由主席及不多於12位分別來自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及政府的成員組成，其主要職能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建議。

就黃毓民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一貫原則是“用人唯才”。各政策局及部門委任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並且充分兼顧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法定組織的相關法例規定的法定要求。

監警會成員的委任是根據《監警會條例》的規定而作出。《監警會條例》第5條訂明監警會的組成。根據《監警會條

例》第5條，監警會由行政長官委任的1名主席、3名副主席及8名或以上的其他成員組成。第5條也訂明，在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擔任受薪職位(不論屬於長設或臨時性質)的人，以及曾經屬於警隊成員的人，不具備獲委任的資格。

在最低工資委員會方面，其委任是按照《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而作出。根據該條例第11條，最低工資委員會必須有不多於3名在關乎勞工界別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的成員，不多於3名在關乎商業界別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的成員，以及不多於3名在相關學術範疇具有知識或經驗的成員，另外有不多於3名屬公職人員的其他委員。

保安局負責統籌監警會成員的委任事宜，而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則統籌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委任事宜。政府在委任有關成員時，是分別根據《監警會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而作出考慮，恪守用人唯才的原則，並參照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有關指引。監警會及最低工資委員會委任事宜的新聞公報已經提供適當的資料，亦符合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相關新聞公報的一般做法。

(三) 政府委任合適的人士為上述委員會的成員，以切合委員會的需要。考慮的人選最終是否獲委任受很多方面因素影響，政府不會公開不獲委任人士的相關資料，這符合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一貫委任安排。

就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而言，公開所有曾經獲考慮但最終不獲委任人士的資料，不單可能涉及當事人的私隱和令當事人尷尬，更會增加政府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參與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難度。我們認為這做法並不恰當。

**黃毓民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說了等於沒說。主席，我的主體質詢其實很簡單。政府現在是黑箱作業，所有委任均欠缺透明度，我們只看到名單，相關新聞公報又只有二、三百字，就是委員的背景我們也不知道。要是我讀出監警會委員的名字，除了當中的議員外，其他委員我都不認識。他們是甚麼人呢？既然說是用人唯才，政府可有用人唯才的理據呢？誰人是人才，他們如何有才華呢？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表示，不公布是基於私隱問題。然而，這些人既然出任法定機構的成員，公布他們不獲委任或不獲續任的原因，又怎會涉及私隱問題呢？基本問題是欠缺透明度，是黑箱作業……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並不是用人唯才。即使要說是用人唯才，也只可說是“用人唯奴才”。我說完了……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對局長的答覆極不滿意，而張建宗在最低工資委員會中所委任的人，只會令最低工資的加幅永遠也這麼少。就是現時有關最低工資訂於32.5元的建議，也討論了很久。這點他知道嗎？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黃毓民議員**：他根本是失職。首先，就是叫他“收檔”。張建宗不可負責委任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成員和提供意見。我要問他會否“收檔”。

**主席**：這是一項意見，並非一項質詢，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為甚麼這不是一項質詢呢？我就是認為他的委任方式缺乏透明度，黑箱作業，而這些委員所訂的最低工資只是令“打工仔”受苦，“雞毛鵝血”……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黃毓民議員**：……那樣他是否應該辭職呢？他是否應該“收檔”呢？

**主席**：局長，你會回應黃毓民議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多謝黃議員的意見……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高聲說話)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坐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多謝黃議員的意見。我以最低工資委員會為例，過去數年，委員會的工作是有目共睹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從28元提高至30元，而他們最近的建議，行政會議會在適當時候審議。在整個周詳的流程，委員會作出很大的貢獻，我想藉此機會向所有委員致謝，他們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申報我是監警會的委員。我想問政府有關監警會現時的主席、副主席和所有委員的委任安排。我相信他們的名單是由保安局起草，然後由特首一人任命。當然，如果特首是由民選產生，我們會有較佳的保障，委任也會較為公平，但現時的特首並非由民選產生，而是由小圈子選舉產生，所以便有可能出現問題。從現時所見，當局已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為監警會主席，而隨後陸續獲委任的監警會新委員也以“梁粉”居多……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碧雲議員**：……“撐警會”的人也較多。至於在《監警會條例》中所謂的獨立、公正的保障，只訂明如有關人士曾屬警隊人員或有家屬為警隊人員，便不應擔任監警會的委員，但條例並無說明屬“撐警會”的人士可否擔任監警會委員……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碧雲議員**：……就此，政府是否應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監察投訴警察的獨立架構，研究委任成員的機制，包括在監警會委成員組合中引入法官或司法界人士，或訂明成員組合須包括民選議員，甚或訂明若干委員須由民選產生等。因為根據現行《監警會條例》，所有委員均由特首委任。

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是否認為這項條例有修改的空間？為確保監察投訴警察的制度真正獨立、公正，當局會否考慮進行有關研究？

**主席**：請議員想清楚擬提出的問題，用精簡、準確的語言提問。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說明，監警會的委員來自各個不同界別，當中有相當多是法律界人士，現時還有醫學界、教育界、社會福利界、商界的人士，甚至有5位立法會議員參與監警會的工作。

監警會設有一個秘書處，他們根據法律行事，有既定的制度。很多時候，監警會會在會議後會見傳媒，就社會上一般注意、關注的問題，講述監警會會議的討論和結果。因此，監警會的獨立度、公正度、透明度均是足夠的。

黃議員剛才提及最近獲委任的監警會主席，她引用了一些名詞來形容這位主席，我認為是絕對不公道的，她甚至說政府委任了一些所謂“梁粉”來擔任公職，這便更不公道。對於一些熱心為社會服務的人，他們願意貢獻自己的私人時間擔任公職，有關說法會產生很大的反作用。

正如我剛才提到，監警會的成員來自社會不同階層，所以我們認為這個制度是合理的。再者，這制度亦非今天才設立的。早在監警會成為一個法定組織前，警監會已經存在，且歷史悠久，有關制度是經過一段相當長時間的運作演化而成。與政府其他委任制度一樣，我不認為有需要對這個委任制度作出一些大改變。

**梁繼昌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指這個委任制度行之有效，亦已運作一段時間，當中的委員涵蓋不同階級及職業，例如律師和醫生等，但我的質詢並非關乎以階級或職業來區分委員的生態。我的問題很簡單，

就是局長可否明確保證，不同政治光譜的人也會有機會獲局方委任或續任為監警會委員呢？

**保安局局長**：我相信事實勝於雄辯。大家亦可看到，現時監警會的委員中有來自不同背景的人，甚至如梁議員所說，他們也來自不同的政治光譜。

**梁家傑議員**：監警會(前稱“警監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機構，是市民與警方之間的一個仲裁機構，須依靠公信力行事。自該機構成立以來，前4任主席皆為資深大律師，分別為張健利、鄧國楨、黃福鑫及翟紹唐。我想問局長，為甚麼不找資深大律師出任第五任主席呢？是因為他找不到，被請“食檸檬”——即被拒絕，還是他從來沒有找過呢？

**保安局局長**：我相信如果只是看監警會，範圍似乎比較狹窄。正如梁議員剛才提及，監警會的前身是警監會，第一任主席是前行政會議成員，接着有大學校長，也有德高望重的社會人士。當然，如梁議員所說，最近4任的主席也是資深大律師。我們是次委任的新監警會主席亦是一名資深事務律師，在擔任社會公職方面有相當長的時間，而他現時亦擔任一些其他重要公職。

我們的委任全部以張局長剛才提及的準則為考慮。對於是否必須委任資深大律師，我可以清楚告訴梁議員，法律上沒有這項規定。如果我們在考慮委任安排時，加入一些法律上沒有規定的要求，便是劃地為牢，得出來的結果可能會更狹窄。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家傑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問當局有否找過資深大律師，以及是否曾“食檸檬”？再者，我想指出，主席，事實上，他是錯的，因為不論是警監會還是監警會，曾經只有4任主席，當中沒有一位是大學教授。

**主席**：局長，關於“食檸檬”的問題，你是否還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如果我剛才有說錯的，請你原諒。不過，我並沒有說當中有大學教授，我只是說有一位是大學校長。

至於我們曾考慮的人選，張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已清楚表明，當局是不會公開或透露曾考慮委任的人選，理由是 —— 讓我再說一次 —— 我們認為一旦公開最終不獲委任人士的資料，不單會涉及當事人的私隱，令當事人尷尬，亦會增加政府鼓勵社會人士參與政府諮詢及法定機構的難度。因此，我們認為不公開是適當的做法。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中表示，當局在委任時會作多方面考慮。剛才有兩位議員指出局長在考慮人選時，是以“梁粉”及一些親政府人士為主，而梁繼昌議員則問及不同政見人士是否有機會獲委任。我的感覺是該兩位議員 —— 黃碧雲議員及梁繼昌議員 —— 是在事實面前，睜着眼睛說謊，歪曲事實……事實上，梁繼昌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均獲委任為監警會委員……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議員肅靜。

(有議員繼續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梁繼昌議員及黃碧雲議員站起來，要求主席就陳鑑林議員對他們的評論作出裁決)

**主席**：兩位議員請坐下。陳鑑林議員，這是質詢環節，並非進行辯論。你在提問時對其他議員作出批評並不公道，你應收回你剛才就兩位提問議員所作的評論，而且不要發表個人意見。議員提問時不應發表個人意見，應該直接提出質詢。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剛才講述的，是一個事實的表達……

(梁繼昌議員及黃碧雲議員站起來反駁，並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不是進行辯論。議員已經提出了規程問題，我會作出裁決。

陳鑑林議員，你不要繼續辯論。我剛才已指出，你提問時不應對其他議員作出評論，否則，為公道起見，我便要讓其他議員回應你的評論。你剛才對兩位議員的評論，並不是你所說的事實。你可能認為那些言論是事實，但已構成對其他議員的批評。我現在命令你收回剛才對兩位議員所作的評論。

**陳鑑林議員**：主席，如果我對他們的評論有不公平之處的話，我願意收回，但我……

**主席**：你要收回你所作的有關評論。

**陳鑑林議員**：但我必須解釋清楚……

**主席**：請立即提出你的質詢。

**陳鑑林議員**：好的。我想問局長，對於有議員指局長委任的監警會委員是“梁粉”，或指局長沒有委任不同政見的人，又或不同政見的人未有機會獲委任或續任，這是否事實呢？政府是否“食死貓”呢？有關議員這樣的提問是否公平，所說的是否事實呢？

**保安局局長**：對於陳議員的問題，我認為最好的答案，就是請各位議員看看監警會現時的委員名單。大家可以理解一下、思量一下，名單中各委員本身是否有一些特別的立場，是否有政治傾向，然後，各位議員便會得到答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可否更清晰地回答，在此讀出委員名單，讓大家也知道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現在監警會的主席是郭琳廣先生，副主席有3位，是林大輝議員、石禮謙議員及陳健波議員。至於委員方面……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局長，請繼續作答。

**保安局局長**：委員方面有馬恩國先生、杜國鑾先生、甄孟義先生、張達明先生、方敏生女士、葉成慶先生、劉玉娟女士、梁繼昌議員、馬學嘉女士、黃幸怡女士、黃碧雲議員、黃德蘭女士、葉振都先生、何世傑先生、陸貽信先生、陳建強先生、陳培光先生、鄭承隆先生、蘇麗珍女士和劉文文女士。

**主席**：我再次提醒議員，不要在席上高聲呼叫。在其他議員或官員發言時，請大家保持肅靜。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我理解，不論是監警會還是最低工資委員會，也會引用我們慣稱的所謂“六六制”，即每位公職人員不會擔任多於6個職位，以及不會擔任同一公職多於6年。

我想了解這項委任原則是否適用於上述兩個委員會。事實上，這項原則旨在引入多些“新血”，那當局是否訂有一些考量，在每年的委任中加入若干比例的“新血”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謝議員的提問。關於“六六制”的原則，我們一般會盡量依循，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會偏離。因此，在整個政府現有約470個相關組織中的3 900多位委員裏，大約320位是委任多於6年，佔委任職位總數約5%；而獲委任多於6個委員會以上的，只有兩人，他們獲委任於7個委員會中，當中涉及種種理由。

不過，議員說得很正確，我們希望人事更替帶來多些“新血”、多些新的角度、新的看法。因此，我們會盡可能物色適合的人選，找一些“新血”，這樣他們所反映的意見便可涉及更多、更闊的社會層面。我們會繼續這樣做。

(謝偉俊議員站起來)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謝偉俊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關於“新血”的比例，當局是否有粗略的數字呢？我的補充質詢其實有問及這部分，但局長沒有回答。

**主席**：你提出的是一項新問題。局長，你可否提供有關數字？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這方面沒有一個硬性指標，往往要視乎實際情況。因為有時候一些議題的討論正在進行中，或有些委員提出了一項重大計劃、研究或議題，在中途換人的話，便可能有點困難。不過一定會有更替，因為委任不多於6年的目的就是要有人事更替。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差不多23分鐘。第四項質詢。

## 香港的食水供應

**4. 郭榮鏗議員**：主席，東江水目前佔全港總用水量約七至八成，是本港主要的食水來源。然而，東江水的供應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包括全球氣候變化令內地省份不時出現旱災、內地對水資源的需求近年大增，以及東江沿岸城市發展可能影響東江水的水質。另一方面，現行東江水供水協議將於本年年底屆滿，政府與廣東省當局已就未來3年的供水方案達成協議。新協議將沿用“統包總額”方式計算水價，即港方向粵方每年支付一筆固定款額，而粵方每年按議定的供水量供應東江水予香港。新協議下的水價按年升幅約6%，3年費用共達134億9,000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兩年輸港的東江水的單位價格，以及在輸入量達到每年供水量上限的情況下東江水的單位價格分別為何；有否評估設定較低的每年供水量上限，以“統包總額”方式計算的水價能否降低；若評估結果為可降低，政府在新協議中把每年供水量上限維持在8億2 000萬立方米的原因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二) 除了正在興建的多個海水淡化廠系統，以及預計於2020年投入運作的將軍澳海水淡化廠外，當局正在研究的其他水資源項目的詳情為何；及

(三) 鑑於發展局局長曾表示，當局曾研究擴建水塘和水塘聯網等方案，而結果是其成本遠高於現時收集雨水和購買東江水的成本，不符合成本效益，政府可否提供有關研究的資料，包括涉及的水塘名稱、工程項目的範圍和估計開支，以及負責研究的政府部門等？

**主席**：請正在收看直播的公眾人士留意，郭議員剛才在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提出的“正在興建的多個海水淡化廠系統”，應該是“多個海水沖廁系統”。

**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天然的淡水資源主要來自降雨，但本地集水區的集水量不足以應付需求，而降雨量又不穩定。目前，東江水佔本港食水供應約七至八成，可以補足本地集水量不足的缺口。因此，可靠和穩定的東江水供應對本港至為重要。

2008年廣東省當局制訂了《廣東省東江流域水資源分配方案》（“《分配方案》”），就深圳、廣東省各城市和香港可取用的東江水量設定最高限額。按《分配方案》，可抽用作供水的東江水量約為每年107億立方米，而香港獲分配的供水額為最終每年11億立方米。鑑於本港對食水需求的增幅放緩，現行東江水供水協議的每年供水量上限為8億2 000萬立方米。廣東省利用東江的三大水庫（總庫容超過170億立方米）進行聯合調度，確保東江流量，保持對港供水穩定。

廣東省當局亦一直非常重視東江水的保護工作，推行了一系列水污染防治措施，確保供港東江水水質符合供水協議要求的《地表水環

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第II類標準，是生活飲用水的地表水的最高國家標準。我們的水質監測數據顯示，輸港東江水的水質符合有關標準。

為應對氣候變化及珠三角地區對水資源的殷切需求，我們於2008年公布《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內容涵蓋用水需求管理和用水供應管理兩方面，以平衡水資源的供求，支持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就郭榮鏗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自2006年起的東江水供水協議，我們採用了“統包總額”方式。根據這方式，我們向粵方每年支付一筆固定款額，從而獲得每年供水量可達至協議所訂的上限保證，並可以按當年的集水量，彈性輸入所需的東江水量。這方式既可保證香港在出現百年一遇的旱情時，仍然有足夠的食水供應，而在高集水量的年份，又可避免輸入過多東江水而浪費水資源，同時亦可減省輸水費用。因此，在這方式下單位水價並不適用。

水務署是根據食水需求預測進行詳細分析，在確保供水的可靠程度達99%的前提下，估計在協議期內的供水上限。此外，我們自2008年公布《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後，一直致力推展各項用水需求管理措施，控制食水需求的增幅及減少流失，令到東江水的供水上限自2006年一直保持在8億2 000萬立方米。

倘若我們降低每年供水量上限，當香港面對旱災時，便可能面對供水不敷需求的風險。事實上，在過去“統包總額”實施的8年內，香港在2011年需要輸入的東江水量已達至上限。當年香港的雨量偏低，只及正常的六成，假設我們將每年供水量上限8億2 000萬立方米調低，香港在2011年便沒有足夠的食水供應，可能需要實施制水，對民生和經濟都會造成極大的影響。

(二) 除了擴建海水沖廁系統及研究興建海水淡化廠外，水務署正籌劃向新界東北供應再造水，並推廣“中水重用”及“集蓄雨水”。

由於遠離海邊，新界北現時主要使用淡水沖廁。為配合新界東北的發展，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將會擴建，並提升其污水處理水平。水務署計劃將在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經3級處理的排放水轉化為再造水，供應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上水及粉嶺地區作沖廁及非飲用的用途，預計可於2022年向上水及粉嶺的居民提供再造水。

此外，水務署正制訂指引，在合適的新政府項目中引入“中水重用”及“集蓄雨水”的設施。我們亦會鼓勵發展商採用這些設施。

(三) 發展局局長曾於題為“應對氣候變化的水資源管理策略”的網誌中表示，政府曾經考慮以擴建水塘和水塘聯網等方案，減少水塘溢流量，但評估結果顯示，要再進一步減少溢流量的投資和運作成本，將遠高於現時收集雨水甚至購買東江水的成本，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自2006年採用“統包總額”方式後，香港水塘的溢流量已大幅減少。現時仍出現溢流情況的水塘屬中小型水塘。它們受地形所限，可擴建的空間極為有限，還會對環境、生態和附近設施造成影響，而且部分水塘的水壩和供水設施已被列為法定古蹟。至於採用水塘聯網方式，由於它們與大型水塘距離相當遙遠，工程將會非常浩大，而且費用高昂。

若以擴建水塘或水塘聯網等方式減少溢流量，水務署粗略估算單位成本將超過每立方米港幣20元，遠高於現時收集雨水甚至購買東江水的成本。此估算還未計算有關環境影響緩減措施和重置受影響基建設施的費用等。

如果要增加本地的儲水量，必須增加本地集水區的面積和擴建水塘。香港目前集水區的面積已達到300平方公里，約佔全港面積三成。由於香港可發展的土地非常短缺，而在集水區內的土地發展亦受到嚴格限制。考慮到土地資源、對環境和周邊設施的影響等因素，在本港尋找合適的地方擴建集水區和興建具規模的新水塘並不可行。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提出這項質詢，主要是因為現時內地的水污染問題和水資源越來越短缺。我的質詢第(二)部分提到海水淡化問題，但觀乎局方的答覆，他們其實未有就此作直接回應。究竟在海水

化淡廠的計劃方面，除將軍澳外，政府有否長遠計劃興建多個海水化淡廠，以供應食水予香港人？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郭議員的補充質詢。關於海水化淡方面，首先我都希望大家都明白，海水化淡是一種能源消耗相當高的技術，成本亦較昂貴，而用電量大亦當然會引致一些環境上的排污問題。所以，在眾多的選擇中，現時東江水是最符合成本效益的。

至於我們的計劃方面，其實水務署在2012年已展開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策劃工作，大約在2015年便會完成詳細的策劃和勘察研究，當中亦包括環境評估報告。我們希望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可於2020年投入運作，初期可提供每年5 000萬立方米的食水，將來亦有空間擴建至1億立方米，即約為現時香港食水需求量的5%至10%。

**田北俊議員**：主席，這項質詢正正顯示香港在“高度自治”下，有些事情是不能自己辦到的，食水便是個很好的例子，而我們也要在很多事情上與中央或廣東省協調。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2008年廣東省當局制訂了《分配方案》，而我們可獲分配的供水額為每年11億立方米，大概涉及45億元。為何我們要每隔3年討論這麼重要的問題？他們可否將討論的框架擴大至2047年，好讓我們在期間保證獲有食水供應，只是最高限度每隔3年便因應通脹而略為提高價錢？我們簽訂的這份協議，概念為何？加價尚算小事，市民是否需要擔心3年後無法享用這8億2 000萬立方米的食水？還是有關合約根本是屬長期性質，只不過每3年便調整價格而已？如果是這樣，我想市民都會安心一點，而不需要進行既昂貴又不實際的海水化淡。局長可否從這個角度回答一下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田議員的補充質詢。廣東省於2008年制訂的《分配方案》，其實是一項整體規劃，亦是大家的一項協議；而香港最終每年獲分配11億立方米的供水額，便是香港與廣東省政府雙方達成的協議。基於現行的收費調整機制，我們以3年作為合理的時間框架來調整收費，這便是當中最主要的原因。

**田北俊議員**：可能我在香港的樓.....

**主席**：請清楚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田北俊議員**：……很簡單，這究竟是一份為期3年的合約，還是根本沒有定下年期，只是訂明每3年便會稍為加價，直至2047年為止？若不是2047年，究竟這份協議會生效至何時？

**主席**：局長，可否澄清這一點？

**發展局局長**：那11億立方米為最終的數目，亦會一直保持下去，這是廣東省與香港之間達成的長遠協議。至於現時所提及的供水協議，是為期3年，主要關乎細節和收費方面的問題。

**陳家洛議員**：局長告訴我們，東江水相當可靠，亦有相當良好的成本效益表現，所以我們3年又3年地續簽，可說是安枕無憂。

局長，我的補充質詢是，在當局的政策策略思維中，萬一廣東省當局無法提供該11億立方米的東江水，或是基於天災或人為事故，令供給香港的食水水質和總量受到嚴重影響時，政府有甚麼方法來處理香港每天所需的淡水用量？

**發展局局長**：主席，現時東江水佔香港的供水量約七至八成，其餘的兩至三成則主要靠香港的雨水。在長遠的規劃中，我們首先當然要管理需求，盡量控制我們的食水需求增長速度。至於其他的供水方向，其中一個便是我們一直在進行的海水淡化，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有助我們在對應氣候變化和面臨不可預見的旱季時，可提供10%的供水。此外，我們亦採用了“中水重用”及“集蓄雨水”的方法，來減少對雨水的需求。

**陳家洛議員**：局長只是在讀稿。我的補充質詢其實很簡單，不妨靈活一點來思考。萬一上述的供水量由七至八成下跌至五至六成，他可否告訴香港市民當局有何應變方法，以填補這個供水量的短缺？會否實施制水，要大家立即停止用水，還是其他方法？

**主席**：局長，政府是否有應變方法？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明白陳議員提到的情況。現時，我們除了直接輸入東江水，再運到濾水廠進行處理外，我們仍然具備自己的儲水系統。我們的水塘容量達到5億立方米，可作緩衝之用。長遠方面，我們當然需要考慮淡水。這是我們一直以來的做法，即利用水塘來應付短期乾旱或突然需要暫停供水的情況，以作為緩衝。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實在難以接受這個“統包總額”的方式。主席，根據我掌握的資料，在過往10年間，我們在其中兩年足足浪費了2億立方米用水，每年大約浪費了10億元，另外在其中5年則每年浪費了1億立方米用水，若以5元一立方米來計算，我們每年便浪費了5億元。這即是說，在過去10年間，我們付了錢但又沒有享用的水，是5年乘以每年5億元，即25億元，再加上剛才提及在其中兩年間每年浪費了10億元，那麼便合共有45億元公帑是白花了而未有取得相關用水的。

我現在的補充質詢是，為何政府不能與他們進行談判，把每年的“統包總額”下調至6億立方米？凡超過6億立方米這水平的，便可以*premium*，而不是5元每1立方米的價格來購買，那麼即使每立方米索價7元，亦算“除笨有精”。為何當局不將“統包總額”下調至10年來的最低位，然後提出一個*premium*，按年追加數額？做生意都是這樣子的。其實這樣加起來，10年也不會多花40多億元……

**主席**：田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我早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統包總額”的方式是有其好處的。我亦聽到田議員提出的意見，即我們在過去10年如果轉用一個較低的“統包總額”，會否令我們受惠。

回看過去30年，香港本身的集水區的集水量其實介乎1億至3億6 000萬立方米之間，平均約為2億5 000萬立方米。在這30年間，我們曾有3次貼近低位，即差不多只有1億立方米而已，可見缺口是相當大的，因為我們平均使用9億5 000萬立方米食水，差額達8億多立方米，而那3次的缺口是接近我們現時輸入8億2 000萬立方米東江水的上限。

我們亦看到由於氣候變化，旱情發生得相當頻密，時間亦較長，而這亦是我們一直保持8億2 000萬立方米這個水平所須考慮的原因。至於該3次旱情出現的時間，其實均是在過去15年間發生，換言之，在過去15年間便已經出現了3次旱情，可見密度相當高。

同時，我們亦明白有需要探討其他應對氣候變化的方法，所以，我們正在開發海水淡化的方式，令我們可以在旱季全速使用海水淡化以作補給，到了雨量高的時候，我們便減少海水淡化廠的用量，以作調節。我們一直在進行這方面的研究。

至於東江水輸水額，正如我剛才說過，如果將8億2 000萬立方米的總額調低，我們在2011年便已面對食水不足的情況，可能有需要實施制水及其他管制措施。這是我的簡短答覆。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田北辰議員**：他沒有回應我的補充質詢。我不是要他下調至6億立方米，而是就6億立方米以上的供水量增加多一項協議，凡6億立方米以上的便支付更高價錢來購買。他有否向對方提出過這建議？

**主席**：局長，當局有否考慮過這項安排？

**發展局局長**：我們在與廣東省洽談這項協議時並無談及這種方式，因為我們需要有一個8億2 000萬立方米的保證，讓我們享有更穩定的供水。長遠而言，我們可以考慮研究這方面。

**何秀蘭議員**：其實政府在處理食水供應時，真的太安於現狀，既然方便購買，卻無居安思危。事實上，香港的集水區除了現有的300平方公里外，香港有些工程已經完成，可用來收集雨水，不過當時為了防止水浸……這包括跑馬地的地下蓄洪池及中西區半山的雨水收集渠，兩項工程合共涉費120億元，但當中收集得來的雨水，最後只是沖出大海。

政府在考慮收集雨水的方案時……雖然這些雨水叫作“街水”，質素一定及不上收集區的好，但為何政府不進行研究，以善用這些花了

100多億元收集得來的“街水”，例如進行價格比較，包括水塘聯網每立方米20元的成本，以及海水淡化成本。如果連這些研究也不做，只是用錢購買東江水，如何應付危機呢？

**發展局局長**：多謝何議員的質詢。關於現時香港的集水區，剛才我也提及過，我們有300平方公里的集水區，主要收集上游較高的地方中那些清潔而沒有污染的雨水。至於排洪隧道，則主要用來收集中游的雨水，而這些雨水很多時是來自馬路、大廈建築物及斜坡，所以會帶有污染物。此外，這些洪流的性質比較特別，它們主要屬大流量、在極短時間以極高密度湧流出來，亦會將泥土及馬路上的污染物一同引帶出來。

如果我們要儲存這些雨水，便需要一個相當大的蓄洪池，而這些蓄洪池的使用時間亦不多。當然，由於這些水帶有污染物，所以需要特別的處理設施，並要透過一些輸水基建來輸送至用戶。

至於何議員提到跑馬地的蓄洪池，其實我們已在設計中包括將收集得來的雨水重用的功能，以作為一些非飲用性的用途。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4分鐘。第五項質詢。

## 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有關政制發展的報告

**5. 郭家麒議員**：主席，本年7月15日，行政長官依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解釋”），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下稱“7月15日的報告”）。人大常委會審議該報告後在8月31日就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決定。自9月28日起，有眾多市民為爭取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而在多區進行佔領道路行動（“佔領行動”）。10月21日，政府官員與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的代表對話，政務司司長在席上表示特區政府將會就政制發展向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交民情報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當局提交民情報告的法律及政策依據為何；有否評估該做法是否符合解釋中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

規定；如評估結果為符合，詳情為何；當局預期提交民情報告的作用為何，包括是否有助於佔領行動和平結束；

- (二) 哪些政府官員負責撰寫民情報告；該報告將於何時完成；當局如何確保該報告會全面反映香港民意，以及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制發展作決定時順應民意；及
- (三) 為回應市民對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訴求，行政長官會否對7月15日的報告作出修改或補充後重新提交；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主席**：“撰寫”一詞應讀作“讚”寫，不是“選”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2014年7月15日，特區政府公布《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客觀及如實地反映了5個月公眾諮詢期內收集到來自社會各界的不同團體和人士的意見。行政長官亦於同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就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正式啟動政制發展“五步曲”。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4年8月31日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決定》”），完成政制發展“五步曲”憲制程序中的第二步，正式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從2017年開始，實行“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

中央官員多次重申，非常重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亦一直留意香港社會各方面的民意民情，包括自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後，香港社會各界的不同看法和意見。

就郭議員的各項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特區政府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政務司司長、律政司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於10月21日與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代表就政制發展進行了兩小時的對話。在會面上，特區政府表示在不違反《基本法》的規定，以及在政制發展“五步曲”的憲制程序以外，願意向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交一份民情報告，客觀如實地反映自今年8

月31日以來香港社會各界就政制發展及相關社會運動所表達的訴求和意見。

(二) 民情報告將以專責小組名義撰寫和提交。我們會盡量收錄社會各界從各種公開渠道表達的各種不同訴求和意見，包括不同機構所進行的相關民意調查和簽名運動。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今年8月31日作出《決定》時已表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充分考慮行政長官所提交的報告，以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後而作出的。

(三) 正如以上提及，特區政府只會提交一份民情報告，而這份報告是不屬於政制發展“五步曲”的憲制程序之中。特區政府下一步將會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8月31日所作的《決定》進行第二輪諮詢，並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提交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的議案，爭取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使香港特區可以在2017年實行“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是相當離譜，而且令我們失望的。政府首先在7月15日提交報告，令公眾譁然。報告無法、也不能夠清楚交代香港市民希望在2017年真正落實普選的意願，以致在8月31日，人大常委會作出了一個假普選的決定。雨傘運動由那時候開始，遍地開花。

我的補充質詢十分清楚地問，局長撰寫的民情報告會如何處理現時香港市民對真正普選的要求，並且作出交代？第一，局長沒有提及如何解決佔領行動；第二，局長甚至沒有列出完成的時間；第三，交出來的民情報告居然是不會影響包括人大常委會在8月31日公布、令香港人絕對失望的所謂普選報告……

**主席**：郭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究竟局長寫這份民情報告的目的為何？是否繼續“違”，誤導公眾，令他們以為政府在做工作？還是的確有心改變這個在8月31日公布、令全港市民失望的所謂普選行政長官，卻令香港無法真正推行“一人一票”和普及而平等的行政長官選舉的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不同意郭家麒議員的說法，即我們提交人大常委會的公眾諮詢報告不夠全面。事實上，如果他看一下，便可以見到所有在諮詢期內曾經見過的人、所有公眾發表的意見，包括在座每位議員和他們所屬政黨或黨派的意見，也全部收納其中，因此，我們所提交的報告，是全面和如實地反映香港的民情和民意的。

在政務司司長與數名學聯代表進行對話時，事實上，我們已表達出最大的誠意，便是十分希望能夠把在8月31日之後在社會上發生的事情或表達的意見，以及各方面的民情和民意，因應當時的回應——我們正在準備之中——我們十分希望把這份民情報告提交國務院審視。不過，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清楚指出，憲制“五步曲”是一個十分嚴謹和嚴肅的程序，不會在中間插入任何一個步驟。因此，我們仍然會按部就班、一步一步地推進。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們已經歷政制發展的第一步曲和第二步曲，今天我們正面對第三步曲即將來臨，並會與各位議員進行商討，我們十分希望各位議員能夠共同努力。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提出的補充質詢十分清楚……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我問這份民情報告的作用為何？究竟是要繼續“遷”，隨便拿些東西出來交功課，拖延時間，還是要真正解決現時的紛爭？局長的答覆的意思是否指這份民情報告其實是“廢”的，基本上並不能改變這個所謂假普選的方案？

**主席**：郭議員，不要再發表意見，請坐下，讓局長作答。

局長，是否可以說明民情報告作用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這份民情報告，我已經說過了，我們基本上是會將在8月31日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後，香港各方面的民情和民意提交國務院，希望他們知悉香港的情況。

**陳婉嫻議員**：主席，佔領運動持續至今，政府在接見學生代表時，提出向中央提交民情報告，但似乎不獲學生接受，因此未能達到結束運動的目的。當然，我想各方面對此也有點失望。但是，我希望政府明白，政府在當中扮演一個十分重要的角色。有鑑於此，我想問除了正如剛才局長所說，必須提交民情報告外，面對現時的局面，特別是在這數天，全城關注，大家每天晨早便看過網上所有的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會做些甚麼來試圖和平解決這個問題呢？由於香港很多人（包括政府在內）也很愛護學生，也十分希望能夠和平解決這件事，因此，究竟政府在這數天做了甚麼準備？是否可以告知我們呢？

**主席**：陳議員，你提出的問題跟主體質詢沒有直接關係，你可否說明一下？

**陳婉嫻議員**：主席，是有關係的。

**主席**：這項主體質詢是圍繞政府將要撰寫的民情報告，跟你提出的問題有何關係？

**陳婉嫻議員**：主席，是有關係的。最近，特首在北京與國家主席會面，他也提及一些內容。我不知道這是否民情報告的延續，這點我們是不知道的，主席。我想問那些內容是否與民情報告一樣，提及將來如何和平解決香港的問題？我覺得當中有很多關係，但主席，我們並不知道。因此，我想問，除了提交報告外，政府在這幾天會如何處理事情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可以回答這項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明白陳議員的意思。事實上，我剛才提及政改“五步曲”，我們即將進行第三步，而我們在此以前會再進行諮詢。

詢。我們諮詢的對象不單是學生，也包括廣大市民，以及在座的每一位議員。政改這件事是很多人的訴求和權利，所以，我們很希望在第二輪諮詢，各方面也能夠積極參與。至於民情報告，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會提交國務院作為參考。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覺得這是與民情報告有關，因為報告是會交到北京的，當然也得提出如何和平解決香港的問題。我想問，在這幾天會做甚麼來達致這個目的呢？因為現在全城也關注，雖然局長說明白我的問題，但他並沒有正面回答我。

**主席**：陳議員，我相信很多人關注你提出的問題，但我認為這項問題與現時的主體質詢並無直接關係。我理解你對問題的關注，請循其他途徑跟進這項十分重要的問題。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郭家麒議員的質詢。當中問及“當局如何確保該報告書全面反映香港民意”，而主體答覆則說會“從各種公開渠道表達的各種不同訴求和意見”也會盡量收錄，“包括不同機構所進行的相關民意調查和簽名運動”。我看到這個答覆便很擔心，因為當中就如何能夠準確和全面收集民意，並沒有提供一個很完整的答案。例如我們知道在很多民意調查當中，會出現一些例如是“C朗拿度”、“技安”、“大雄”等簽名，那麼，如何能確保這些簽名資料準確呢？更大的問題是，現時的社會運動，例如雨傘運動，並沒有一些直接、單一的資料表達出來。雖然它有非常豐富的內容，但卻沒有單一的資料，亦沒有向政府直接表達……

**主席**：葉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葉建源議員**：在這種情況下，我的補充質詢是，如何可確保在今次收集意見時能夠全面和準確，以及有沒有需要市民在某些方面提供協助，例如直接向政府提供資料？這其實是關乎整個收集資料方法的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明白葉議員的擔心，但也請他放心。我們累積了一些經驗，當我們就為期5個月的公眾諮詢提交報告時，我們

同樣是如實反映的。雖然今次的民情報告是一項新事物，但我們會看看在8月31日之後，社會上各方面的朋友或團體所表達的公開意見，甚至是民調，我們也會收集。如果葉議員有甚麼看法，也可以向我們提出。

**葉建源議員**：我認為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便是對於雨傘運動所表達的意見，政府如何能夠收集呢？因為在現場有很多資訊，我們相信這是很多市民也關心的問題。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這個我是明白的。我相信有關方面也是會予以收集的，但至於如何表達和顯示，我們仍然在收錄這方面的資料。

**葉國謙議員**：主席，其實民情報告及交流平台也是政府和學聯代表在彼此的對話之中產生的。現時，對於在對話之中政府表達的這兩個善意，學聯的學生也不接受。我原本想問的其中一個問題是，政府會否因為這樣而不做工夫，但主體答覆表示是會繼續做的。既然會繼續做，我想再進一步了解一下，因為自從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後，民情確實出現了很大變化，特別是現時有些團體發起了一個非常嚴謹的簽名行動，程序包括要求簽名市民出示身份證和登記身份證的前4個號碼。他們的訴求很清楚，便是“還路於民、恢復秩序、維護法治、支持警方”。這次簽名行動總共獲得183萬人的支持。我想問局長會否在民情報告中向中央反映這次大規模的簽名運動，讓中央了解香港人熱切期望可以“一人一票”選特首，更希望香港可以恢復秩序，讓法治精神得以維護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葉議員剛才提及這份民情報告，是我們在對話當中產生出來的，葉議員亦指出學聯似乎並不接受，那麼我們會否繼續做呢？主席，其實我們負責處理政制發展的官員已經展示最大的誠意和耐力，希望與社會各界 —— 包括學界和學聯在內 —— 可以保持對話。既然我們在對話當中可以互相坦誠表達各自的

意見，而我們也承諾把民情民意撰寫成一份民情報告，因此我們是會繼續推進的。

至於葉議員提及自8月31日起，社會上出現了不同的表達方式和訴求，我相信將來在這份民情報告當中，也必定會反映出來，請葉議員放心。不過，議員提到落實普選的問題，就此，在社會上的確有不同的意見和訴求，但我們的確有一個共同目標，便是希望可以“一人一票”選特首。

(張華峰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張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張華峰議員**：主席，我是第一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的，但仍然未輪到我。

**主席**：因為你已經提問了5次。

**張華峰議員**：在這項質詢結束前，我有否機會提問？

**主席**：現時尚有11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你已經提問了5次，排在你之前有4位只提問了3次，有6位只提問了4次，他們都正在輪候。

**張華峰議員**：好的，明白了。

**李卓人議員**：主席，劉江華剛才竟然還好意思說“政府充滿誠意”，而葉國謙議員又說他有兩個善意，但我認為政府由始至終也只有“跣意”，是“跣人”的“跣”，是“跣”香港人及玩弄香港人。自7月15日的報告起，它根本就是在玩弄香港人……

**主席**：李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會提出我的補充質詢，但我也得談一談背景，因為他們由始至終也在玩弄香港人，所以對於這份民情報告，我們認為只是繼續在玩弄我們，繼續“跣”香港人。從最初7月15日的報告開始，已經有扭曲，接着人大便“落閘”，然後律政司司長竟然說人大“落閘”是為香港掃除了障礙，竟然有一個這樣的政府。

主席，因此，我想問政府，它現時其實是又“跣”了香港人一次，因為在未有這份民情報告前，我們看到另一個秘密、鬼祟的報告，便是梁振英曾經向習近平提交一份報告，指香港有足夠力量處理現時的佔領行動，說到他好像只打算使用武力般。我想問梁振英提交的報告是否其實便是他們現時的民情報告呢？是否已經提交了？他是否又在欺騙香港人，這邊廂說會向國務院提交民情報告，但另一邊廂梁振英又向習近平提交另一份報告？我想問，這兩份報告究竟有何關係？他們是否繼續在玩弄香港人……

**主席**：李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李卓人議員**：……是否繼續沒有誠意解決現時的政改窘局，根本上只打算用武力清場而並非想真正解決現時的政改矛盾？

**主席**：李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現時提及的民情報告的確是由我們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撰寫，工作仍然在進行中。至於李議員剛才提及的另一份報告，並不是由我們負責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那麼是否有關係？梁振英提交了一份報告……然後他又說就香港民情會有另一份報告。

**主席**：李議員，你已經提出了你的質詢，請坐下。局長，議員問的是兩份報告之間有否關係。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已經回答了，基本上是分開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現時仍有10位議員輪候提問，但這項質詢的時限已到。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港珠澳大橋工地的工業意外

**6. 鄧家彪議員**：據報，港珠澳大橋的相關本地工程(“大橋工程”)自2009年動工以來，工業意外不絕，包括今年發生了數名工人墮海死亡，以及工作台倒塌導致數名工人從高處墮下的意外。有工會表示憂慮承建商為令工程進度趕上大橋在2016年完工目標，忽視工業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9年至今，每年與大橋工程有關的工業意外的分類宗數、所引致的傷亡人數、意外成因、意外的傷亡率，以及該比率與全港的建築業工業意外傷亡率如何比較；每年勞工處分別定期及突擊巡查大橋工程工地的次數、分別發出多少份暫時停工通知書和敦促改善通知書及分類數字，以及引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對承建商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每年承建商被判處的罰款總額；
- (二) 勞工處有何監察措施確保大橋工程的中高風險工序(例如高處工作、吊運作業、重型機械操作及海上高空作業)的安全；當局會否檢討規管相關工序的法例；如會檢討，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大橋工程現時的進度及成本是否合乎目標；如有工程滯後的情況，承建商有否要求工人超時工作，以追回進度；如有，工人(包括輸入勞工)每周平均需超時工作多久；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工人有足夠的休息時間，以免發生工業意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港珠澳大橋相關的本地工程包括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已分別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動工。勞工處一直密切監察工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狀況。如果發現承建商違反職安健法例，我們定會依法採取執法行動。

就鄧家彪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 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自2011年動工以來，截至2014年上半年，共錄得兩名工人死亡及44名工人受傷。按年份及意外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表二。勞工處並沒有備存個別建築工程項目的意外率。自工程動工至今，勞工處的巡查執法數字載於表二。主席，對不起，我剛才想說的是表一，我讀錯為表二，應該是表一，不是表二，我在此作出更正。

(二) 承建商在建築地盤進行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及操作重型機械等高風險工作時，必須按職安健法例的規定，設置和維持安全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包括定期檢測工作台及機械、安排由合資格人士進行有關工序，以及向工人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勞工處會透過巡查執法，監察承建商是否遵守上述職業安全的規定，並會針對較高風險的工序，不時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勞工處亦透過加強聯繫工程項目倡議人，敦促有關承建商就涉及高風險工作，加強地盤的安全管理系統、施工安全監督及安全審核工作等，以提升職業安全。此外，政府一直注重提升工務工程合約的安全管理系統、加強監察承建商的安全表現，並推行賞罰制度，以及與建造業各持份者舉辦安全推廣活動等措施，以促進工務工程的安全水平。

就海上工程的工作安全，海事處表示會根據規管本地船隻的法例，要求工程負責人為受僱人士提供適當的防護衣物及裝備，以及確保船上設置足夠的救生配備。勞工處亦根據職安健法例，要求僱主評估在岸邊或水上進行建築工程的風險，並做好相關安全設施及為工人提供救生配備。此外，海事處及勞工處已分別就有關法規制訂《工作守則》，並會在巡查時留意僱主的遵從情況。

勞工處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會密切和繼續不時檢討上述的監管制度及執法模式。若有需要，有關政府部門會透過發出指引或更新《工作守則》或修改法規，以加強高風險工序的工作安全。

(三)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所述，港珠澳大橋項目可以分為兩部分，第一是港珠澳大橋主橋，第二是在三地各自興建的連接路及口岸。路政署負責推展港珠澳大橋相關的本地工程，當中包括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

目前，香港接線與香港口岸工程正積極推展，以配合大橋主橋通車的目標，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工程亦正全面進行，預期南面連接路會配合大橋主橋同時通行。各項工程在施工期間面對不同挑戰，承建商亦很努力採取不同的方法克服當中的困難。政府一直不斷檢視各項工程進展，以及時克服和處理有關困難。

根據承建商向路政署提交的紀錄，目前，各工程項目的工人(包括輸入勞工)每周平均需超時工作約4小時。工人在工作期間，包括超時工作期間，承建商會給予工人足夠的休息時間，以及適當的地點休息。

有關工人的休息時段安排，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規定，僱主須在合理及可行範圍內，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勞工處已發出《休息時段指引》，闡釋為僱員提供適當休息時間的重要性。

表一

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  
與工程有關的工人傷亡人數  
— 以意外類別劃分

意外類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上半年		總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人體從高處墮下	0	0	14	1	0	0	0	0	14	1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0	0	0	0	7	0	2	0	9	0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0	0	0	0	6	0	2	0	8	0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0	0	0	0	2	0	1	0	3	0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0	0	0	0	0	0	2	0	2	0

意外類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上半年		總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0	0	0	0	1	0	1	0	2	0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0	0	0	0	0	0	2	0	2	0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0	0	0	0	0	0	1	0	1	0
遇溺	0	0	0	0	0	0	0	1	0	1
其他類別	0	0	0	0	1	0	2	0	3	0
總數	0	0	14	1	17	0	13	1	44	2

註：

- (1) 2014年截至10月底，港珠澳大橋地盤共錄得3宗與工程有關的致命意外，其中兩宗涉及工人墮海遇溺死亡，另1宗涉及1名工人從興建中的高架橋墮下。
- (2) 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編製的，而現有最新統計數字為2014年上半年。2014年首3季的受傷個案數字，將於2015年1月公布。

表二

勞工處2011年至2014年11月初  
就港珠澳大橋有關工程的巡查執法數字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截 至11月初
巡查數目	0	42	86	134
“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	0	6	0	6
“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	0	4	0	12
檢控數目	0	6	66	8
總判罰金額(元)	-	-	27,400	549,000

註：

- (1) 在2011年，勞工處人員不時參與大橋工程籌備會議，藉着透過施工前部署的參與，促使承建商及早把工作安全元素納入施工方案與設計之中，以預防意外的發生。
- (2) 2012年至2014年所發出的法定通告及作出的檢控，主要涉及安全工作系統、吊運作業及高處工作等。

**鄧家彪議員**：很可惜，大橋工程超支及可能延誤的事實是在我提交這項質詢後才被披露，但不要緊，我所提質詢的第(三)部分亦問及“是否知悉大橋工程現時的進度及成本是否合乎目標”，即有否超支及延誤。但是，遺憾的是運輸及房屋局躲在後面，只靠張建宗抵擋着，在答覆中亦沒有回答問題。不過，政府終須也是要回答的。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出一個很重要的數字，也就是大家以為因壓縮工程而要趕工，令工人要加班工作，但原來每周平均須超時工作約4小時，即1天不足1小時加班。我想任何類型的工作有如此小的加班時數，也就是說沒有趕工，那為何還會超支？超支的錢到哪裏去了？如果局長不懂得回答，希望你可以代表建造業工人向運輸及房屋局的張炳良局長說，不要冤枉工人。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有一些運輸及房屋局提供給我的資料，或許讓我簡單說說。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在2011年11月，當時核准的預算費用是304億3,390萬元，而現時初步核算的開支大約會提高50億元，張炳良局長上星期也有提及。至於主要的原因，當然，工資水平只是其中一個因素而已，最重要的是建築材料和機械的價格向上調整。待釐定最後的款額後，他們會第一時間在12月向交通事務委員會作詳細交代，稍後亦會向立法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潘兆平議員**：主席，我很高興鄧家彪議員提出有關港珠澳大橋工程的工業意外問題。我也將於下星期在本會提出保障職業安全的議案辯論，我亦打算就大橋工程的致命工業意外要求政府解釋。今天藉着這項補充質詢，我想先問政府，由於展開大橋工程至今，香港工人已為大橋工程付上4名工友的生命，亦有40多名工友受傷。我想問局長，對於大橋工程的意外一而再地發生，勞工處有否調查意外，找出原因，制訂具體的改善措施，防止大橋工程再有嚴重的工業意外發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潘議員的補充質詢，對於下星期的議案辯論，我們是十分歡迎的。我們高度關注港珠澳大橋工程導致的意外。事實上，相信大家都留意到，在2012年工程展開不久後，發生了1宗很大型的工業意外，導致1死14傷。正如大家從表二可以看到，當中很清楚交代我們已加強巡查行動和檢控等。

但是，議員剛才問會否將意外成因向承辦商轉達，這是一定會做的。我們未必適宜公布當中詳細的內容，因為可能要在法庭或死因研訊程序中交代，有些內容在法律上未必適合公布；但是，一般而言，

如果是基本工作上出錯或工序有問題，我們會透過勞工處的職安警示系統，以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把資料傳送至所有判頭和大型承建商。我們現時設有通報機制，讓他們知道有甚麼地方需要防患於未然，希望透過推廣、宣傳及教育，令情況有所改善。

**陳婉嫻議員**：主席，首先，我同意鄧家彪議員的說法，根本不應只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答，張炳良局長也應該出席會議，因為整項工程現在屢屢發生安全的問題，工會對此很有意見。可是，政府卻指超支50億元差不多都是由工人的工資所致，承辦商豈不是有更大的藉口對工人作出更大壓迫嗎？主席，有工人透過我投訴政府，因為現在政府完全不理會那些承辦商如何管理工人的工時及休息時間，很多時候硬要他們“吃很多死貓”。張建宗局長剛才提到會這樣那樣地巡查，如果真的有進行巡查，便不會發生這麼多工業意外了；局長接着又說工資方面超支，這根本只會給予承辦商藉口，說不能夠再聘請工人及增加人手，情況就是這樣，那怎麼可以呢？所以，作為局長他也有另一項職責，他應站在勞工的角度……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我想問，局長是否應該澄清該50億元並非由工人的工資所致，而事實上是由於在整個過程中政府錯誤估計，以致發生現在這問題，不要只集中在工人工資方面，還差未說不准再聘請工人。局長是否同意應該澄清這問題，說明在這50億元超支款項中，工資在過去數年只增加了6%而已，我們是有提供數字給政府的，他是否須擔任這角色呢？作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他有責任告訴張炳良局長不要亂來，不能把工程的安全置之不理，怎能夠這樣呢？希望局長回答我。

**主席**：陳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引述運輸及房屋局提供的資料時已清楚說明絕對不是把責任推到工人工資上，這純粹是客觀的分析，也就是為何與2011年時的價錢相比，現在好像升高了，工資上漲只是其中一個原因，當中還有其他原因，例如建築材料成本上升；在機械方

面，特別是重型機械的租用或購買價錢亦上升了，這些也確是其中的理由。此外，承辦商採取環保的做法，亦可能令成本上漲，工序亦可能較為困難等。就這方面，張炳良局長已答應在下月向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詳細交代。

(陳婉嫻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雖然他這樣說，但他並沒有解釋清楚。我期盼下次討論有關鐵路建造費用超支的問題時，局長也會列席會議，並在過程中讓更多議員了解情況……

**主席**：陳議員，請不要再發表意見。局長已清楚回答了你的質詢。

**胡志偉議員**：主席，其實港珠澳大橋工程也牽涉三地政府也需面對的問題，也就是主橋工程的問題，當然我們也要面對香港段的問題。我想問，由於港珠澳大橋整項主橋工程是在公海上進行，當中採用的工業安全準則，與香港法例對工業安全的現有要求，是否相對稱或相若？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胡議員的補充質詢可能存在誤解。如果主橋的部分是在香港水域範圍內，香港的職安健法例便一定適用。水面的工程是由海事處負責，而在岸邊及離岸附近的工程，則屬勞工處的責任，但我們與海事處亦會攜手協作。由於最近發生一連串溺斃事件，我們已加強巡查，並且發出守則，確保僱主提供適當救生設備，特別是救生衣及防護裝備，規定一定要在船上或工地地盤提供。

**胡志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港珠澳大橋的主橋部分其實是在香港水域以外，當然整項的大橋工程我們也是有份參與的。我想問，港珠澳大橋的主橋工程所採用的職安健要求，是否與香港現有法例的要求相若？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據我理解，其實每個地方也很關注工人的安全。當然，內地是否百分百依從香港法例的標準，我們並不能作出這要求，但我們有互相溝通。最重要的是，如果工程位於香港法例管轄的範圍內，一定是採用香港的法例及標準。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想就主體答覆倒數第二段關於超時工作方面提問，因為大家一直也關注超支的問題。我想問，工人超時工作的情況是平均每周4小時，就工人收入方面的影響而言，在今次會增加的費用總額中，工資開支這部分有沒有實際的數字？此外，超支的情況現在尚未完結，政府有沒有預期會出現甚麼情況，可否提供有關數據？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吳議員的問題。大家或許可以留意一下，整體上來說，整項港珠澳大橋工程現在每天平均開工的工人有2 100人之多，如果以4小時計算——大家不能以一小撮人計算，可能要整體來看——涉及的數目，大家可大概知道情況如何，不過，我們一定要再深入了解實際的情況，以獲得更多的數據，才可以回答吳議員的問題；但是，整體上是每天有2 100人工作。

**盧偉國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的表二臚列這數年就港珠澳大橋工程的巡查執法數字。我留意到在2012年，勞工處進行了42次巡查和6次檢控；2014年截至11月初的數字是巡查134次和檢控8次。很特別的是，在這兩年的中間，即2013年，勞工處進行了86次巡查和66次檢控，即平均每次巡查也有作出檢控。這是否不正常的數字，抑或數字有錯？我看回總判罰金額，如果以2013年來說，數額只是27,400元，換言之，即平均每次檢控的罰款是400多元，所以我對這數字有所懷疑，請局長解釋一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盧議員，他可說是觀察入微。或許我略作解釋。整個數字是有滯後的。為甚麼呢？大家可看看表二，2012年其實是關鍵的一年。2012年的“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是6，而“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數目是4。那一年發生甚麼事呢？那便是在2012年10月，曾發生工作台塌下的事故，造成1死14傷。由於事故在10月發生，調查工作進行至2013年稍後時間，當我們搜集足夠的證據後便進行檢控，這66宗的檢控是由此而來的，即這66宗的檢控全部都是由該宗1死14傷的事故而來。

其後，案件經審理後，法院在2014年作出判決，而大家可看回2014年的549,000元的罰款，也是由這宗事故而來的，即是說66次檢控的罰款是549,000元。所以，數字是有滯後的情況，因為司法程序是逐級進行的。

**鄧家彪議員：**主席，我今次提出的質詢是關於職業安全，我深信這當然與趕工有絕對的關係。其實在主體答覆中，我認為當局有意把數字壓低，其實是有5名工人死亡，這已在表一的備註中說明了。實際上是有5名工人在地盤死亡，3名工人的死因是與水上作業或遇溺有關。

所以，我想問的是，較早前我和建造業總工會召開記者招待會，質疑現時的條例只規定在海上作業時提供適當的救生設備便已足夠。何謂適當呢？是否可以是一條游繩或一個掛在岸邊的水泡？你們會否進行檢討，並研究一些較輕便的救生衣供工人穿戴，當工人真的不幸墮海也不會有事，因為我知道有部分工人不懂游泳，而且有部分工人是在夜間作業，一旦他們墮海，獲救的機會便極微。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剛才鄧議員提及死亡的數字，其中有一宗事故與港珠澳大橋工程無關，而是關於另一項政府工程的，所以不能夠包括在內，但我同意我們的確是高度關注最近發生的溺斃事故。

因此，在12月4日，勞工處、海事處和建造業議會將舉行大型的研討會，集中討論海上的工作安全。我們也強調僱主有責任提供輕便而效用良好的救生衣，因為效用不良好的是沒有用的；而僱主更特別須進行風險評估，如果工人的工作環境有機會墮海，僱主一定要提供救生衣，否則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我們和海事處會加強巡查，希望做好把關的工作。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鄧家彪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會否檢討這條例的規定，包括罰則。

**主席：**局長，會否檢討有關條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持開放的態度，如果我們發覺聯同海事處執法後也無法改善情況，正如我剛才在答覆中所說，我們不排除修改法例或更新有關指引。

**吳亮星議員**：主席，由於港珠澳大橋是這麼重要的大型工程，並涉及職業安全的問題，我想問的是，政府有否就大橋的工程作出實地紀錄，以便在作業的情況、現時的操作等方面提供資料作日後回顧或教育之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質詢。我們一定會這樣做。其實，在整項大型工程尚未開展前，我們便會啟動安全管理系統，實際上我們是已經“進場”，即我們的同事會與工程的管理層研究工程的高危工序，目的是預防勝於治療，希望可以在源頭作出處理；但是，如果發生事故，我們一定會汲取經驗，致力不讓事故再度發生，所以大家可以從表二看到，我們的巡查數字增加五成多，而這只是截至11月的數字，與去年相比增加五成多，證明我們真的不遺餘力，不希望發生任何工業意外。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3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向病人配發適當劑量的藥片

7.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悉，現時有一些接受公營醫療服務的病人獲配發的藥片的劑量，與醫生處方有關藥物的劑量不吻合，他們因此需自行將藥片切割成所需劑量方可服用。有病人反映，病人自行將藥片切割時往往出現偏差甚至把藥片弄碎，而年長或殘疾的病人亦欠缺自行切藥的技巧，以致病人服用不當劑量的藥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名接受公營醫療服務的病人獲配發需自行切割的藥片，以及所涉藥物的種類及數量為何，並按醫院聯網及專科列出分項數字；

(二) 為何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衛生署沒有向所有病人配發合適劑量的藥片；

(三) 鑑於服用過低劑量的藥物會降低其療效，過高則可能造成藥物安全事故，醫管局及衛生署怎樣確保病人能準確地將藥片切割成合適的劑量；及

(四) 醫管局及衛生署會否檢討及改善藥物採購制度，按醫生一般處方的劑量採購各種劑量的藥片，免卻病人自行切藥的需要；如會，詳情為何，以及每年所涉資源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現時，醫管局及衛生署設有嚴謹的機制，從市面上採購及為病人提供符合品質要求的藥劑製品。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醫管局及衛生署一直根據現行機制，採購及為病人提供劑量合適的藥物。然而，基於臨床治療考慮，個別病人所需服用藥片的指定劑量在市場上或未有供應；因此在藥片容許切割的情況下，病人須於服用該藥前將其切割。醫管局及衛生署沒有儲存就病人自行切割藥物服用的相關數字。

(三)及(四)

目前醫管局設有一套既定機制採購藥物，當中的首要考慮是質素、安全及療效。醫管局會透過公開招標，採購獲衛生署註冊的藥物，而製藥工廠、藥廠及藥物均要符合嚴格標準和規定，以確保質素、安全及療效。在遵從這套行之有效的採購機制的同時，醫管局亦會密切留意藥物供應市場的最新發展，致力採購及提供劑量符合病人需要的藥物。為確保病人服用藥物的劑量合適，醫管局於採購有可能需在服用前切割的藥物時，會在招標文件中要求藥商在藥物上提供刻線，以便有需要的病人能利用分割器等器具，適當地沿刻線切割藥物。

衛生署轄下設有由不同專科醫生及藥劑師組成的藥物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制訂及更新衛生署的藥物名冊，並按臨床需要定期作出檢討。衛生署採購藥物時會根據委員會的決定，並遵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發布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中的嚴謹程序，在市場上採購符合品質要求的藥物。在配發藥物給病人時，衛生署會按照良好配藥指引，向他們解釋正確的用藥方法及分量。如藥物需要切割，衛生署會特別提示病人及建議他們使用藥片分割器。

## 中學教授中國歷史及國民教育科

**8. 林大輝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2012年9月8日宣布，修改在中學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國教科”）的政策。在新政策下，辦學團體可自行決定轄下中學的課程是否開設國教科，以及是否設立獨立的國教科。因應近日的最新政治局勢，有不少教育界人士指出，香港的年輕人對國家的認識和對國情的了解不足，因此要求重新推行國教科，以及將中國歷史科（“中史科”）列為中學課程的必修科。然而，教育局局長在上月29日回答本人的質詢時，沒有正面回應會否撤銷擱置推行國教科的決定，並指學生可透過中國語文科、通識科、地理科學習中國歷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重新考慮規定各中學的初中課程須開設獨立的中史科；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將中史科列為初中及高中課程的必修科目；若會，詳情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統計現時有多少間中學的初中課程設有必修的中史科；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統計現時有多少間中學的高中課程設有必修的中史科；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有否了解學生透過中國語文科、通識科、地理科學習中國歷史的成效；若有，詳情及成效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六) 是否知悉由1997年至今，每年香港中學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史科考試的報名參加人數分別為何；

(七) 是否知悉由1997年至今，每年每間本地大學錄取本地中學生為主修中史的本科生的人數，以及每年主修中史的本科生總數為何；

(八) 鑑於教育局在2000年決定取消把中史科列為必修科目後，在公開考試應考中史科的學生人數整體有下降的趨勢，有否檢討當年的決定是否錯誤；若有檢討，詳情為何；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

(九) 當局會否在本屆政府任期內撤銷擱置推行國教科的決定；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十) 有否定期和全面檢討撤銷擱置推行國教科的決定是否可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十一) 是否知悉目前全港正在推行國教科的小學及中學的數目及有關詳情(包括推行模式、課堂時數及師資)；及

(十二) 有否向推行國教科的小學及中學提供指導或支援，以及監督該學科的教學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近日的政治局勢的出現，是由多方面的因素造成，參與者亦來自不同的年齡、階層和背景，不能簡單歸因為年輕人對國家的認識和對國情的了解不足。2012年10月初政府擱置《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後，我們知道學校在辦學團體及課程領導的指導下，仍一如既往，透過不同的程度和形式，參考過往的課程指引和支援教材，繼續推行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我們會延續這政策。關於中國歷史教育的問題，我在10月29日的會議中，曾表明“中國歷史不是在認識國情上唯一的科目，中文、中國地理、通識等都有認識國情的部分，同學也透過其他學習模式學習，所以並不是只有一科”。教育局重視國情教育，但認為可以透過多種不同形式和方法來推動，不能單靠中國歷史一科提供；同樣，教育局重視中國歷史教育，且已於

2001年列為初中必修，但認為應容許學校除了以獨立科順序研習每個皇朝的治亂興衰外，還應給予學校彈性，選擇最合適和有效的課程組織模式。

就林大輝議員的質詢的12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建基於小學常識科內中國歷史的課程部分，現時接近九成的中學在初中均有開設獨立的中史科。其餘的學校在優化中國歷史教育的前提下，因應該校整體課程編排、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和教師的專長等，採用皇朝順序以外的不同課程模式組織中國歷史的內容，例如以中國歷史為主軸，加入相關世界歷史課題的“連結兩科歷史課程模式”，或按不同主題來組織中國歷史內容的“綜合課程模式”。教育局並不贊同全港的中學只可以採用皇朝順序的獨立學科課程模式來教授中國歷史。

(二)、(三)及(四)

初中方面，現時全港初中都有教授中國歷史，只是課程模式不同而已。課程發展議會早在2001年編訂的《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課程指引，已列明中國歷史及文化是初中核心學習內容，所有學生在初中必須修讀中國歷史，而所有中學不論用甚麼模式教授中國歷史，亦必須平均每周提供約兩教節教授有關內容。

本學年(2014-2015)<sup>(1)</sup>，在所有中學<sup>(2)</sup>中有88.29%，亦即有392間中學在初中設有獨立的中史科(課程內容按皇朝順序編排，讓學生認識歷代治亂興衰的變化)。這包括：

- (i) 350間在整個初中階段(即中一至中三)設有獨立的中史科的中學(佔所有中學的78.83%)；及
- (ii) 42間在初中其中一或兩年設有獨立的中史科的中學(佔所有中學的9.46%)，例如

- (1) 所有學校須於每年10月底前向教育局提交該學年各級所開設科目的資料，因此，教育局今次提交的為2014-2015學年的最新數據，與上月29日回答葉劉淑儀議員的數據略有不同，惟多年來的數字變化不大。
- (2) 在2014-2015學年，我們計算提供主流課程的學校共444間(包括直資學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私立獨立學校、私立獨立學校(非本地課程)、私立學校、國際學校、高中書院)。

- 在中三設置獨立中史科而在中一至中二將世界歷史與中史連結的學校；
- 一些為加強教學效果在中一或中二其中一年設中史科但課節加倍以符合教育局課時要求的學校。

在本學年，有52間中學以其他課程模式教授中國歷史，佔所有中學的11.71%。其中

- (i) 有18間(佔4.05%)在中一至中三皆開設歷史與文化科(連結中世史)，以中史為主軸，並作中外對照；及
- (ii) 有34間中學(佔7.66%)在中一至中三開設綜合人文科，按不同主題來組織中國歷史與文化的內容。

至於高中方面，中史科向來都是獨立的選修科，這在回歸前後、以至實施新高中課程後均沒有改變。根據2013-2014學年的資料，約有90%的學校在高中課程開設中史科，即大部分香港中學均有開設高中中史科。

(五) 現時，學生主要透過中國語文、中國歷史、中國文學、地理、通識教育、生活與社會以至藝術、體育等科目，亦透過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全方位學習活動等學習與中國歷史、文化、國情相關的知識。例如：透過中國語文科培養對中華文化的認識；透過地理科認識和了解中國在農業、製造業、城市發展等方面的發展，以及所面對的問題；透過高中通識科學習與“現代中國”相關的不同議題。有關中小學課程中的歷史、文化及國情元素、教育局製作的教學資源和提供的教師培訓數字，請參閱附件一。

關於成效方面，相關的研究不多。在2009年，香港參與了由國際教育成就評價協會(IEA)進行的“國際公民教育研究”(ICCS)，在38個國家／地區中，香港15歲的學生在公民教育與素養的知識表現排名第五。在國民身份認同上，香港學生普遍認同自己擁有多重的身份(中國人、來自香港的中國人、香港人、世界公民)，反映香港同時作為國家的一部分及國際大都會的特色。調查顯示香港學生對國家和香港感到自豪，對象徵國家和香港的物件，

如長城、國旗、區旗等均表現出很高程度的認同。根據教育局於2011年委託香港中文大學對小六學生進行的“學校課程改革研究”，超過九成的小六學生同意，“自己認同國民身份，關心香港及國家”。

### (六)及(八)

如前所言，現時全港初中都有系統地教授中國歷史，只是課程模式不同而已。事實上，回歸前中史科在初中只是“文法中學”和“工業中學”人文及社會科目中的選修科，而“職業先修學校”不設中史(有關文獻，可參閱附件二)。回歸後，教育局重視中國歷史教育，課程發展議會亦在課程文件《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2001)中列明：“在不同類型中學就讀的初中生，均須學習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

至於應考中史科學生人數下降的情況，既由於近年來學生整體人口持續下跌，同時亦因為在新高中學制下，學生一般只會修讀兩至3個選修科目。因此，各高中選修科目的學生修讀人數較前減少，這亦包括了中史科。我在2014年10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書面答覆葉劉淑儀議員質詢時已指出，為了提升學生對中史科的興趣，以鼓勵更多學生於高中階段選修中史科，一方面課程發展議會已於今年5月成立專責委員會，檢視初中的中史及歷史科的課程；同時，教育局亦正與不同的持份者協作籌辦更多活化中史課堂教學策略的教師培訓課程，以及提供更多改善中史學與教的教學資源，以增加學生對中國歷史的認識及興趣，從而鼓勵更多學生於高中階段選修中史科。

以下為由1997年至今，每年在香港中學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試報考中史科的人數(數字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供)：

年份	香港中學會考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997	37 684	4 153	
1998	38 500	4 352	
1999	40 234	4 540	
2000	40 254	4 581	

年份	香港中學會考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001	35 981	4 745	
2002	35 337	4 965	
2003	33 283	4 880	
2004	31 416	5 056	
2005	30 533	4 765	
2006	27 865	4 808	
2007	27 121	5 071	
2008	28 045	5 040	
2009	29 296	5 026	
2010	29 915	5 068	
2011	1 105 <sup>(3)</sup>	5 242	
2012		5 058	8 596
2013		177 <sup>(4)</sup>	8 167
2014			7 459

註：

(3) 2011年為最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只供自修生報名。

(4) 2013年為最後一屆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只供自修生報名。

(七) 本地不少大學的歷史系均有開設歷史學本科課程，當中內容包括本地史、中國史和世界史等不同研究領域，並無劃分專屬中國歷史的主修，所以教育局無法提供主修中史的本科生人數資料。香港大學除在文學院設歷史系外，中文學院也設有中國歷史文化課程，可供三或四年制文學士修讀，但中文學院亦無錄取純粹主修中史的人數資料。

(九)及(十)

政府雖擱置《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但事實上，該科中的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元素並非全新事物。自2001年推行課程改革至今，德育及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一直是學校課程的4個關鍵項目之一。全港中、小學亦根據2008年公布的《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透過不同學習領域／學科(包括：中國語文、體育、常識、生活與社會、通識教育、中國歷史、歷史等)，並因應學校和課程發展的需要，以多元化的校本方式，系

統地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人生態度，以達致整體的課程目標。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在學校課程的重要性，從沒有因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在2012年擱置而有任何改變。

德育、國民和公民教育是學校教育中重要的一環，並應包括對國家的認識、國民身份的認同，以及對社會多元包容的核心價值的認知。因此，學生接受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是理所當然的。教育局鼓勵辦學團體和學校一如以往，根據其辦學宗旨、理念、課程發展的需要，為價值教育(包括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設計相應的學習經歷／活動(例如：周會、成長課、班主任課、專題研習、服務學習、參觀等)，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總括而言，學校已有相關課程框架以校本形式推行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因此在專業自決的原則下，我們認為無須就國教科作出檢討。

(十一) 在校本管理的政策與法規下，教育局尊重學校的專業判斷，通過“校本”及“生本”模式，並依據其辦學理念、教育目標、學校條件及學生需要，作出專業判斷，採納認為合適的教學指引和相關教材，為學生提供有成效的學習經歷，培育學生良好的品德及國民素質。教育局局長於2012年4月30日接納課程發展議會建議修訂小學及中學《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考慮到公眾的意見，當局於2012年10月初擱置《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亦同時取消開展期。學校和辦學團體可自行決定是否及如何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課程。由於辦學團體和學校擁有自行決定權，政府並沒有、亦不會蒐集數據，以具體地統計決定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的辦學團體和學校的數目，以及相關資料如推行模式、課堂時數、師資情況。

事實上，個別學校及辦學團體，已按校本情況作獨立及專業的判斷，決定價值教育(包括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推行工作的步伐和方式。根據教育局關於課程實施調查研究(2011年)<sup>(5)</sup>，受訪學校透過不同模式推行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約41%學校在初中設有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約31%學校在高中設有相關課堂；約82%學校在初中

(5) 根據教育局“高中課程實施調查研究(2011)”中有關培養學生品行的數據。

設有宗教課／生命教育課／成長課／生活與社會課，63%學校在高中設有相關課堂。此外，高中的其他學習經歷包含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等，足見學界對培養學生價值觀和態度的重視。此外，於2014年公布的《基礎教育課程指引—聚焦・深化・持續(小一至小六)》，持續深化了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在中、小學不同學習領域及學科的推行，並配合小學課程發展及銜接中學課程，強調“認識自己的國民身份，並懂得關心社會、國家和世界，成為負責任的公民。”。

(十二) 一直以來，學校都是以“校本”及“生本”模式，依據其辦學理念、教育目標、學校條件及學生需要，作出專業判斷，採納認為合適的教學指引和相關教材，為學生提供有成效的學習經歷，培育學生良好的品德及國民素質。

教育局會透過多元化渠道，例如研討會、焦點小組訪談、以了解學校在不同範疇的發展情況及學習成效。教育局會一如以往，與辦學團體及學校保持緊密溝通，積極聽取意見及建議，並尊重辦學團體與學校對是否及如何推行國教科的專業決定。教育局會一如以往，尊重學校專業自決的原則，按實際需要提供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及校本專業支援。

#### 附件一

#### 現行課程中的中國歷史、文化與國情元素 (不包括單以香港為主題的部分)

##### (I) 小學課程：

學習階段／年級	主要學習領域／科目	相關單元／主題／重點／關鍵事項
第一學習階段(小一至小三)	中國語文教育／普通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閱讀範疇：增進對中國文化的認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識傳統節日習尚</li> <li>— 認識民間故事、神話故事、成語、寓言、謎語</li> <li>— 認識傳統文化藝術</li> <li>— 認識風光名勝</li> </ul> </li> </ul>

學習階段／年級	主要學習領域／科目	相關單元／主題／重點／關鍵事項
	跨學習領域／常識科	<p>“人與環境”學習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鄰近地區的自然環境和人文環境對人們生活的影響</li> </ul> <p>“日常生活中的科學與科技”學習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著名的科學家和發明家及其貢獻</li> </ul> <p>“國民身份認同與中華文化”學習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的祖國：國旗、國徽、首都、重要城市及一些重要的國家日子</li> <li>中華民族：中國人的特色及其與其他民族的異同(例如：膚色、面貌特徵、語言、服飾、日常生活習慣)</li> <li>中華文化的特色(例如：家庭觀念、文字、習俗、節日)</li> <li>對中國歷史影響深遠的人物(例如：孔子、岳飛、孫中山)</li> <li>對中國歷史影響深遠的事件(例如：萬里長城的建築)</li> <li>一些重大或有趣的國家時事／事件</li> </ul> <p>“了解世界與認識資訊年代”學習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同文化背景人士的特徵</li> <li>影響人們生活的不同文化</li> <li>認識其他文化羣體的方法</li> <li>尊重不同文化</li> <li>與其他文化羣體互相影響的方法</li> </ul>
	德育及公民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尊重祖國及香港的象徵(例如：國旗、國徽、國歌、區旗和區徽等)</li> </ul>

學習階段／年級	主要學習領域／科目	相關單元／主題／重點／關鍵事項
第一、二學習階段(小一至小六)	中國語文教育／中國語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習欣賞中國的傳統習俗、歷史文化和藝術創作(例如：喜慶節日、歷史人物、中樂國畫等)</li> <li>— 中華文化學習範疇 — 透過學習材料從以下3方面了解中華文化的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物質方面：指人類創造的種種文明，例如飲食、器物、服飾、建築、科學技術、名勝古蹟等。</li> <li>— 制度方面：指人類社會中的各種制度、規範，例如民俗、禮儀、宗法、姓氏、名號、交通、經濟、政治、軍事等。</li> <li>— 精神方面：指物質和制度文化形成時產生的精神活動和結果，例如哲學、宗教、倫理道德、教育、文學、藝術等。</li> </ul> </li> <li>— 品德情意學習範疇 — 透過以下3個層面體現傳統人倫由親及疏、推己及人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例如自我節制、實是求是、勤奮堅毅、美化心靈等。</li> <li>— “親屬・師友”：例如尊重別人、關懷顧念等。</li> <li>— “團體・國家・世界”：例如心繫祖國、仁民愛物等。</li> </ul> </li> <li>— 文學學習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感受、欣賞中國古今名家名作</li> </ul> </li> </ul>

學習階段／年級	主要學習領域／科目	相關單元／主題／重點／關鍵事項
	藝術教育／音樂	音樂科課程不以內容主導，並透過不同文化情境的音樂，例如中國音樂、粵劇粵曲及本地流行音樂，發展學生的音樂知識和能力。
	藝術教育／視覺藝術	視覺藝術科課程不以內容主導，並透過不同文化情境的藝術，例如中國及本地藝術，發展學生的視覺藝術知識和能力。
第二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	跨學習領域／常識科	<p>“人與環境”學習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些本港及國家的環境問題</li> </ul> <p>“日常生活中的科學與科技”學習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學與科技的發展路向</li> <li>— 不同文化人士使用科技的方式</li> </ul> <p>“國民身份認同與中華文化”學習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的地理位置、地理特徵及版圖</li> <li>— 中國歷史上重要的朝代及時序</li> <li>— 根據文化遺產(例如：萬里長城，在中國各地出土的文物、生活用品等)，認識中國古代文明的特徵</li> <li>— 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li> <li>— 對中國歷史影響深遠的人物和故事(例如：在文化交流、對外貿易方面有貢獻的人士，或著名的文學家、民族英雄、作家、詩人和科學家)</li> <li>— 中國古代某些朝代(例如：漢朝、唐朝、清朝)與今日中國人民生活的異同(例如：飲食、衣着、住屋、教育、遊戲)</li> </ul>

學習階段／年級	主要學習領域／科目	相關單元／主題／重點／關鍵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的自然風貌(例如：桂林、海南島)及人民生活的特色(例如：傳統風俗、音樂、藝術、食品)</li> <li>— 一些對今日社會有重要影響的歷史事件(例如：鴉片戰爭、辛亥革命、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中英聯合聲明》的簽署、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成立)</li> <li>— 國家近期的發展(例如：經濟和科技方面)</li> <li>— 中國與世界其他地方的連繫</li> </ul> <p>“了解世界與認識資訊年代”學習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及中國內地與鄰近地區互相連繫的方式</li> <li>— 在不同文化中存在的共同元素</li> <li>— 地理環境及社會情況對世界各地文化發展的影響</li> <li>— 文化交流對各個文化及社會的影響</li> <li>— 影響目前全球文化輪廓的重要歷史事件</li> <li>— 重大的國際事件及這些事件對我們的意義</li> <li>— 世界各地相互依存的關係(例如：貿易、資源運用)</li> </ul>
	中國語文教育／普通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聆聽範疇：聽懂故事(成語故事、歷史故事、民間故事)，並能把握中心思想</li> <li>— 說話範疇：講故事(成語故事、歷史故事、民間故事)</li> <li>— 閱讀範疇：增進對中國文化的認識</li> </ul>

學習階段／年級	主要學習領域／科目	相關單元／主題／重點／關鍵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掌握稱謂用語(親屬、社會)</li> <li>— 掌握謙敬、委婉、禁忌用語</li> <li>— 認識傳統節日習尚</li> <li>— 認識典故、俗語、格言、歇後語</li> <li>— 認識傳統文化藝術</li> <li>— 認識風光名勝</li> </ul>
	體育	學校可因應傳統特色、環境設施及教師經驗制訂校本體育課程，例如將國術及中國舞列入課程之中。
	德育及公民教育	認識《基本法》，了解它於香港和祖國關係上所擔當的重要角色。

(II) 中學課程：

學習階段／年級	主要學習領域／科目	相關單元／主題／重點／關鍵事項
第三學習階段(中一至中三)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中國歷史	<p>甲部：政治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歷代皇朝治亂興衰</li> <li>— 20世紀共和國的建立與政治發展</li> </ul> <p>乙部：文化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遠古時期的文化</li> <li>— 文字的起源與發展</li> <li>— 科技發明與重要建設</li> <li>— 中外交通的發展</li> <li>— 學術思想的發展</li> <li>— 宗教概說</li> </ul>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歷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古代主要文化中心的生活：黃河流域</li> <li>— 東西方的接觸</li> <li>— 20世紀香港的成長和發展：與內地的關係</li> </ul>

學習階段／年級	主要學習領域／科目	相關單元／主題／重點／關鍵事項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地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的自然環境：氣候、地勢、地貌、水文</li> <li>— 中國的人文環境：城市、農業、工業、人口</li> <li>— 中國所面對的自然災害：荒漠化、沙塵暴、乾旱、泛濫</li> <li>— 中國所面對的議題和挑戰：城市問題、氣候變化、污染、人口問題、能源問題、糧食問題、水資源問題、工業轉型、海洋資源爭奪</li> </ul>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生活與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的經濟概況</li> <li>— 中國政府在經濟的角色</li> <li>— 中國區域經濟的發展</li> <li>— 中國經濟的可持續發展</li> <li>— 中國的農業和農村的發展</li> <li>— 中國國民的生活</li> <li>— 中國政制</li> <li>— 走向世界的中國</li> </ul>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綜合課程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歷史的重要歷史時期</li> <li>— 中國歷史上所發生大事的因果關係、事件發展情況和時序</li> <li>— 中國社羣的特色，以及他們的發展如何相互地與世界連繫</li> <li>— 反映中國文化的途徑</li> <li>— 中國不同地域、文化、種族及宗教的人在傳統風俗習慣上的異同</li> <li>— 影響保存及保育中國文化的新科技</li> <li>— 中國的自然與人文過程所形成的地方及區域特徵</li> <li>— 中國的主要自然和人文形貌的特定分布形態的成因</li> </ul>

學習階段／年級	主要學習領域／科目	相關單元／主題／重點／關鍵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然與人文系統的相互作用對中國的人類活動的影響，以及有關的回應</li> <li>— 中國所擁有的資源種類</li> <li>— 香港與內地在商貿發展上的未來展望</li> <li>— 國家憲法和《基本法》對香港居民的重要性</li> <li>— 中國的社會事件及政治事件的成因及影響</li> </ul>
	中國語文教育／中國語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華文化學習範疇 — 透過學習材料從以下3方面了解中華文化的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物質方面：指人類創造的種種文明，例如飲食、器物、服飾、建築、科學技術、名勝古蹟等。</li> <li>— 制度方面：指人類社會中的各種制度、規範，例如民俗、禮儀、宗法、姓氏、名號、交通、經濟、政治、軍事等。</li> <li>— 精神方面：指物質和制度文化形成時產生的精神活動和結果，例如哲學、宗教、倫理道德、教育、文學、藝術等。</li> </ul> </li> <li>— 品德情意學習範疇 — 透過以下3個層面體現傳統人倫由親及疏、推己及人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例如自我節制、實是求是、勤奮堅毅、美化心靈等。</li> <li>— “親屬・師友”：例如知恩感戴、關懷顧念等。</li> </ul> </li> </ul>

學習階段／年級	主要學習領域／科目	相關單元／主題／重點／關鍵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團體・國家・世界”：例如心繫祖國、仁民愛物等。</li> <li>— 文學學習範疇</li> <li>— 鑒賞中國古今名家名作</li> </ul>
	中國語文教育／普通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聆聽範疇：</li> <li>— 聽懂、看懂戲劇</li> <li>— 樂於欣賞普通話的節目</li> <li>— 說話範疇：培養用普通話交談的興趣</li> <li>— 閱讀範疇：增進語言基本知識 增進對中國文化的認識</li> <li>— 掌握謙敬、委婉、禁忌用語</li> <li>— 認識傳統節日習尚</li> <li>— 認識典故、俗語、格言、歇後語</li> <li>— 認識傳統文化藝術</li> <li>— 認識風光名勝</li> </ul>
	科技教育／資訊和通訊科技知識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腦系統</li> <li>— 中文字處理的基本概念，如：中文輸入法的特點、中文字的內碼、中文字造字的需要</li> <li>— 使用中文輸入法輸入中文字</li> </ul>
	科技教育／科技與生活知識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物與營養</li> <li>— 中式膳食計劃</li> <li>— 中國節日食品的種類和特色</li> <li>— 時裝及服裝審美能力</li> <li>— 中華民族服裝的特色</li> <li>— 家庭生活</li> <li>— 家庭關係、文化及價值觀</li> </ul>

學習階段／年級	主要學習領域／科目	相關單元／主題／重點／關鍵事項
	藝術教育／音樂	音樂科課程不以內容主導，並透過不同文化情境的音樂，例如中國音樂、粵劇粵曲及本地流行音樂，發展學生的音樂知識和能力。
	藝術教育／視覺藝術	視覺藝術科課程不以內容主導，並透過不同文化情境的藝術，例如中國及本地藝術，發展學生的視覺藝術知識和能力。
	德育及公民教育	認識祖國在發展過程中面對的機遇和挑戰，思考自己未來可以擔當的角色。
第三、四學習階段（中一至中六）	體育／一般體育課	學校可因應傳統特色、環境設施及教師經驗制訂校本體育課程，例如將國術及中國舞列入課程之中。
第四學習階段（中四至中六）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中國歷史科	<p>必修部分：歷代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甲部：上古至19世紀中葉</li> <li>— 乙部：19世紀中葉至20世紀末</li> </ul> <p>選修部分：歷史專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世紀中國傳統文化的發展：承傳與轉變</li> <li>— 地域與資源運用</li> <li>— 時代與知識分子</li> <li>— 制度與政治演變</li> <li>— 宗教傳播與文化交流</li> <li>— 女性社會地位：傳統與變遷</li> </ul>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歷史科	<p>主題甲：20世紀亞洲的現代化與蛻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的現代化與蛻變</li> </ul>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地理科	<p>以議題探究的模式，研習以下的中國地理課題：</p> <p>必修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的地質、地貌、地勢及地質災害：地震</li> </ul>

學習階段／年級	主要學習領域／科目	相關單元／主題／重點／關鍵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的水文和河流環境，以及水問題</li> <li>— 中國的工業發展，重點為中國的鋼鐵工業</li> </ul> <p><b>選修部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的氣候和氣候災害</li> <li>— 珠江三角洲區域研習：農業、工業、環境、運輸物流</li> </ul>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倫理與宗教科		<p><b>選修部分一 宗教傳統 單元一</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佛教在其他地區的發展(中國)</li> <li>— 今日的佛教(漢傳佛教)</li> </ul>
跨學習領域／通識教育科		<p><b>單元三：現代中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題1：中國的改革開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革開放政策對國家的整體發展和人民生活產生甚麼影響？</li> <li>— 人民如何理解生活水平和模式的轉變？</li> <li>— 中國作為一個高速增長的發展中國家，可持續發展和文物保育在何等程度上是可行的？當中有甚麼挑戰和機遇？</li> <li>— 參與國際事務怎樣影響國家的整體發展？</li> <li>— 中央人民政府怎樣回應改革開放帶來的影響？</li> <li>— 在何等程度上，改革開放影響了國家的綜合國力？</li> </ul> </li> <li>— 主題2：中華文化與現代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庭觀念的演變，展示傳統文化和現代生活有甚麼關係？</li> </ul> </li> </ul>

學習階段／年級	主要學習領域／科目	相關單元／主題／重點／關鍵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傳統家庭觀念在現代生活中受到甚麼衝擊？</li> <li>— 在何等程度上傳統家庭觀念能在中國人的現代生活中延續？為甚麼？</li> <li>— 在何等程度上，傳統習俗與中國人的現代社會是相容的？</li> <li>— 為甚麼部分傳統習俗能夠在中國人的現代社會中延續和發展下去？為甚麼部分不能？</li> <li>— 在何等程度上，傳統習俗對中國人的現代社會具有意義？</li> </ul> <p><b>單元四：全球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題：全球化帶來的影響與回應</li> <li>— 為甚麼世界各地的人對全球化帶來的機遇與挑戰有不同的回應？</li> <li>— 內地和香港的社會應怎樣面對全球化帶來的機遇與挑戰？</li> </ul>
	中國語文教育／中國語文科	<p><b>必修部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華文化學習範疇 — 透過學習材料從以下3方面了解中華文化的內容：</li> <li>— 物質方面：指人類創造的種種文明，例如飲食、器物、服飾、建築、科學技術、名勝古蹟等。</li> </ul>

學習階段／年級	主要學習領域／科目	相關單元／主題／重點／關鍵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度方面：指人類社會中的各種制度、規範，例如民俗、禮儀、宗法、姓氏、名號、交通、經濟、政治、軍事等。</li> <li>— 精神方面：指物質和制度文化形成時產生的精神活動和結果，例如哲學、宗教、倫理道德、教育、文學、藝術等。</li> <li>— 品德情意學習範疇 — 透過以下3個層面體現傳統人倫由親及疏、推己及人的關係：</li> <li>— “個人”：例如自我節制、實是求是、勤奮堅毅、美化心靈等。</li> <li>— “親屬・師友”：例如知恩感戴、關懷顧念等。</li> <li>— “團體・國家・世界”：例如心繫祖國、仁民愛物等。</li> <li>— 文學學習範疇</li> <li>— 鑒賞中國古今名家名作</li> </ul> <p><b>選修部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名著及改編影視作品</li> <li>— 小說與文化</li> <li>— 文化專題探討</li> <li>— 普通話與表演藝術</li> </ul>
	中國語文教育／中國文學科	<p><b>學習目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高閱讀文學作品的興趣，廣泛閱讀不同類型的中國文學作品；</li> <li>— 加強感悟，提高理解和鑒賞中國文學作品的能力；</li> </ul>

學習階段／年級	主要學習領域／科目	相關單元／主題／重點／關鍵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養創作不同類型文學作品的興趣，提高文學創作的能力；</li> <li>— 比較有系統地掌握中國文學知識；</li> <li>— 啟迪情思，滌蕩性靈，豐富生活體驗，拓展生命領域；加強對家庭、國家及世界的責任感；提高對人類的同情同感。</li> </ul>
	科技教育／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	<p>必修部分</p> <p>單元1(a)營商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題：香港的營商環境</li> <li>— 分析香港的經濟發展近況及特徵(香港經濟的發展與內地的經濟及商業關係)</li> </ul>
	科技教育／設計與應用科技科	<p>必修部分</p> <p>學習範疇一 設計與創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題：設計的實踐</li> <li>— 解釋在香港和珠江三角洲內的各行業中，設計業務與管理、生產隊伍、市場和商務的關連(例如個案研究、實地考察)</li> </ul> <p>學習範疇三 價值與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題：歷史與文化的影響</li> <li>— 解釋設計與不同文化和社會(例如本地、中國、東西文化)的關聯及其影響</li> </ul>
	科技教育／資訊及通訊科技科	<p>必修部分</p> <p>A. 資訊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題c.數據表示</li> <li>— 了解字符如何在美國信息交換標準碼(ASCII)、大五碼(Big-5 code)、國標碼(GB code)和統一碼(Unicode)等國際通用標準中表示</li> </ul>

學習階段／ 年級	主要學習領域／ 科目	相關單元／主題／重點／ 關鍵事項
	科技教育／健康管理 與社會關懷科	<p>必修部分</p> <p>課題(一)：人生不同階段的個人發展、社會關懷及健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化對個人在社交、心理與體能和精神方面發展的影響</li> <li>— 對健康和關懷的不同態度，例如：中國人對保健的追求</li> </ul> <p>課題(三)：回應健康(護理、推廣及保健)與社會關懷範疇的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比較中國和西方文化對健康與疾病的理解、健康意識、對健康及社會的需要所抱持不同的求助態度</li> </ul> <p>課題(四)：推廣及維持社區內的健康與社會關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的保健方法和服務，例如：中藥</li> </ul>
	科技教育／科技與生活科	<p>“食品科學與科技學習範疇”</p> <p>必修部分：消費者選擇食物的行為及涵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影響消費者選擇食物、食品的因素(例如環境、國籍、民族、身份、習俗、宗教等)</li> </ul> <p>選修部分：飲食文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飲食文化遺產承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各地飲食文化的特點及影響其發展的因素(例如：健康與飲食習慣)</li> <li>— 中式節日食物(象徵性意義、特色和特質)</li> <li>— 宗教食品(飲食習慣)</li> <li>— 中式食療</li> </ul> </li> </ul>

學習階段／年級	主要學習領域／科目	相關單元／主題／重點／關鍵事項
		<p>“服裝、成衣與紡織學習範疇”必修部分：消費者選擇服裝的行為及涵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影響消費者選擇衣服、紡織品的因素(例如：環境、國籍、民族、身份、習俗、宗教等)</li> </ul> <p>選修部分：文化與時裝設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化與時裝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文化、生活方式對時裝潮流及風格的設計意念的影響</li> <li>— 不同年代世界各地的服裝潮流</li> <li>— 不同國家的民族服飾</li> </ul> </li> <li>— 影響本地及全球服飾潮流的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理及環境因素</li> <li>— 歷史及文化發展</li> <li>— 社會影響</li> <li>— 經濟及政治</li> <li>— 科學及科技發展</li> </ul> </li> </ul>
體育／體育科		<p>第八部分 — 體育、運動和康樂活動的社會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國的運動文化</li> </ul>
藝術教育／音樂		<p>“研習指引”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聆聽中國器樂、粵劇音樂和本地流行音樂</li> <li>— 演奏或演唱不同風格的樂曲，例如中國器樂曲、粵曲及本地流行音樂</li> <li>— 創作不同風格的音樂作品，例如中國器樂獨奏曲、粵曲及本地流行音樂，並撰寫書面報告</li> </ul>

學習階段／年級	主要學習領域／科目	相關單元／主題／重點／關鍵事項
	藝術教育／視覺藝術	視覺藝術科課程不以內容主導，並透過不同文化情境的藝術，例如中國及本地藝術，發展學生的視覺藝術知識和能力。
	德育及公民教育	以理性、多角度和批判思維，認識祖國現今面對的挑戰和機遇。

(III)高中應用學習：

年份	課程名稱	相關單元／主題／重點
2004至2006	酒店中式餐飲基礎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式餐飲文化探索</li> <li>— 基礎中式食品製作</li> <li>— 基礎中式餐飲服務</li> </ul>
2005至2007	基礎中式食品製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式餐飲文化探索</li> <li>— 基礎中式食品製作</li> <li>— 基礎中式餐飲服務</li> </ul>
2006至2010， 2013至現在	中醫藥學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醫學基礎</li> <li>— 中醫診斷學基礎</li> <li>— 中藥學</li> <li>— 方劑學</li> <li>— 中醫藥知識綜合應用</li> </ul>
2007至2010， 2010至2014	中醫保健與美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醫保健與美容學理論基礎</li> <li>— 中醫認識健康狀況的方法</li> <li>— 中醫藥學可用之材</li> <li>— 中醫藥學技術操作</li> <li>— 中醫藥實際應用</li> </ul>
2014至現在	由踐入藝：粵劇入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粵劇功法課</li> <li>— 粵劇劇目入門</li> <li>— 粵劇基礎知識</li> <li>— 粵劇欣賞</li> <li>— 粵劇經典劇目</li> </ul>

與中國歷史、文化與國情元素相關的學與教資源數目(自2009年)

1. 課程發展處製作

— 共406項(與中國的語文、文學、文化、藝術、體育、歷史、經濟、政制、社會生活、科技、自然和人文環境等範疇相關)

2. 優質教育基金項目

— 共2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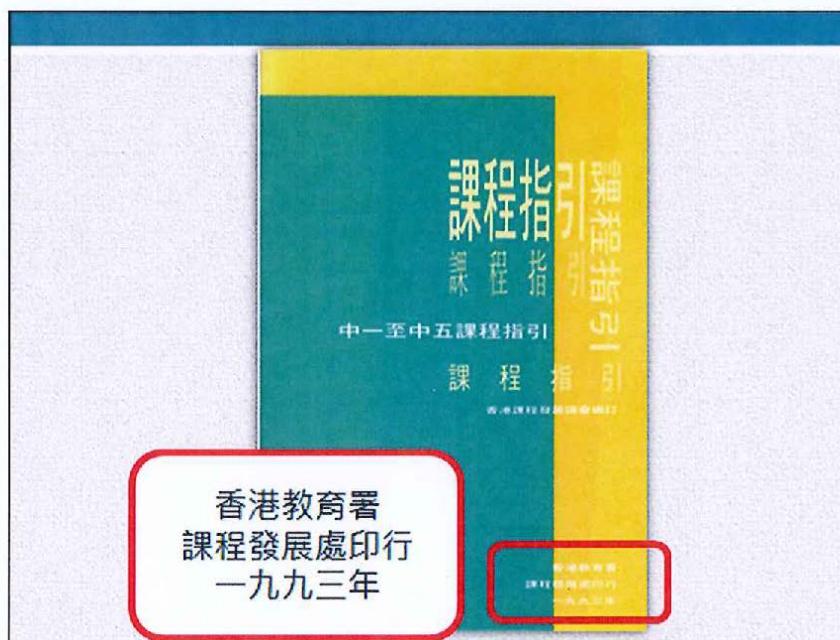
與中國歷史、文化與國情元素相關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數量及時數  
(自2009年)

1. 課程發展處主辦

總數量	總時數
375	2 349.5

附件二

《中一至中五課程指引》(香港教育署, 1993)



表一：文化中學的選科及  
時間分配指引

科目類別	建議時間分配	選科指引
語文科目	35至40%	中、英兩科語文必須開設。為不以中文作為母語的學生，可以開設法文或德文以代替中國語文。普通話可以設為選科。
數學和 科學科目	20至25%	數學和科學兩科必須開設。普通電腦科可以設為選科。
人文及社 會科目	15至20%	<u>下列科目最少開設兩科：社會教 育、經濟與公共事務、地理、歷 史、中國歷史。</u>
文藝、實 用及工藝 科目	15至20%	體育必須開設以外，下列科目最 少開設兩科：美術與設計、設計 與科技*、家政*、音樂。
其他學習 活動	5%	跨課程科目的學習活動，如公 民教育、倫理／宗教教育、德育 、性教育、環境教育和其他時事 專題。

表一：工業中學的選科及  
時間分配指引

科目類別	建議時間分配	選科指引
語文科目	30至35%	中、英兩科語文必須開設。為不 以中文作為母語的學生，可以開 設法文或德文以代替中國語文。 普通話可以設為選科。
數學和 科學科目	20至25%	數學和科學兩科必須開設。普通 電腦科可以設為選科。
人文及社 會科目	15至20%	<u>下列科目最少開設兩科：社會教 育、經濟與公共事務、地理、歷 史、中國歷史。</u>
文藝、實 用及工藝 科目	25至30%	<u>文藝科目</u> 體育必須開設以外，下列兩科最 少開設其中一科：美術與設計、 音樂。 <u>實用及工藝科目</u> 工藝組學生必須選修工業繪圖， 另加以下任何一科：電子與電學 、設計與科技。 商科組學生選讀以下任何兩科： 家政、商社、簿記、打字。

科目組別	建議時間分配	選科指引
語文科目	25至35%	中、英兩科語文必須開設。為不以中文作為母語的學生，可以開設法文或德文以代替中國語文。普通話可以設為選科。
數學和科學科目	15至20%	數學和科學兩科必須開設。普通電腦科可以設為選科。
人文及社會科目	5%	以下科目開設其一：社會教育、經濟與公共事務。
文藝、實用及工藝科目	40至50% (請參閱註二及註三)	<u>文藝科目</u> 音樂、體育 <u>實用及工藝科目</u> 下列科目最少開設四科：工業繪圖、美術與設計、膳宿服務、空氣調節及冷凍、汽車修理、簿記／商業實務／打字、營造（室內設計）、營造（木工）、電工、動力機械、金屬薄片構造、時裝及成衣、輕金屬品及表面處理

## 自資專上院校的運作

**9. 陳家洛議員：**主席，據悉，有不少自資專上院校向報讀其課程的學生收取報名費，並在錄取學生時向他們收取不予退還的留位費。另一方面，有自資專上院校向本人反映，他們開辦的課程的學額需求變化相當快，以致學生數目非常波動，不利院校的長遠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個學年，各自資專上院校收取的報名費、留位費，以及其後放棄入讀的學生所支付而不予退還的留位費的總額分別為何，並按學年及院校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過去兩個學年，各自資專上院校的學額及實際收生人數，並按院校及課程種類(例如副學位、銜接學位及學位課程)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有沒有就自資專上院校的課程的學額供求和運作情況，以及該等院校的未來發展進行檢討；若有，該等檢討的詳情和結果是甚麼；若沒有，當局會不會在短期內展開檢討；若會，工作計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四) 鑑於有評論指出未來數年的中學生人口將會逐年下降，各自資專上院校的收生情況甚至生存空間會受到直接影響，

當局有沒有制訂針對性的措施，支援自資專上院校尋求新發展路向；若有，該等措施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五) 鑑於本年6月有報道指出，香港城市大學(“城大”)計劃出售由該校成立、提供自資副學士課程的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當局有沒有接獲城大就有關事宜作出的通知；若有，詳情是甚麼；當局會不會採取跟進行動；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當局有沒有接獲該學院的學生或教職員的求助？

**教育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香港專上院校在學術發展及行政管理上享有高度自主權。基本上，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以外的專上院校可各自按其情況訂立收生安排，包括是否收取課程報名費或留位費、費用水平和退款條件及程序等。然而，我們認為在收生安排方面，院校必須顧及學生的情況及需要，留位費應定於學生可負擔的水平，而有關的安排亦應該合情、合理。

我們理解院校有實際需要收取留位費，以便他們進行有關學額、教學人員、資源及配套措施等的規劃及安排。此外，有些同學往往向多於1所非聯招院校繳交留位費以換取多重保險，當中不少同學或會傾向保留多於1個學額，以致等待後補取錄的同學未能適時獲分配學額，而院校也會因此而大失預算。

為加強對學生的支援，並協助院校有序和有效地處理申請及取錄學生，自2012年開始，所有聯招以外的專上院校採用一致的申請辦法及收生安排，包括：

(i) 繳交留位費限期一致定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布日後的4個工作天中午，讓院校在限期前公布首輪取錄名單及讓學生可以在掌握較全面資訊的情況下，作出選擇課程的決定。限期過後，剩餘的學額便會適時分配給其他後補申請人；

- (ii) 大部分院校同意把留位費或註冊費定於5,000元或以下；
- (iii) 大部分聯招以外的院校均容許考生在接受經聯招報讀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後，可以申請退還留位費；及
- (iv) 有關安排的摘要，已上載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iPASS<[www.ipass.gov.hk](http://www.ipass.gov.hk)>，讓師生、家長及公眾一目了然。

一般而言，報名費是用於支付院校處理申請所需的開支，而留位費則屬於學費的一部分。現時的專上院校均為非牟利機構，因申請人自行放棄學位而不獲退還的留位費通常會撥歸院校統一處理，供運作和發展之用，如投放在提升院校設施及教學質素，以及成立獎學金等，最終也可回饋及惠及學生。

根據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院校提供的資料，各院校過去3個學年收取的報名費和留位費資料詳載於附件一。

政府一直致力為青少年提供優質、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在2014-2015學年，共開辦約300個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此外，本地專上院校亦提供約400個涵蓋不同學術及專業範疇的副學位課程。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最近兩個學年各院校提供的自資副學位、銜接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預計學額和實際收生人數詳載列於附件二。

### (三)及(四)

政府在監管自資專上院校的運作和發展方面，重點放在提高透明度、加強質素保證、促進良好管治和保障學生權益上。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於去年12月在網上推出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Concourse<[www.cspe.edu.hk](http://www.cspe.edu.hk)>，提供全面的自資界別資訊及統計資料，藉此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同時，教育局亦於

iPASS及Concourse公布每個學年各院校所辦的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預計收生學額。

雖然自資專上院校的規模、特色及理念各異，但良好管治及質素保證對自資界別的健康及持續運作和發展至為重要。為進一步推動自資界別加強院校的管治及質素保證，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早前委託外聘顧問進行研究，以期制訂良好規範，促進自資界別進一步的發展。顧問研究報告在今年8月發表，報告全文及摘要已上載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供市民閱覽。委員會將進一步推展相關工作，促進良好管治，包括在今年第四季舉辦自資專上院校分享會，就報告的結論和建議進行交流；以及根據報告的建議，制訂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管治及質素保證的良好規範，並預計於明年上半年公布，以供自資院校自行決定是否採納。

另一方面，教育局亦一直與各院校保持聯繫，因應未來數年中學學生人數下降的情況，多次討論關於整合副學位界別的策略和事項，並提醒院校以謹慎的態度開辦新課程，包括考慮現時是否已有相類似的課程提供及有關課程的需求等。

(五) 教資會資助的8所院校(包括城大)，是獨立的法定組織，根據各自的條例成立，在學術發展及行政管理上擁有高度自主權。與此同時，每所院校應以學生和公眾利益為依歸，並為本身的決定負責。

一般而言，教資會資助院校可自行決定成立自資部門及其未來發展，無須由教育局審批。不過，院校應確保自資活動不會偏離院校本身的核心工作，在資源運用上與公帑資助課程完全分開，而對於涉及員工和學生的事宜，應有充分的諮詢，良好溝通和合理的安排。

城大早前曾向教育局表達有關城大專上學院未來發展的初步構思，但仍未作出任何決定。考慮到有關發展對員工和學生可能帶來的影響，教育局曾向城大清楚表明，任何安排應顧及現有學生和員工的利益，並確保課程的質素和認可不會受到負面的影響。

城大於今年6月底發出公布，表示校董會正探討與一所合適並具資格的高等教育院校合作的可行性，以組成策略性的

合作夥伴，為城大專上學院的校譽及其副學士學位課程增值，並為該學院的畢業生提供更多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機會，以及便利師生的海外交流。城大回應教育局的跟進查詢時表示，城大專上學院的學生及職員已知悉該學院的未來發展不會對他們有不利影響。據城大指，城大作出了以下承諾：

- (i) 學院現有學生就讀的課程及頒授的資歷和有關學費維持不變；及
- (ii) 城大會要求未來的合作夥伴保證不變更學院職員的現有僱用條款。

城大亦表示校董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曾就學院的未來發展與關注組職及學生代表會面和交換意見；城大專上院校校長亦曾諮詢各部門的員工，並解釋校董會尋求合適夥伴的原因。教育局會繼續關注城大專上學院的未來發展。

#### 附件一

#### 開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院校報名費及留位費的總額 (2012-2013學年至2014-2015學年)

院校	2012-2013學年			2013-2014學年			2014-2015學年		
	報名費 (元)	留位費 <sup>(1)</sup> (元)	報名費 (元)	留位費 <sup>(1)</sup> (元)	報名費 (元)	留位費 <sup>(1)</sup> (元)	報名費 (元)	留位費 <sup>(1)</sup> (元)	報名費 (元)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44,600	430,000	(50,000)	36,900	595,300	(45,000)	31,900	425,000	(65,000)
明愛專上學院	70,250	1,160,000	(180,000)	92,600	720,000	(115,000)	171,600	930,000	(25,000)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	163,200	-
明德學院	45,000	1,185,000	(385,000)	86,250	1,760,000	(590,000)	88,950	1,075,000	(285,000)
珠海學院	245,000	6,125,000	(1,365,000)	396,700	2,715,000	(925,000)	380,200	2,570,000	(665,000)
香港城市大學	1,860,600 <sup>#</sup>	-	-	2,067,600 <sup>#</sup>	-	-	128,000	-	-

院校	2012-2013學年			2013-2014學年			2014-2015學年		
	報名費 (元)	留位費 <sup>(1)</sup> (元)	報名費 (元)	留位費 <sup>(1)</sup> (元)	報名費 (元)	留位費 <sup>(1)</sup> (元)	報名費 (元)	留位費 <sup>(1)</sup> (元)	報名費 (元)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3,100,000	17,600,000	(900,000)	1,900,000	17,700,000	(432,000)	1,300,000	12,300,000	(580,000)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95,200	-	-	98,000	-	-	103,600	-	-
恒生管理學院	860,000	16,524,000	(3,528,000)	1,303,330	4,762,000	(1,190,000)	1,442,860	8,436,000	(2,178,000)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5,251,350	32,279,982	(6,340,000)	2,656,950	14,445,000	(3,770,000)	2,088,400	15,625,000	(3,205,0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2,103,300	17,495,000	(2,345,000)	909,200	6,230,000	(1,180,000)	716,800	6,775,000	(765,000)
香港三育書院	3,000	8,000	(4,400)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	91,800	515,000	(40,000)	70,400	630,000	(75,000)	58,000	560,000	(20,000)
香港浸會大學	288,300	3,154,000	(525,000)	288,600	3,126,000	(586,000)	318,300	3,603,000	(504,000)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1,137,400	775,000	(70,000)	1,367,600	635,000	(135,000)	2,008,200	695,000	(120,000)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1,992,600	13,755,000	(2,010,000)	1,432,800	6,785,000	(1,260,000)	1,116,200	7,835,000	(1,115,00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87,680	1,545,000	(135,000)	%	%	%	19,680	1,765,000	(115,000)
港專學院	-	-	-	-	-	-	-	45,000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10,250	898,690	(42,610)	102,500	1,538,320	(134,480)	45,750	1,184,080	(98,400)

院校	2012-2013學年			2013-2014學年			2014-2015學年		
	報名費 (元)	留位費 <sup>(1)</sup> (元)	報名費 (元)	留位費 <sup>(1)</sup> (元)	報名費 (元)	留位費 <sup>(1)</sup> (元)	報名費 (元)	留位費 <sup>(1)</sup> (元)	報名費 (元)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28,500	-	-	53,200	(1,900)	-	82,600	(17,600)
香港樹仁大學	2,270,000	260,000	-	1,208,600	-	-	1,375,800	-	-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	45,000	(7,500)	-	-	-	-	-	-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持續進修學院	54,000 <sup>@</sup>	25,220,000	(815,000)	303,000*	6,665,000	(639,000)	218,000*	3,140,000	(305,000)
培正專業書院	-	-	-	4,950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7,063	306,125	(19,375)	3,850	290,625	(50,375)	2,992	189,875	(23,25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130,700	10,355,000	(669,000)	1,452,400	6,987,000	(1,207,000)	1,381,000	7,910,000	(1,161,000)
香港教育學院	468,400	6,476,920	(774,140)	373,500	5,995,720	(667,370)	468,150	5,993,090	(707,640)
香港理工大學	882,900	9,306,015	(443,500)	808,200	10,515,325	(684,375)	694,650	7,799,000	(604,500)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4,536,769	29,630,000	(1,730,000)	2,726,850	24,281,000	(4,721,000)	2,630,550	22,426,250	(4,086,250)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61,450	6,316,000	(946,000)	517,350	6,068,000	(613,000)	579,000	9,189,000	(1,184,000)

院校	2012-2013學年			2013-2014學年			2014-2015學年		
	報名費 (元)	留位費 <sup>(1)</sup> (元)	報名費 (元)	留位費 <sup>(1)</sup> (元)	報名費 (元)	留位費 <sup>(1)</sup> (元)	報名費 (元)	留位費 <sup>(1)</sup> (元)	報名費 (元)
香港公開大學	1,354,400	3,285,000	(150,000)	1,211,200	1,290,000	(160,000)	1,524,600	1,205,000	(225,000)
香港公開大學 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	2,081,000	(199,000)	127,500	2,967,000	(231,000)	168,800	3,891,000	(260,5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200	165,000	(40,000)	2,700	1,635,000	(225,000)	64,050	2,975,000	(365,000)
東華學院	695,600	5,190,000	(495,000)	866,600	4,820,000	(650,000)	736,400	4,830,000	(615,000)
職業訓練局	^	19,815,000	+	^	20,920,000	+	^	21,335,000	+
耀中社 區書院	21,400	405,000	-	49,300	245,000	(30,000)	48,900	485,000	(50,000)
青年會 專業書院	3,350	201,600	-	9,250	115,000	-	12,000	145,000	-

註：

(1) ( )指有關留位費最終未成為學費的一部分的數目。

“-” 表示院校沒有開辦有關課程或沒有收取相關費用。

“#” 包括報讀教資會資助或自資學士學位的高年級工商管理課程。

“~” 有關費用不包括該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

“%” 院校沒有相關數字的分類。

“@” 該學年只對非本地申請人收取報名費，沒有向本地申請人收取報名費。

“\*” 同時向本地及非本地申請人收取有關費用。

“^” 職業訓練局的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採取統一申請安排，自資課程報名費並不能分別列出。

“+” 職業訓練局在開學後，不論該申請人最終是否就讀，均會將留位費自動成為學費的一部分。

附件二

開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院校學額數目及實際收生人數  
(2012-2013學年至2014-2015學年)

院校	2012-2013學年*						2013-2014學年*						2014-2015學年					
	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			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			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 (截至 1.10.2014)		
	副學 位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 位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 位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 位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 位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 位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340	-	-	179	-	-	400	-	-	215	-	-	290	-	-	195	-	-
明愛專上學院	360	480	80	180	60	43	400	360	80	216	73	64	340	660	200	209	168	144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	-	-	-	-	-	60	-	-	36	-	-
明德學院	-	400	320	-	231	54	-	240	320	-	154	77	-	320	320	-	112	121
珠海學院	-	1 450	-	-	852	-	-	725	-	-	309	-	-	880	-	-	381	-
香港城市大學	-	-	572	-	-	472	-	-	572	-	-	551	-	-	30	-	-	29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3 525	-	-	3 611	-	-	3 500	-	-	3 370	-	-	3 600	-	-	2 560	-	-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	570	-	-	660	-	-	1 062	-	-	1 122	-	-	1 818	-	-	1 871
恒生管理學院	1 295	1 495	130	318	1 636	121	140	801	69	106	755	65	140	1 513	99	87	1 492	99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3 901	-	-	5 181	-	-	4 220	-	-	2 532	-	-	4 220	-	-	2 989	-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1 591	-	-	2 824	-	-	2 040	-	-	992	-	-	2 000	-	-	1 190	-	-

院校	2012-2013學年*						2013-2014學年*						2014-2015學年					
	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			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			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 (截至 1.10.2014)		
	副學 位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 位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 位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 位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 位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 位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香港三育書院	40	-	-	1	-	-	-	-	-	-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	55	65	-	93	68	-	55	65	-	54	42	-	80	65	-	60	@	-
香港浸會大學	3 090	-	80	204	-	72	2 055	-	90	129	-	80	200	-	90	190	-	100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	-	2 498	-	-		-	-	1 494	-	-	1 700	-	-	1 647	-	-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	550	151	-	600		-	640	127	-	613	57	120	810	36	136	877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945	-	-	206	-	-	1 030	-	-	336	-	-	1 005	-	-	376	-	-
港專學院	-	-	-	-	-	-	-	-	-	-	-	-	-	20	20	-	@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60	140	90	476	51	62	662	210	130	587	71	127	300	250	170	219	267	105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300	-	-	12	-	-	300	-	-	20	-	-	90	120	40	5	7	15
香港樹仁大學	-	1 314	-	-	1 354	-	-	1 500	-	-	1 495	-	-	1 323	-	-	1 274	-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160	-	-	14	-	-	-	-	-	-	-	-	-	-	-	-	-	-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2 880	-	-	2 060	-	-	2 000	-	-	436	-	-	700	-	-	281	-	-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	-	1 454	-	-		-	-	897	-	-	965	-	-	347	-	-

院校	2012-2013學年*						2013-2014學年*						2014-2015學年					
	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			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			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 (截至 1.10.2014)		
	副學 位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 位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 位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 位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 位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 位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培正專業書院	120	-	-	-	-	-	150	-	-	3	-	-	260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	228	-	-	155	-	-	175	-	-	178	-	-	225	-	-	129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420	-	185	1 410	-	163	1 650	-	270	979	-	295	1 500	-	415	1 202	-	387
香港教育學院	285	271	104	333	295	119	250	355	112	181	350	109	226	380	139	215	359	130
香港理工大學	-	-	750	-	-	698	-	-	752	-	-	704	-	-	610	-	-	609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4 500	-	-	4 704	-	-	4 000	-	-	3 810	-	-	4 000	-	-	3 654	-	-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	975	-	-	1 048	-	-	1 125	-	-	1 072	-	-	1 620	-	-	1 554
香港公開大學			1 104	176	1 388	939	190	291	831	209	226	908	260	106	1 131	233	581	320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420	1 353	30	319	93	12	550	80	55	417	38	12	775	115	125	623	46	22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	55	-	-	39	-	50	200	-	57	230	-	50	292	-	55	438
東華學院	250	710	205	274	464	112	300	710	205	231	475	165	200	710	305	81	394	180

院校	2012-2013學年*						2013-2014學年*						2014-2015學年					
	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			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			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 (截至 1.10.2014)		
	副學 位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 位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 位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 位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 位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 位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職業訓練局	5 510	210	775	3 695	268	920	5 056	450	1 235	3 662	522	1 227	3 740	660	2 340	3 577	501	2 214
耀中社區書院	220	-	-	56	-	-	420	-	-	44	-	-	180	-	-	86	-	-
青年會專業書院	105	-	-	48	-	-	40	-	-	23	-	-	90	-	-	29	-	-

註：

“\*” 已更新 2012-2013學年及 2013-2014學年的實際收生人數。

“-” 表示院校沒有取錄新生或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 院校未有相關數字提供。

## 提供的士車費折扣優惠

**10. 郭偉強議員：**主席，現時，有不少召喚的士手機服務應用程式(“應用程式”)的開發商為招徠生意，以不同方式向使用其應用程式召喚的士的乘客提供部分車費回贈，例如：把現金轉帳至乘客的銀行戶口、提供可在禮品換領中心兌現的現金券，或透過與開發商合作的銀行提供信用卡簽帳額回贈。有的士團體向本人反映，開發商的此種做法是變相向的士乘客提供車費折扣，令沒有使用有關應用程式的的士司機面對不公平的競爭環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規例》”)第40條訂明，的士司機、代表或看來是代表該司機行事的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吸引或致力吸引任何人，以誘使其使用該車輛，而第57條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0條即屬犯罪(下稱“兜客罪行”)，當局如何界定第40條中的“的士司機代表”，以及所採用的準則為何；根據該界定，上述開發商是否屬的士司機代表；如是，有否評估開發商向的士乘客提供車費回贈有否干犯兜客罪行；如評估為有，當局有否對該等開發商發出警告或提出檢控；如有發出警告或提出檢控，詳情為何；及

(二) 有否評估應用程式對的士行業的經營環境的影響，以及會否考慮建立統一的召喚的士服務平台，以確保的士司機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規例》第40條對的士“兜客”行為作出規管。根據規定，的士司機、其代表或看來是代表該司機行事的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吸引任何人，誘使他使用該車輛。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警方一向都有採取執法行動打擊的士“兜客”行為，而運輸署亦有透過與業界溝通和宣傳教育等渠道，提高的士司機的守法意識。

就郭偉強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按《規例》，若的士司機、其代表或看來是代表該司機行事的人主動提供車費折扣作招徠，誘使乘客使用其車輛，則不論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應用程式”）、電話又或以其他方式，已屬“兜客”行為，若無合理辯解，則屬違法。

《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及其附屬法例並沒有對《規例》中所提及之“的士司機代表或看來是代表該司機行事的人”作明文釋義。根據法律意見，單單按質詢中簡述的應用程式開發商的情況，並不足以決定這些開發商是否可視作《規例》中所指的“的士司機代表”。在處理每一宗涉嫌違反《規例》第40條的個案時，執法人員須考慮全面的各項證據，包括的士司機與應用程式的開發者及／或主理人之間的確實安排、各涉事者在利用應用程式安排的士服務中的知情及參與程度等在內的個案詳情。若提出“兜客”檢控，必須要有充分證據證明應用程式的開發者、主理人又或參與的的士司機蓄意利用應用程式，以車費折扣吸引乘客使用的士服務。由於每個個案的詳情會有所不同，不能一概而論；執法機關須因應每個個案的事實決定如何處理。

運輸署及警方會密切注意市面上利用應用程式召喚的士服務的情況。警方至今未曾因的士涉嫌利用應用程式“兜客”而發出警告或提出檢控。

(二) 市民向來可致電的士電話電召中心召喚的士服務。隨着智能手機及應用程式日漸普及，以應用程式召喚的士服務亦

日趨普遍。據了解，有部分傳統的的士電召台亦有聯同應用程式開發商推出召喚的士應用程式。這種為乘客帶來方便的應用程式本質上與傳統的士電話電召中心服務並無分別，用來純作召喚的士服務本身亦並不違法。

電召的士服務已存在多年，坊間亦有不同的電召平台，屬由市場主導的商業活動，政府不宜亦無意作出干預。據了解，的士業界亦曾就建立一個統一的電召的士服務平台進行探討，但未有共識。

運輸署會繼續監察的士營運情況，並會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了解業界的運作需要及提供意見。

## 向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援助的項目

**11. 鄧家彪議員**：主席，關愛基金在2011年10月推出援助項目，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普通個案服務”)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下稱“援助服務”)，幫助長者維持家居環境衛生，以及協助他們按時覆診。當局在去年2月向本會的相關委員會提交該援助項目的成效檢討報告，確認該援助項目確能幫助受惠長者，但由於津貼使用量偏低而無需要把該項目納入政府常規資助的服務。關愛基金計劃於本年年底停止推行該援助項目。有非政府團體擔憂當該援助項目終止後，原先領取有關津貼的長者將會頓失依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援助項目推出至今，每年分別有多少名長者申請和獲批津貼；每年有多少名長者因獲得普通個案服務而停止領取津貼，以及該等長者領取津貼的平均時間為何；
- (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否在該援助項目終止後增加普通個案服務的名額，以照顧現正領取津貼的長者的需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重新檢視援助項目的成效，並考慮繼續推行該項目？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鄧家彪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 為輪候普通個案服務的長者提供援助服務自2011年10月起推行，及後於2012年12月延續推行，向合資格長者提供援助服務最長至2014年12月。社署分別於2011年10月、2012年5月及12月接受共3輪申請，有關申請人數及受惠長者人數如下：

	申請人數	受惠人數
2011年10月	681	660
2012年5月	430	416
2012年12月	284	265
總數	1 395	1 341

截至2014年10月底，在1 341名受惠長者中，因獲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而停止使用援助服務者共有459名，其平均使用服務時間為18個月；至於因其他原因(包括中途退出援助服務、接受院舍照顧服務、於該援助服務延續時不再提出申請等)而停止使用援助服務者，共有289名。

(二) 截至2014年10月底，593名長者仍正在使用援助服務。現時，各有關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服務隊”)正檢視這些長者的服務需要。如他們被評定為有優先配編服務的需要，服務隊會於今年年底援助服務完結前安排他們進入所輪候的資助服務；至於沒有優先服務需要而選擇繼續輪候普通個案服務的長者，服務隊將會按個別情況及需要，為他們安排其他社區支援服務。

(三) 社署在檢討援助服務的成效後，發現該援助服務的申請人數比率不高(佔獲邀參與人數不足四成)，而每位受惠長者平均每月使用的津貼額，只佔每月津貼上限約六成，屬偏低水平；加上該項目的運作行政成本相對較高，亦可能與現行的普通個案服務形成資源重疊，當局經檢討後認為無需繼續推行此項目。

## 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監察食物安全

**12. 莫乃光議員**：主席，《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條例”)於2012年全面生效。該條例引入食物追蹤機制，旨在確保當遇上食物事故時，當局可更有效追蹤食物來源及迅速採取行動。食物追蹤機制包括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食物商”)登記制度，以及規定食物商須備存食物交易紀錄。然而，有市民指出，近期的台灣劣質食用豬油事件反映現行食物追蹤機制未能迅速地追蹤到劣質豬油的來源及分銷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修訂相關法例，規定食物商公開食物及其原材料或配料的獲取及供應紀錄，並設立食物安全電子資料庫，以便當局及消費者更容易取得食物製造商或供應商的資料，從而提升本港的食物安全信息管理水平；如會考慮，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無線射頻識別(下稱“RFID”)技術在本港已應用多年，現時哪些政府部門應用RFID技術提供服務；有否研究應用RFID技術以提升食物追蹤機制的效率；如有研究，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增撥資源，協助食物商在食物檢測及備存交易紀錄等方面應用RFID技術？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條例已於2012年2月1日全面生效。條例引入食物追蹤機制，以確保在遇上食物事故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可有效追蹤食物來源及迅速採取行動，保障市民健康。有關機制主要由以下部分組成：

- (i) 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及
- (ii) 規定食物商須妥為備存交易紀錄，藉以提高食物溯源能力。

條例亦賦予食環署署長權力，要求可能受事件影響的商戶在限期內，提交其買賣和使用相關產品的資料。

我現就質詢各項答覆如下：

(一) 條例第21至24條規定，任何人如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在香港進口或獲取食物，須備存為其供應食物的交易紀錄；而任何人如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亦須備存其採購食物的商號的交易紀錄，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1萬元及監禁3個月。根據條例，食物亦包括配製食物時用作配料的物品及物質。因此，食物製造商在購入原材料時，亦須備存有關的交易紀錄。

根據條例第27條，食環署署長可為行使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或執行職能的目的，要求查閱及可複製或摘錄這些食物商備存的紀錄；而按照條例第28條，食環署署長如信納為保障公眾衛生，有需要向公眾披露有關紀錄，亦可向公眾披露該資料。

雖然條例並沒有就提交有關資料列明時限，但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0(1)條：“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作出或確使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則須當作亦授予該人一切合理所需的權力，使他能作出或確使作出該作為或事情。”因此，食環署署長在要求有關人士就條例第27條提交所需資料時，可按個別情況的迫切性，訂出合理時限(視乎情況可能短至24小時內)。所以，食環署署長現時有足夠權力要求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在合理時限前提供交易紀錄。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向食環署署長提交有關資料，即屬違法，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1萬元及監禁3個月。

因應最近的台灣“劣質豬油”事件，食安中心特別舉辦了3場業界簡介會。在會上，食安中心已提醒業界要有系統地整理交易紀錄，確保業界能夠在有需要時在食環署署長指定的期限前提交這些資料，食安中心亦提醒業界因應事件的迫切性，食環署署長有可能要求食物商在最短24小時內提交紀錄資料。食安中心亦已就加強溝通機制與業界聯繫，要求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提供最少1名聯絡人的資料，並在緊急食物事故時，在辦公時間及非辦公時間皆可接觸聯絡人的24小時聯絡電話號碼和流動電話號碼，以便食安中心在需要時即時聯絡商戶，索取所需資料，保障食物安全。

由此可見，條例下的食物追蹤機制已能讓食安中心有效地追查食物來源及分銷情況，準確地評估食物事故的規模及問題食品的流向，以及追蹤和封存可能受影響的食品，並

避免有問題食品繼續出售，影響市民健康。因此，我們認為規定食物商公開其食物及原材料或配料的獲取及供應紀錄的建議，對進一步提升食物安全保障的作用不大。

至於有關設立食物安全電子資料庫的建議，現時政府、業界及消費者已能透過條例有效地取得食物商的資料。條例第4及5條規定，任何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均須向食環署署長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而根據條例第15條，為使公眾人士能夠確定某人是否根據條例登記為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食環署署長須提供登記食物進口商及登記食物分銷商的登記冊，讓公眾查閱。現時該登記冊已上載至食安中心為條例特設的網站<<http://www.foodsafetyord.gov.hk/>>，並在食安中心轄下的兩個辦事處供查閱，以便業界和消費者取得有關商戶的資料。

## (二)及(三)

就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方面，政府有多個部門應用有關技術來提供服務，例如機電工程署、食環署、衛生署、房屋署、入境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郵政及運輸署等。

就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在供港農產品溯源方面的應用，食環署與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在2006年開始進行“供港活豬電子耳標試點測試”項目，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對廣東供港活豬進行身份標認，藉以加強內地供港活豬從源頭至宰前的追溯。其後，雙方經商討後決定探研把有關技術的應用範圍擴展至追蹤廣東供港活牛，有關試驗計劃於2013年4月開展。雙方將會總結經驗，並決定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應用在供港活牛和活豬上的工作方向。

創新科技署成立的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研發中心”),負責推動和統籌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範疇內的應用研發及促進商品化工作，包括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研發中心過去亦有協助本港及內地業界(包括食物業界)採用有關技術，以提升其競爭力。食物業界如有意在食物檢測及備存交易紀錄方面應用有關技術，可與研發中心聯絡。研發中心可因應業界的需要，提供適切的研究及諮詢服務。

## 向香港供應東江水的協議

**13. 梁繼昌議員**：主席，近日政府與廣東省當局就未來3年東江水供港安排達成協議。該協議訂明每年的供水量上限，但輸港東江水的數量可按實際需要而靈活調節。協議亦沿用自2006年訂立的“統包總額”方式計算水價，即政府每年支付固定總額水價，不管實際輸港的東江水數量是多少。有意見指出，鑑於過去多年輸港東江水的數量均低於協議所訂上限，如按實際輸入量計算水價，可以節省公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統包總額方式計算水價於2006年實施至今，香港每年輸入的東江水的數量及其佔協議供水量上限的百分比為何；
- (二) 當局會否重新考慮與廣東省當局磋商改以按量付費的方式計算水價，以節省公帑；及
- (三) 負責供水營運的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有否參與上述協議的商討過程；如有，該公司的角色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天然的淡水資源缺乏，主要淡水資源來自降雨，但本地集水區的集水量不足以應付需求。此外，由於降雨量並不穩定，每年從集水區所得的集水量可以有很大差距。根據過去30年的紀錄，本地每年集水量介乎約1億立方米至3億6 000萬立方米<sup>(1)</sup>，相差超過兩倍。目前，東江水佔本港食水供應約70%至80%，可以補足本地集水量不足的缺口。因此，可靠和穩定的東江水供應對本港至為重要。

自2006年起的東江水供水協議，我們採用了“統包總額”方式。根據這方式，我們獲得每年供水量可達至協議所訂的上限的保證，並可以按當年的集水量，彈性輸入所需的東江水量。這方式既可保證香港在出現百年一遇的旱情時，仍然有足夠的食水供應，而在高集水量的年份，又可避免輸入過多東江水而浪費水資源，同時亦可減省輸水費用。所以“統包總額”方式是一個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安排。

(1) 過往10年(2004年至2013年)，香港平均每年的食水用量約為9億5 000萬立方米。

就梁繼昌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自2006年採用“統包總額”方式後，我們會按當年的集水量輸入所需的東江水量。由2006年至2013年每年輸港的東江水量及與協議供水量上限相比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年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協議每年供水量上限(百萬立方米)	820	820	820	820	820	820	820	820
輸港東江水量(百萬立方米)	617	715	653	725	681	818	709	612
相比供水量上限的百分比	75.2%	87.2%	79.6%	88.4%	83.0%	99.8%	86.5%	74.6%

(二) 在與粵方磋商未來3年的新供水協議期間，我們曾與粵方探討採用“按量付費”方式的建議。由於這方式不會訂明每年供水量，而深圳及廣東省部分城市對東江水需求殷切，因此粵方認為難以保證香港可獲所需的供水量。特別是在旱年，由於香港與廣東省有着同樣的氣候環境(包括降雨量模式、溫度等)，本地集水量與可供分配的東江水量或會一同縮減，粵方或無法因應本港要求提供足夠的東江水量，影響香港的供水安全。

此外，如採用“按量付費”方式，需釐定單位水價。由於沒有明確訂明供水量，在釐定單位水價時，粵方可能會加入實際供水量不確定的因素，以確保有合理收入作運作開支及相關投資回報。因此，在“按量付費”方式下，當香港在旱年需要增加輸入東江水量時，所支付的款額可能較按現行“統包總額”方式為高。

鑑於以上原因，我們建議在新協議中保留“統包總額”方式。

(三) 供港東江水協議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及水務署與廣東省人民政府水利廳進行商討。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沒有參與協議的商討。

## 低排放區

**14.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於2011年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設立低排放區試點，並鼓勵專營巴士公司盡量調派達到歐盟IV期或以上排放標準的巴士(下稱“低排放巴士”)行走途經該等試點的路線。根據2013年發表的《香港清新空氣藍圖》，當局會於2015年在上述地區設立禁止非低排放巴士進入的低排放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3間主要的專營巴士公司(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的巴士車隊中，低排放巴士的數目及其佔總數的百分比為何；若不知悉，原因為何；是否知悉該等公司把所有巴士更換為低排放巴士的時間表；
- (二) 是否知悉現時行走途經低排放區試點的路線的巴士當中，低排放巴士的數目及其佔總數的百分比為何；若不知悉，原因為何；有否評估低排放區試點的設立對減低空氣污染的作用；及
- (三) 鑑於當局計劃於明年設立的低排放區只會禁止非低排放的專營巴士進入，當局會否考慮禁止其他類別的非低排放車輛(例如高排放的商業柴油車)進入低排放區；若會，實施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等繁忙路段，專營巴士佔交通流量可達四成，因此，在這些繁忙地區設立巴士低排放區可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保障市民健康。

政府於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宣布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等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試點，並鼓勵專營巴士公司盡量調派低排放巴士(包括歐盟IV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II期和III期的巴士)行走低排放區的路線，我們的目標是到2015年年底，只有低排放巴士可於低排放區內行駛。

以下是我們就梁耀忠議員各項質詢的答覆：

(一) 截至2014年9月底，九巴、城巴及新巴的車隊合共有5 529部巴士，當中1 705部為低排放巴士，約佔總數三成。詳細資料如下：

巴士公司	車隊總數	低排放巴士的數目	低排放巴士佔總數的百分比(%)
九巴	3 855	956	25
城巴	960	552	58
新巴	714	197	28
合計	5 529	1 705	31

現時，專營巴士公司必須使用車齡少於18年的巴士提供專營巴士服務。因此，所有歐盟前期巴士現已退役；而歐盟I期巴士也將於2015年全數退役，專營巴士公司正以新型號巴士取代它們。至於歐盟II期和III期巴士，專營巴士公司正致力為它們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務求在2016年年底前完成加裝工作，以提升其排放表現至歐盟IV或更好的排放水平。屆時，只會餘下約440部和470部不符合加裝條件的歐盟II期和III期巴士。它們分別會在2019年及2026年前退役。

(二) 截至2014年8月底，行經3個低排放區的專營巴士當中，約有1 100部為低排放巴士，佔相關巴士總數約46%。若行經3個低排放區的專營巴士全屬低排放巴士，區內車輛廢氣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可分別比現時減少約20%和35%。

九巴預計可於2015年年底前完成調派低排放巴士行走低排放區內路線。根據城巴及新巴的最新評估，由於受香港島新鐵路項目可能延遲通車、巴士路線重組實施較預期慢及其他地區對低排放巴士需求增加等因素影響，初步預計可安排在2015年年底行走3個低排放區的巴士中，大約有87%為低排放巴士，並於大約2016年第三季完全達致目標。我們現正與城巴及新巴審視其他可行辦法，以盡快達到設立低排放區的目標。

(三) 我們目前並沒有計劃將低排放區的限制擴展至專營巴士以外的車輛。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等3個繁忙路段，專營巴士佔交通流量可達四成。此外，政府已於本年3月推出淘汰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的資助計劃，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及非專營巴士，這些車輛將會在2020年前分階段悉數淘汰。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15. 李國麟議員**：主席，《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604章)(“條例”)於2009年6月1日起生效，原有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亦於同日轉為法定機構，而其中文名稱改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監警會的職能為確保對警方的投訴能公平公正、有效率、具透明度地處理，並對警隊工作提供改善建議，以提高服務質素及向公眾問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條例第8(1)(c)條訂明，監警會可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並(如監警會認為適當)就該等常規或程序，向警務處處長(“處長”)或行政長官或兼向上述兩者作出建議，是否知悉監警會成立至今，曾引用上述條文找出有關缺失或不足之處的情況為何，以及曾根據該條文向處長或行政長官提出建議的次數及建議的詳情為何；有否任何建議不獲處長接納；若有，不獲接納的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i)監警會依照上述條文審視警隊的常規或程序時所採用的程序(例如實地檢視、會見有關人員等)及採用每項程序的次數分別為何，以及(ii)監警會採用該等程序時有否遇到困難；若有困難，詳情及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條例第20條訂明，在處長根據條例第17條提交調查報告後的任何時間，監警會可為考慮該報告的目的會見有關人士，是否知悉監警會成立至今，有沒有警務人員(包括被投訴人或證人等)拒絕與監警會會面；若有，有關的數字及拒絕會面的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向處長反映該等情況及要求作出改善；若會考慮，詳情為何；若不會考慮，原因為何；及

(四) 鑑於投訴警方的個案近期有上升趨勢，當局有否計劃提升監警會的形象，加強公眾對監警會的認識，以提高其認受性，讓監警會可更有效監察警方；若有計劃，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隨着《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在2009年6月1日生效，監警會已自同日起以獨立的法定機構方式運作。監警會的日常運作、人手安排及財政運用完全獨立於政府。監警會在政府的年度預算有獨立的開支總目（總目121），由監警會秘書長擔任管制人員。政府自2009年起每年增撥資源予監警會，並為其提供額外職位，讓監警會更有效地履行其法定監察警方處理投訴的職責。

《監警會條例》為兩層處理有關警察投訴的制度明確地奠下法定基礎。條例訂明監警會在處理有關警察投訴制度下的職能、權力和運作，並且訂明警方必須向監警會提供所需的協助，以及必須遵從監警會根據《監警會條例》作出的要求。

就李國麟議員的質詢，當局答覆如下：

(一)及(二)

監警會自2009年6月成為法定組織以來，投訴警察課已提交超過15 000宗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供監警會審閱。監警會不時就已通過的投訴個案，或其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警隊常規或程序上的不足之處，向警方提出改善建議。本着預防投訴及不斷提升為市民服務素質的宗旨，投訴警察課已就監警會提出的所有建議作研究及跟進，並接納有助改善警隊常規、程序及服務質素的建議。例子包括發出違泊告票及處理載有個人資料的拾獲財物的程序；修改《交通程序手冊》內有關向交通事故受害人提供案件及聆訊進展的程序；在報案室設置配備錄音系統的電話；及提升警署閉路電視系統等。就一些較複雜或牽涉不同警務單位、其他部門或機構的建議，例如處理提款機失款個案的通報與調查；及警方在醫院會見仍在警方羈留下的人士的安排等，投訴警察課需要較長時間與監警會、相關警務單位及其他部門或機構作深入討論及研究，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律政司意見。投訴警察課並沒有統計監警會就《監警會條例》第8(1)(c)條所提出建議的次數及有關建議內容。

(三) 根據投訴警察課的資料，監警會由2009年6月至2014年10月，在審核投訴警察課提交的須匯報投訴個案調查報告時，共邀請了32位警務人員進行會面，當中有27位警務人員出席了會面，5位沒有出席。該5位警務人員當中，有兩位為被投訴人，監警會在會見相關個案的投訴人後，決定無需再與他們會面；另外3位警務人員被邀請作證人，其中兩位於監警會作出邀請時已離職，餘下一位被邀請作證的警務人員的證供與另一名已出席作證的警務人員相若，故監警會經考慮後，最終決定只與另一名警務人員會面。

(四) 投訴警察課於2009年至2013年，每年所接獲須匯報投訴個案宗數如下：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投訴警察課 每年所接獲 須匯報投訴 個案宗數	4 231	3 271	2 762	2 373	2 421

我們理解監警會自成立以來，一直投放資源以提升市民對監警會職能的認識，以及大眾對兩層處理有關警察投訴制度的信心。監警會設有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以審議監警會的宣傳計劃，並就計劃提出意見。我們留意到監警會近年致力加強與不同持份者的聯繫，並透過製作短片、迷你電視劇集、發報《監警會通訊》季刊、傳媒發布會等，加強公眾對監警會角色的認識。

## 警方購買及使用武器等事宜

**16. 郭家麒議員**：主席，本年10月28日有報章報道，警方自2008年以來從英國購買總值14億英鎊的武器。關於警方購買及使用武器等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5年，警方曾向哪些英國以外的國家購買武器，以及選擇武器供應商的準則為何；

(二) 2010年至本年10月底止，警方每年購買各類武器的數量、所涉開支、期末庫存量及使用量為何，並使用與表一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表一

年份：\_\_\_\_\_

武器種類	購買數量	所涉開支	期末庫存量	使用量
狙擊步槍				
突擊步槍				
機關槍				
步槍				
半自動手槍				
通用機槍				
衝鋒槍				
催淚煙				

(三) 警方決定第(二)部分所述武器的購買量及庫存量的具體準則分別為何；

(四) 警方就第(二)部分所述武器向警務人員發出的使用指引，以及批准使用該等武器的警務人員的最低職級分別為何，並以表二列出；

表二

武器種類	使用指引	批准使用武器的警務人員的最低職級
狙擊步槍		
突擊步槍		
機關槍		
步槍		
半自動手槍		
通用機槍		
衝鋒槍		
催淚煙		

(五) 過去5年，警務人員使用第(二)部分所述武器的具體場合，以及使用該等武器所招致的傷亡數目分別為何，並以表三列出；

表三

武器種類	使用武器的具體場合	所招致的傷亡數目
狙擊步槍		
突擊步槍		
機關槍		
步槍		
半自動手槍		
通用機槍		
衝鋒槍		
催淚煙		

(六) 過去5年，警方就警務人員使用第(二)部分所述武器收到的投訴的詳情，包括(i)投訴數目、(ii)當中投訴成立的個案數目、(iii)涉及的警務人員數目，以及(iv)因不當使用武器而受到處分的警務人員數目，並以表四列出；及

表四

武器種類	(i)	(ii)	(iii)	(iv)
狙擊步槍				
突擊步槍				
機關槍				
步槍				
半自動手槍				
通用機槍				
衝鋒槍				
催淚煙				

(七) 警方會否檢討使用武器的指引或守則，以確保第(二)部分所述武器不會被濫用，以及降低因使用該等武器所引致的傷亡數目；如會，時間表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郭家麒議員的質詢，當局答覆如下：

(一)至(三)

警隊會因應行動需要，購入合適的裝備。警隊會根據政府既定採購程序的規定，透過合適的招標程序進行招標，並

採用評分制度就所有投標書作出詳細評估，採納符合所有要求及得分最高的標書。

警隊購買各種武器所涉及的細節、分項開支、購買量、儲備數量及使用量均屬警隊行動部署的細節，所以不能公開。

(四) 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第10條，警隊有責任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保護市民生命及財產。當發生或即將發生可能危害他人安全的情況，警方會根據現場情況作出評估及專業判斷，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使用所需要的最低程度武力。

警方有嚴謹的武力使用守則，所使用的武力是為完成合法任務而須使用的最低程度武力。警方會因應行動需要而為不同崗位的人員配備不同的裝備，包括不同的槍械。現場指揮官會因應當時的整體情況及行動需要，就應使用的武力作出專業評估及判斷，從而作出適當武力使用的決定。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向對方發出警告，示意將使用武力；並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讓有關人士有機會遵守警方的指令。在使用武力時，警務人員會時刻保持高度克制，並在達到目的後停止使用武力。

(五) 根據警方紀錄，在過去5年警方曾在兩個行動中使用質詢的表三所提及的部分槍械，包括於本年6月1日在九龍灣啟晴邨的一個拘捕行動，以及於2010年7月10日在屯門的一個反偷車行動。警方在兩個行動中使用槍械所發射的子彈均沒有造成人命傷亡。

本年9月28日，警方在港島處理大批示威人士的暴力及有組織衝擊，在多次勸諭及警告無效的情況下，遂使用胡椒噴劑以制止示威者的暴力行為。由於當天有不少示威人士配備護目鏡、口罩、雨傘及保鮮紙等物件遮蔽眼睛及身體，施放胡椒噴劑不能夠達到制止羣眾進行衝擊的效果。為免場面進一步失控，警方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使用了催淚煙，以即時停止示威者的暴力衝擊，並且製造與示威者之間的安全距離，以及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

(六) 警方並沒有備存有關警務人員使用槍械的投訴個案數字。

截至11月10日，投訴警察課就警方處理佔中共接獲1 362名市民投訴，並正在處理有關投訴。投訴警察課會按照既定程序，公平、公正地處理有關指控，並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的法定要求，將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提交監警會審核。

(七) 警方會適時檢討使用武力的訓練及指引，確保警務人員能安全及有效地執行職務。

## 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

**17. 梁耀忠議員**：主席，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製的2012年度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水上運輸是香港空氣污染物的主要來源之一。啟德郵輪碼頭(“郵輪碼頭”)於去年6月啟用後，有環保團體及市民擔心，郵輪泊岸期間所排放的污染物會影響空氣質素及危害公眾健康。在本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於去年舉行的4次不同會議上，分別有委員關注政府需盡快於郵輪碼頭提供岸電設施，以減少郵輪泊岸期間所帶來的空氣污染的事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環保署去年表示已委託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就在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而估計研究會於本年年中完成，該項研究的最新進展為何，以及機電署能否於本年年底發表研究報告；若能夠，當局將會採取哪些跟進行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就在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訂立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環保署委託機電署於2013年11月聘請顧問研究在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的技術可行性。顧問已於2014年7月向環保署提交研究報告擬稿。環保署正與相關部門審視研究結果及考慮興建岸電設施的相關因素，包括興建岸電設施的技術細節及初步設計、建造及營運開支、建造流程及所需時間、環保效益、岸電在國際間包括亞太地區的最新發展、郵輪公司採用岸電的取態及其他船舶減排技術的發展等，以制訂工作路向。我們預期在2015年上半年向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及建議。

現時亞太地區尚未有郵輪碼頭設有岸電設施，全球亦只有少數郵輪可使用岸電，當中大多數行駛北美航線。為了減少遠洋船帶來的空氣污染，我們除了研究在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的可行性外，亦正草擬法例規定它們(包括郵輪)在本港泊岸期間轉用低硫燃料(即含硫量不逾0.5%的燃料)。我們預期有關法例可在2015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 佔領道路對證券市場的影響

**18. 田北俊議員**：主席，據報，自佔領道路行動(“佔領行動”)在本年9月28日發生後，本港證券市場曾經出現不尋常的波動，包括恒生指數大幅下跌、股票指數期貨(“期指”)合約加倉活動轉趨活躍等。報道更指出，有外資對沖基金及本港參與佔領行動的人士伺機大手沽售期指合約圖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當局有否就上述的證券市場波動作出調查；如有，調查的方法及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針對有外資機構或本港參與佔領行動的人士涉及上述圖利行為，當局如何防止有人操控市場及避免證券市場因該等行為而再出現大幅波動；
- (三) 鑒於財政司司長在本年8月在其網誌表示，“各種複雜交錯的風險因素已經不容易應付，如果加上本地政局不穩，可能引發一場完美的金融經濟風暴，為國際大鱷提供機會，後果不堪設想”，當局有否評估本港現時受到國際大鱷攻擊的機會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評估佔領行動對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的推出時間和具體安排，以及對香港的信貸評級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香港設有嚴謹的賣空活動規管理制度。除了禁止沒有預先借貨的賣空活動，以及規定在賣空證券時不可以低於當時最好賣盤價進行，以防止賣空以遞減的價格進行外，當局於

2012年6月引進法定淡倉呈報機制，加強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賣空活動的監察。

證監會一直密切監察現貨市場的交易活動，尤其是賣空活動，以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和未平倉合約情況，以評估潛在的系統性風險和偵測任何市場失當行為的發生。

證監會至今未察覺市場有任何重大異常情況。根據其分析，10月恒指期貨和恒生國企指數期貨的每天平均未平倉合約數目分別為122 400張和212 766張，與今年1月至9月的每天平均未平倉合約數目（分別為124 420張和231 113張）相比大致相若。證監會亦未有察覺期貨市場上有集中或累積大額持倉的跡象。

(三) 在過去個多月以來當局及金融監管機構一直密切監察金融市場情況及採取應變措施，務求把示威活動對金融體系的影響減至最低。整體而言，香港金融體系包括銀行、股市、匯率等維持正常運作，秩序良好。聯繫匯率秩序穩健，利率保持平穩。不過，若示威活動持續，對香港的影響會更加明顯。社會的不穩定可能會影響本地和海外投資者的信心。當局與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金融市場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四) 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證監會發出聯合公告，宣布決定批准滬港通於11月17日正式開通。滬港通是一個互惠互利的合作計劃，促進雙方股票市場互相開放，不但有助內地資本項目逐步開放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同時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至於示威活動對香港信貸評級的影響，我們注意到，評級機構普遍認為示威活動在短期內對香港經濟和金融體系的影響不大，但認為若有關活動長時間持續，可能會影響本地和外國投資者的信心，對香港經濟前景構成負面影響，長遠或會對香港的評級構成下調壓力。

評級機構於10月份發表的信用評級報告，維持對香港的信用評級不變。當局及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與評級機構保持密切對話，以確保他們對香港的信用評級作出持平和客觀的評估。

## 為偏遠地區居民提供基本生活設施

**19. 葛珮帆議員：**主席，有鄉村居民向本人反映，現時有一些位於偏遠地區的鄉村缺乏基本生活設施。例如，西貢禾寮村沒有緊急車輛通道可達，以致該村居民要背起患病的老人徒步出村求醫，而沙田梅子林則沒有自來水供應，該村居民於旱季需每天到溪流挑水作生活用途。該等鄉村的居民認為，政府有責任為市民提供緊急救援服務及自來水供應等基本生活設施，不應因成本效益的問題而拒絕提供該等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分別有多少條鄉村沒有緊急車輛通道可達和沒有自來水供應，以及該等鄉村的名稱；
- (二) 有否計劃為第(一)部分所述的鄉村鋪設緊急車輛通道及提供自來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現時部分鄉村位於郊野公園或自然保育區內，一些鄉村基本生活設施工程(例如鋪設行車路)因法例所限而無法進行，政府會否修訂有關的法例，以便在不影響生態環境的前提下，為該等鄉村的居民提供基本生活設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經諮詢環境局、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等相關部門後，我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F章)，每幢建築物須設有緊急車輛通道，其設計及建造方式須符合有關規定。然而，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不受《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某些條文以及根據《建築物條例》所訂立的規例(包括上述《建築物(規劃)規例》有關緊急車輛通道的規定)所規限。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有關屋宇有蓋面積通常不得超過65.03平方米(700平方呎)，不得超過3層及高度不得超過8.23米(27呎)。

政府在前述的法律框架下，透過《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消防安全規定指引》，釐定適用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緊急車輛通道規定及其他消防安全設施的行政安排。有關的安排在1997年推出及先後在2001

年及2006年作出調整，其間諮詢了鄉議局以及包括地政總署、規劃署、民政事務總署及消防處在內的相關部門。有關的現行安排如下：

- (a) 假如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申請地點距離現有緊急車輛通道不超過30米，或申請地點半徑30米範圍內的一組屋宇(連同申請屋宇)少於10間，便無須闢設緊急車輛通道；
- (b) 假如申請地點半徑30米範圍內的一組屋宇(連同申請屋宇)達到10間或以上，申請人應設法為申請地點闢設緊急車輛通道；
- (c) 假如因為地理環境的限制，私人土地業權等問題而無法闢設緊急車輛通道，申請人必須採用下列其中一項消防安全替代措施：
  - (i) 自動灑水系統；或
  - (ii) 火警偵測系統及消防喉轆系統(適用於3層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而各層之間並無耐火分隔的情況)；或
  - (iii) 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各層設置火警偵測系統及滅火筒(適用於3層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而層與層之間具備耐火分隔的情況)。

申請人如選擇採用第(ii)項或第(iii)項消防安全替代措施，則申請人或其代表必須參加由消防處安排的消防安全訓練課程。

在規劃方面，為配合個別鄉郊地區的發展，規劃署在制訂地區發展藍圖時，會諮詢有關政府部門，規劃適當的鄉村配套設施，包括緊急車輛通道。

至於闢設鄉郊車輛通道方面，如民政事務總署接獲有關建議，而情況許可及技術上可行，會考慮在轄下的小型工程計劃內開展相關項目。

就議員問及的自來水供應方面，沒有自來水供應的偏遠鄉村現時均使用溪水或井水作生活用途。這些原水供應系統沿用多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定期監察及化驗原水水質，若有需要，該署會豎立適當的警告牌提醒村民要把原水煮沸才可飲用。倘若有關水源枯竭，政府會提供適當協助，以解決居民用水需要。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 位於香港境內的村落，可為在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下的認可鄉村，亦可為經過一段時間聚居而形成的村落。由於部分村落位處偏僻或人煙稀疏的地點，或受地理環境所限，並不是每條村落都有車輛通道到達。政府並沒有統計全港有多少村落尚未設有緊急車輛通道或鄉郊車輛通道。

目前未獲自來水供應的鄉村合共有24條。其中港島南區4條鄉村的自來水供應工程，已於本年9月動工，預計於2016年完成。仍未有自來水供應的偏遠鄉村數量將減少至20條，詳情見附件。

(二) 如前述，倘若個別建築物須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設有緊急車輛通道，建築物擁有人需遵從有關規定。倘若建築物可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獲豁免，根據現行的行政安排，如申請興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地點距離現有緊急車輛通道超過30米，以及其半徑30米範圍內的一組屋宇(連同申請屋宇)達10間或以上，申請人應設法為申請建屋地點闢設緊急車輛通道；如因地理環境、私人土地業權等限制而無法闢設緊急車輛通道，申請人則須採取消防安全替代措施。

就提供食水供應方面，沒有自來水供應的偏遠鄉村部分人口稀少，並且遠離現有自來水供水網絡。如為這些偏遠鄉村提供自來水供應，其低用水量可能會導致食水長期在水管內停留不動而令水質變壞。此外，亦需考慮為此等鄉村設置供水設施的高昂人均建設成本。

政府一直密切關注並定期檢討偏遠鄉村的供水情況，過去10年亦已先後為18條偏遠鄉村完成自來水供應系統。我們會繼續定期作出有關檢討。倘若政府日後決定為這些偏遠鄉村提供自來水供應，我們會按現行程序申請撥款，進行自來水供應系統工程。

(三) 政府或有關機構不時會建設一些與民生有關的基本設施，如修築小徑、鋪設水管、電纜、電話線等。如建設工程需要獲取與土地有關的批准，有關部門或機構須向分區地政

處作出相關的牌照或撥地等申請。如建設工程需要在郊野公園範圍內進行，必須先取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的同意。分區地政處在處理相關申請時，會徵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意見。漁護署會審慎考慮工程的必要性和可能對自然環境的影響，並提出緩解影響的建議措施，務求能兼顧民生所需與自然保育的考量。我們認為現時的申請程序與審批機制行之有效。

至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擬備的法定規劃圖則上劃為“自然保育區”的用地，根據法定規劃圖則的註釋，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土力工程、地區小型工程、道路工程、排污工程、渠務工程、環境改善工程、水務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是經常准許的用途，均不需任何規劃許可。政府工務部門可因應地區的需要，提供生活設施。

#### 附件

#### 未獲自來水供應的鄉村

區議會	鄉村名稱
大埔	元墩下
	荔枝莊
	黃竹洋
	東心淇
	深涌
	東平洲
荃灣	鹿頸（大嶼）
	大轉（大嶼東北）
	草灣（大嶼東北）
離島	大浪（大嶼南）
	蒲苔島
	分流（大嶼西）
	二澳（大嶼西）
	黃龍坑（上）
	稔樹灣
	長沙欄
	三丫水

區議會	鄉村名稱
沙田	梅子林
屯門	田夫仔
西貢	東龍
	東丫*
南區	東丫背*
	銀坑*
	爛泥灣*

註：

\* 有關村落的自來水供應工程將於本年9月動工，預計於2016年完成。

## 北大嶼山醫院醫護人手不足的問題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有東涌居民向本人反映，北大嶼山醫院自去年啟用至今，醫護人手一直不足，原因之一是該醫院遠離其他住宅區，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沒有向長途跋涉前往該醫院上班的員工提供交通津貼，以致醫護人員不願意到該醫院上班。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北大嶼山醫院自啟用至今，各專科的醫護人手短缺情況為何，以及有否出現因醫護人手短缺而無法應付服務需求或未能如期開展新服務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及
- (二) 醫管局會否考慮向不在東涌區居住的員工發放交通津貼或提供其他誘因，以吸引他們到北大嶼山醫院上班；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北大嶼山醫院自2013年9月起，分階段投入服務。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北大嶼山醫院提供24小時急症室服務、住院服務、日間手術、日間康復、專科門診服務(包括內科、外科、骨科及精神科)、社區健康中心、專職醫療服務、社康護理、老人外展及精神科外展服務。此外，醫院亦設有藥房，並提供放射診斷及病理化驗服務。以上服務均按計劃如期推行。

而為配合北大嶼山醫院的服務發展的人手招聘計劃亦進度良好。截至2014年9月，醫管局已為醫院聘請共327名員工，當中包括31名醫生及79名護士。醫管局亦實施了多項措施，包括在聯網醫院舉行簡介會，加深各同事對北大嶼山醫院的認識，從而吸引醫護人員加入。醫管局亦舉辦了多場以該區居民為對象的招聘會，並在附近屋邨張貼招聘廣告，以吸引更多居住於該區的市民加入北大嶼山醫院的團隊。此外，醫管局亦設有既定機制，檢討員工的薪酬及福利，以及為他們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二) 北大嶼山醫院距離東涌港鐵站約1.3公里，步行需時約15分鐘，亦有巴士服務由港九各區駛經北大嶼山醫院，交通便利。現時，部分北大嶼山醫院的員工居於東涌、青衣或其他鄰近地區。

醫管局正和運輸署及離島區議會緊密聯繫，研究於區內設立直達醫院的小巴路線的可行性，以利便居住於其他地區的員工及吸引更多有志投身北大嶼山醫院團隊的市民。

醫管局會繼續留意區內的服務需求，並與持份者緊密聯繫，衡量服務需求、資源及人手供應等因素，分階段持續擴展服務。

## 打擊水貨活動

**21. 陳克勤議員**：主席，近年經常有報道指出，水貨活動對北區居民造成滋擾。近日，有北區居民向本人反映，有水貨客以公共交通工具(例如的士、公共小巴及過境巴士)作運貨之用，對其他乘客帶來不便。就打擊水貨活動的行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規例》”)第41(1)條規定，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不可運載個人手提行李以外的貨物，過去3年，當局有否根據該條文採取執法行動；如有，每類車輛的檢控數字為何；

(二) 鑑於《規例》沒有訂明公共小巴乘客可攜帶的行李體積上限，當局會否研究為此修訂《規例》，防止水貨客以公共小巴運貨；

(三) 有否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打擊利用公共交通工具進行的水貨活動；

(四) 鑑於現時很多人經落馬洲管制站及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從事水貨活動，當局有否聯同內地執法部門加強打擊經該等地點進行的水貨活動(例如要求內地當局加強利用早前推出的“亮燈系統”，檢查頻密出入境的旅客)；

(五) 去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連同警務處進行的反非法勞工聯合行動(即“風沙行動”)的詳情，包括：(i)行動次數、(ii)因涉嫌從事水貨活動而被捕的人士數目(按他們屬外籍人士、本港居民及內地人士列出分項數字)、(iii)相關的檢控數字，以及(iv)被定罪人士的最高／最低判罰；及

(六) 鑑於水貨活動帶來阻街及滋擾等問題，當局有否在水貨活動黑點加強巡查及執行相關的法例(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

**保安局局長**：主席，陳議員的質詢涉及保安局、食物及衛生局和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疇，以下是當局的綜合答覆：

(一) 運輸署如收到懷疑公共巴士、公共小巴及的士違規載貨的投訴個案，會轉交警方跟進。過去3年，警方曾根據《規例》檢控一名使用的士載貨的司機，並未曾就公共巴士及公共小巴提出檢控。

(二) 《規例》已訂明公共小巴不得運載個人手提行李以外的貨物，違例者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元。《規例》同時訂明公共小巴乘客不得未經司機允許而攜帶任何物件登上公共小巴。如有需要，公共小巴司機及營辦商可聯絡警方尋求協助。違例者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000元及監禁6個月。

基於《規例》已對公共小巴乘客所攜帶的物件作出規管，而司機亦有權拒絕攜帶會影響他人的物件的乘客登車或命令他離開車輛，政府認為無須修訂法例。

### (三)至(六)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水貨活動對市民生活帶來的滋擾，各執法部門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予以打擊。

入境處及警方在2013年於北區(包括上水及落馬洲)進行了共55次聯合行動，行動中共拘捕594名涉嫌從事水貨活動而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訪客及4名香港居民。上述被捕的內地訪客當中，68人被控在港違反逗留條件，其中67人被判監4個星期至2個月，以及1人判予無罪釋放，其餘526名人士已被遣送回內地；而被捕的4名香港居民於調查後因證據不足而獲撤銷控罪。

香港海關定期與深圳海關在水貨活動頻繁的邊境管制站進行聯合行動。2014年(截至10月)，雙方共進行37次聯合行動，涉及176宗案件，檢獲總值314萬元物品。

此外，有關部門亦加強對阻街及街道清潔等問題的執法工作，以確保人流暢順。2014年(截至10月)，警方引用《簡易程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以傳票方式檢控62名在公眾地方分發貨物造成阻街的人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除在水貨活動猖獗的地點加強街道清潔和廢物清理服務外，一直對亂拋垃圾者採取嚴厲執法行動。食環署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向亂拋垃圾或隨地吐痰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在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的物品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飭令物主於指定時間內將物品移走，否則會被署方人員移走而不另行通知。2014年(截至10月)，食環署在北區水貨活動黑點向亂拋垃圾或隨地吐痰的人士共發出293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就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的物品共張貼245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及檢走524件物品。

港鐵方面，在鐵路範圍內，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全力配合政府的執法工作，並已採取一系列措施限制水貨活動，當中包括限制乘客攜帶的行李尺寸及重量，以及於東鐵線部分車站設置指示牌，提示乘客行李尺寸及重量的規定，以及攜帶大型物件的乘客不可以使用扶手電梯。根

據觀察，自上述措施實施以來，車站人流大致暢順。港鐵公司會與政府執法部門就人手調配、行動部署等方面繼續交流意見及經驗，加強彼此的溝通及合作，提升執法行動的成效。

## 往返啟德郵輪碼頭的渡輪服務

**22.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啟德郵輪碼頭（“碼頭”）管理公司已聯同一間渡輪公司向政府申請開辦往返碼頭渡輪航線，在碼頭舉行大型活動期間提供往返碼頭點對點渡輪服務，並期望在今年內試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審批該渡輪航線申請進度為何，以及預算何時完成有關程序；
- (二) 渡輪服務細節，包括：在甚麼活動舉行期間提供服務，以及會否為相關活動設定最低預計人流量；渡輪航線起點、終點、中途站、班次、航行時間、服務時段及收費；
- (三) 有否研究把渡輪航線繞經鯉魚門、尖沙咀及中環等觀光及購物熱點；及
- (四) 鑑於近日在碼頭附近舉辦美酒佳餚巡禮錄得高達18萬入場人次，並引致當區交通擠塞，當局有否參考該活動經驗，評估渡輪服務能否紓緩在碼頭舉行大型活動期間陸路交通擠塞情況；如有，會否修訂審議中航線或考慮增設更多途經碼頭航線；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4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碼頭營運商正籌劃利用登岸浮臺連接到碼頭前沿區，於郵輪泊岸或碼頭大樓有活動舉行期間提供特別渡輪服務，為郵輪乘客及參與活動人士提供陸路以外往返碼頭交通工具。相關部門已就此與碼頭營運商及渡輪公司作實地視察及觀察試泊運作，以確保乘客安全及渡輪運作不會影響碼頭設施及保安工作。試泊已於11月初順利進行，根據試泊的觀察及經驗，我們正爭取短期內碼頭舉行活動時試行特別渡輪服務。

## (二)及(三)

有關特別渡輪服務的細節及航線方面，在碼頭舉辦活動的單位或登岸觀光旅行社，會視乎不同活動的性質或郵輪旅客的需要，作適當的安排，因此不能一概而論。

(四) 特別渡輪服務可為碼頭提供水路連接，加強碼頭的交通配套，增加碼頭及附近地方作為活動場地的吸引力。如上文提到的登岸浮臺及特別渡輪服務證實可行，我們會鼓勵碼頭營運商、活動主辦單位及登岸觀光旅行社多加使用，以配合不同活動或停泊郵輪的需要。

## 法案

### 法案二讀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2014年5月1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謹以《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並匯報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競爭條例》(“條例”)，以給予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若干具體權力，確保審裁處能妥善運作，並就若干為確保審裁處能妥善運作而需要訂定的事宜，訂立條文，以及對其他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與當局商議條例草案。委員支持條例草案，以確保審裁處在條例全面實施時能夠妥善運作。

在審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研究在條例草案下賦予審裁處若干具體權力，會否影響在條例已經訂明審裁處的一般權力。當局的回應是，條例中有若干範疇並沒有清楚表明審裁處在行使其職能時，是否享有等同原訟法庭的具體權力。為求清晰明確，當局在條例引入條例草案的建議條文，以具體地賦予審裁處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可行使的權力。擬議的條文應詮釋為補充條例現有條文所訂明審裁處所享有的一般權力，而非限制該一般權力的普遍適用性。有鑑於此，擬議條文不會影響審裁處一般權力的現行適用範圍。

根據擬議新訂的第151A條，審裁處可以作出禁止某人離開香港的命令(“禁止令”)。法案委員會察悉有意見認為，受禁止令影響的人士應該得到程序上的保障。委員亦問及當局會否設立上訴機制，讓受影響人士申請解除禁止令。當局回應的時候表示，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目前亦有權作出禁止令，而當局建議賦予審裁處若干權力，目的是要確保審裁處可以有效地強制執行根據條例就罰款、損害賠償、費用或任何其他款項的繳付而作出的判決或命令，以及讓審裁處可以如原訟法庭般在判決前作出禁止令。當局建議，為日後受禁止令影響的人提供程序上的保障，而這些保障與目前根據《高等法院條例》所提供的相同。再者，根據條例第154條，針對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包括禁止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委員亦關注審裁處的司法人員人手是否足夠，因為人手不足或會導致審裁處需要很長時間就競爭事宜案件進行排期及聆訊。當局表示，條例的實施或會為司法機構帶來一定的額外工作量。有見及此，司法機構在2013年年初取得立法會批准，增設了若干職位，包括兩個額外的司法職位，以支援審裁處的成立及運作。此外，審裁處的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會因應不同因素(例如個別案件的迫切程度)，安排審理競爭事宜案件的先後次序。視乎實際的案件數量，其他原訟法庭的法官亦可能會被調派往審裁處審理案件。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密切留意審裁處的工作量及人手狀況，並在有需要的時候向政府當局要求增加人手。

法案委員會亦就條例草案的草擬事宜進行了審議，並提出了一些建議。因應委員的要求，當局會動議數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這些修正案，主要是為求清晰一致而提出的技術性修訂。

法案委員會亦同意當局將會動議的修正案，並且不會就條例草案另行提出修正案，亦不會反對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

主席，以下是我對條例草案的個人意見。

今次這項修正案，基本上是一項技術性修訂，而且沒有直接涉及主體法例的競爭守則和相關罰款條文。在審議期間，我很高興聽到律政司方面澄清，審裁處的職能接近民事訴訟，而凡涉及刑事的，除非是藐視法庭，否則不會受理。而審裁處所用的標準則接近刑事，即要有相當高的定罪門檻。

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一直都關注執法和訴訟程序。所以，我歡迎司法機構代表在會上向我們重申，審裁處日後會以不拘形式的方法處理，例如訴訟雙方都會用簡單的表格而非狀書，希望減低技術要求，以利便不同大小公司作出應對。因為審裁處是參考高等法院運作的模式，即面對訴訟，審裁處可能會盡量協助，但訴訟雙方都可能要找自己的代表律師，這點對於財力較弱的中小企而言，極可能造成壓力，令他們放棄提出申訴，或是不能夠找到合適人士代表他們。我希望在審裁處正式投入運作，處理案件的時候，當局可以想出更多不同方式來幫他們。

至於有關調解，我認為沿用現時原訟法庭的機制，即是在需要及恰當的時候，都會鼓勵原訟雙方進行調解，是適合的做法。但是，對於官員在會上預期，將來運作的時候，很可能個案在競委會已經做過一次，或多次討論及研究，但都處理不到，令到提交到審裁處階段可以做調解的空間會較一般民事個案少，即是可能交到審裁處的，雙方大多數都沒有轉圜餘地。我們期望競委會可以在研究個案的時候，多些下工夫，為雙方謀求更大的調解空間，減少訴訟的機會。

競爭法從政府開始諮詢這一刻開始，工商界都有很多憂慮，擔心立法後不單打不到大老虎，反而大財團更有機會鑽法律空子，藉着訴訟去打壓中小企，擔心又多一條法例令他們的營商成本上升。我作為競爭事務委員會成員之一，知道他們正努力向工商界，特別是不同行業的中小企做宣傳教育工作。我期望有關方面的工作可以進一步令營商者了解法例細節，減輕大家的營運和心理負擔。我更希望未來的審裁處無論在發出禁止令或處理罰款、損害賠償、費用，以及其他要繳

費的判決或命令的時候，都會秉持香港司法制度的謹慎、公平、公正的態度，而面對跟本地中小企有關的案例時，小心處理，並清楚本地企業和行業的實際運作後，才作出公正的裁決。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通過《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及政府各項修正案。

猶記得在特區政府提出訂立《競爭條例》(“條例”)時，在社會上曾引起不少爭議。轉眼間，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主席及其委員已獲任命，而競委會的工作重點亦已由前期的成立工作轉向製備條例所需的各項文件。

政府當局在本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與條例相關的條例草案，其爭議並不算大。法案委員會支持賦予審裁處及其成員和司法人員具體權力，使他們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法官和司法人員在民事法律程序方面所行使的權力相若，以確保審裁處在條例全面實施時能妥善運作。

由於條例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造成的影響尤甚，以及關注到在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的費用或會對涉及競爭事宜案件的中小企帶來沉重財政負擔，法案委員會因而在討論期間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審裁處的運作，以及在審裁處提出的法律程序是否必須由律師代表進行。

政府當局表示，審裁處在符合秉行公義的原則的前提下，會盡量採用不拘形式的做法進行其法律程序，認為此舉有助減省涉案各方(在合適情況下，亦包括中小企)的工作和訟費，亦有助利便涉案各方排解糾紛。主席，同時，與原訟法庭的情況相若，在審裁處提出的法律程序並沒有規定必須由律師代表進行，我對此表示歡迎。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此外，委員亦關注到，部分中小企或會因為有關反競爭行為的一般禁止條文過於艱深難明及難以遵從而誤墮法網。政府當局指競委會正草擬指引，闡釋條例下一般禁止條文的主要元素，並會主動接觸市民及商界，以提高他們對條例的詮釋及應用的認識。

此外，司法機構或會向涉及競爭事宜案件但沒有律師代表的個人或業務實體，就程序等事宜作出適當的指示或協助；惟基於司法機構不偏不倚的角色，訴訟人或需因應需要就其案件尋求法律意見。

代理主席，雖然暫時尚未了解當局在草擬一般禁止條文指引的工作上接觸市民和商界的具體進展如何，但據我了解，不少工商界朋友均擔心在真正實施條例時，他們身處其中，卻不知道行業間恆常的經營做法是否符合法例，故現時仍感到一片茫然。因此，我期望當局能真正聽取各方的意見及關注的問題，讓業界清楚明瞭相關內容，以免無辜惹上官非，並希望當局能定時向立法會匯報最新進展情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辯論即告結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衷心感謝《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及各位委員在審議《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所付出的努力，令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法案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對條例草案的條文作出詳細及深入的討論。我在此感謝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亦感謝持份團體及人士向法案委員會表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政府提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透過修訂《競爭條例》，給予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一些具體權力，並就審裁處一些運作事宜訂定條文，以確保審裁處在《競爭條例》全面生效時能妥善運作。

《競爭條例》於2012年6月制定，為打擊各行各業反競爭行為提供法律框架。自《競爭條例》制定以來，政府當局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和司法機構一直緊密合作，為全面實施《競爭條例》作好準備，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籌備審裁處的全面運作。審裁處是根據《競爭條例》而設立的高級紀錄法院，就聆訊和裁定涉及競爭事宜的

案件具有主要司法管轄權。司法機構目前正制訂與審裁處運作和聆訊有關的規則，以及作出其他所需的行政安排。

在籌備審裁處全面運作的過程當中，政府與司法機構經仔細研究後，認為必須修訂《競爭條例》的部分條文，並對其他法例作出相應修訂。這些修訂旨在就若干範疇更清楚表明審裁處的具體權力，為審裁處的妥善運作提供更清晰明確的法理依據。我們因此提出條例草案，以引進相關修訂。

經修訂的《競爭條例》將更清楚列明，審裁處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包括批給補救及濟助)，所能行使的具體權力。這些權力涵蓋強制執行審裁處命令的權力；就債項、損害賠償及判定債項判給利息的權力；以及付還證人所招致的開支的權力等，這些權力等同原訟法庭在相關情況下所能行使的權力。另一方面，經修訂的《競爭條例》亦將清楚訂明，審裁處司法常務官和其他相關職位的司法人員可根據《競爭條例》，執行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相關司法人員相若的司法工作，並享有相同的特權及豁免權。此外，高等法院的暫委司法常務官亦可自動擔任審裁處的相應職位，並享有與審裁處常任司法常務官相若的權力和職責等。這些安排主要旨在分擔審裁處成員的工作，使審裁處日後在處理案件時更具彈性。

至於條例草案對其他法例的相應修訂，包括《高等法院條例》、《法律執業者條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證據條例》、《電子交易條例》和《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將使審裁處日後的運作更暢順，並確保其運作安排與這些法例現時適用於原訟法庭及其他法庭或審裁處的安排一致。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政府對條例草案提出數項修正案。政府的修正案，主要是一些條文草擬上的文字修訂，目的是令條文更清晰易明。有關修正案均已呈交法案委員會考慮及討論，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修正案。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對審裁處日後的妥善運作非常重要。為確保審裁處在運作上準備就緒，以行使其職能，該些修訂必須在全面實施《競爭條例》之前作出。政府、競委會及司法機構目前正積極做好各方面所需的準備工作。當所有準備工作悉數完成後，我們將全面實施《競爭條例》。

我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及我們稍後動議的各項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I。

###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會先處理沒有修正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2、3、6、7、9至14、16及17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2、3、6、7、9至14、16及1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4、5、8及15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第4、5、8及15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中。

在《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法案委員會提出很多寶貴意見。我們因此提出數項修正案回應議員提出的意見，它們主要是一些文本及技術性的修訂。以下，我會簡單解釋這幾項修建建議。

就條例草案第4及8條，我們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提議，刪去該兩項條文有關對“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或副司法常務官”的提述。我們主要考慮到憑藉條例草案第8條增訂的第156B(2)和(4)條，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擁有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及特權，以及可行使審裁處司法常務官的權力及執行其職責。因此，條例草案第4及8條無需重複以上提述。這些修訂將使相關名稱的提述於條例草案中更清晰一致。

至於條例草案第5條，原有條文建議增訂的第153A條訂明審裁處有權就債項、損害賠償及判定債項判給利息。考慮到審裁處日後可能對相關利率制訂規則的安排，我們建議修訂第153A條，使該條文能配合相關安排。

就條例草案第15條，我們亦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提議，修訂《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第159AK章)第2條在中文的文本中“較高級法院”的定義，於引子中加入對“審裁處”的提述，使該條文更加清晰。

法案委員會已知悉並支持上述的修正案。我懇請委員通過這些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條(見附件I)**

**第5條(見附件I)**

**第8條(見附件I)**

**第15條(見附件I)**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4、5、8及15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4、5、8及1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代理主席**：法案：三讀。

###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

###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

## 議員議案

**代理主席**：議員議案。

兩項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有關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第一項議案的涂謹申議員不在席)

**代理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於2014年10月22日提交本會省覽的《〈2014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郭榮鏗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郭榮鏗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我謹以研究《〈2014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的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的內容載列於議程內，而該生效日期公告已於2014年10月17日刊憲。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完成工作，我動議將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4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 **郭榮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4年10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4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4年第122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4年12月10日的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榮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郭榮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就延展於2014年10月22日提交本會省覽的《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四份技術備忘錄》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何秀蘭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7B(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謹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在2014年10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四份技術備忘錄》。

小組委員會已在2014年11月5日召開會議。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審議結果，我謹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將上述文書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4年12月10日。

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4年10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四份技術備忘錄》(即於2014年10月17日刊登於憲報的第5號特別副刊)，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37B(2)條所提述的備忘錄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7B(4)條延展至2014年12月10日的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代理主席**：全民制憲，重新立約，實現真正“港人治港”的議案辯論。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黃毓民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請你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開會。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發言。

## 全民制憲，重新立約，實現真正“港人治港”

**黃毓民議員**：局長，你及時趕到，否則有戲好看。

撥亂反正，重建香港。代理主席，中共當初收回香港，不論《基本法》的草擬及立法機關的過渡，全都未經民意授權，其間香港人的尊嚴及自決權亦被剝奪。中共背信棄義，在普選承諾拖無可拖後，企圖夾帶假貨，以假亂真。十七年來，“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形同具文。要突破當前的政改窘局，只能“全民制憲，重新立約”，並透過公投體現民意授權，實現真正“港人治港”，香港才可長治久安！

### 一、背信棄義 扭曲憲制

《中英聯合聲明》是正式雙邊外交文件，其中第三(五)條與《基本法》第四條有白紙黑字寫明，保障港人原有生活方式不變。上述兩者，變成香港首次出現的明文社會契約。過去17年來，香港的社會環境，大致尚算相對優於中國大陸，不少人因此選擇仍以港為家。

2003年“七一大遊行”後，香港人爭取2007年及2008年雙普選的訴求十分殷切。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寫明2007年後的行政長官及2008年後的立法會選舉方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批准、備案，即所謂“三部曲”。上世紀90年代，中共亦多次表明，2007年後的政制改革，屬香港自治範圍。

2004年4月6日的人大釋法，把“三部曲”變成“五部曲”，增加了“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然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報告”的兩個步驟。4月26日的人大常委會決定，又否決了2007年及2008年雙普選。2007年12月29日的人大常委會決定，則否決了2012年雙普選，然後又含糊其辭的指2017年“可以”普選特首，2020年“可以”普選立法會。

提委會以簡單多數全票制，提名特首候選人的魔鬼細節，要待超過7年半後，即在2007年10月29日開始計算，人大八三一決定才曝光；至於2020年的“可以”普選立法會，恐怕會以擴大功能界別選民基礎，或實行兩院制便當作普選，胡混過關，分組點票就繼續保留？

2004年及2007年兩次人大決議，增加了《基本法》附件二所沒有的地區直選與功能界別比例不變的原則，與《基本法》政制發展需要

循序漸進的原則自相矛盾。至於今年8月31日的人大常委會決定則更荒謬，前全國政協委員劉夢熊如此批評：“人大常委會在‘第二部曲’的職責也只是對‘第一部曲’行政長官提出的政改報告即‘要不要改’予以‘確定’而已；而人大常委會‘八三一決定’卻超越對‘第一部曲’的‘確定’，做出一個明確、具體、量化的‘怎樣改’的‘落三閘’決定，明顯屬於法無據的越俎代庖！”早前閉幕的中共十八屆四中全會，通過中共《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提出“依憲治國”口號。文件裏亦坦白承認中國大陸法制不彰，問題重重，當中包括有法不依、領導幹部則有以言代法等毛病。北京處理香港政改，人大常委會的八三一決定，正正就是有法不依，以言代法！

“民無信不立”，2004年的人大釋法，令香港人的雙普選合理期望落空，明顯違反社會契約。

中共多次假借人大釋法及決議，變相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對2007年後，變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方法之安排。再者，中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只有2 987人，由中共變相委任，港區人大亦只得36人；核心的人大常委只有10多人。一班沒有民意授權，亦不了解港人意願的人大代表及常委，竟可任意決定香港人的命運，到最近的八三一決定，連自己先訂下的程序都不遵守，試問豈能服眾？

《基本法》如不大幅度修改，憲制危機將繼續湧現，香港將無法繼續管治下去！

## 二、全民制憲 重新立約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這是門檻極高，香港人毫無置喙餘地的修憲機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必然是徒具樣相，毫無實質意義！所以我們才提出全民制憲，由香港人修改《基本法》。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們不妨看看台灣的中華民國修憲歷史，1946年12月25日，制憲國民大會通過的《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的修憲程序為(如果我們與修改《基本法》的程序比較便知道)：“一、由國民大會代表(這是由地區直選、職業團體間選產生的)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如果在李登輝時代搞憲政改革，按照1946年《中華民國憲法》規定的修憲程序，今天，台灣便沒有“一人一票”選總統，亦不可能把國會變成單一的國會，只得一個立法院，然後由台灣人民“一人一票”選出來，所以才出現一場名為“野百合”的學運。

1990年3月台灣出現“野百合學運”，學生要求解散國民大會、廢除臨時條款，以及政經改革時間表(包括直選總統)等訴求。如果以當時這羣學生領袖在中正紀念堂靜坐——他們也是佔領——提出這些訴求，引用《中華民國憲法》(1946年的《中華民國憲法》)，根本是沒可能的。於是，便要修憲，亦出現一個名為“國是會議”，全民參與修憲。

“國是會議”修憲，化解了“萬年國代”等憲制死結，為台灣實現全面民主打下基礎。

本人的全民制憲動議的具體構想如下：

- (一) 特區政府總辭，由3司12局的常任秘書長合組看守政府，主持政府日常運作。除了是政府繼續運作的過渡安排，也是為了突顯所謂“主要官員問責制”的不堪；
- (二) 召開“修憲港是會議”，成員應以原有立法會35名直選議員為骨幹，再加入憲法及政治學學者專家；
- (三) 準確釐定香港自治權的範圍，以及國防與外交事務的定義；
- (四) 制定公投法，讓港人有創制及複決法律的權利。

今天是中華民國國父孫中山先生148歲冥誕，在英國統治時代，是學校假期。緬懷先哲，本人要特別指出，中山先生的政治理想，根本而言就是直接民主而非間接民主。他主張“人民有權，政府有能”，把政權與治權清楚的劃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權

是屬於治權的部分；政權則操諸人民，要經由“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4種權力來行使。

本人於2009年至2010年推動“五區總辭，變相公投”，主張把政制發展決定權還給人民，也是在沒有公民投票的直接民主憲制安排下的不得已。所以，我今次提出的修憲主張，一定要有公投法。

- (五) 制定政黨法，規範政黨運作，以及政治獻金法，要求政黨公開所收取的政治捐獻；容許行政長官候選人有政黨背景，立法會議員提出涉及政府政策的法案，無須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以上是為實現雙普選前，政黨及議會政治正常化，先打下法律基礎。政治獻金法宜緊不宜鬆，以免將來的民主政治淪落為金權政治；
- (六) 第六，新《基本法》獲港人公投通過後，舉行公民連署提名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體現“直接民主”，實現真正“港人治港”。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刪去了“本會要求行政長官及問責官員總辭，由公務員維持特區政府的日常運作”的關鍵字句，改為“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組織修憲會議，廣納民意”。本人對李卓人議員仍然信任梁振英及其所謂問責團隊，不要求他們總辭下台以謝港人，十分震驚。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指出，“鑑於在制定《基本法》時並無廣泛諮詢香港市民”。其實，當年草擬《基本法》有成立諮詢委員會，梁振英就是秘書長。行禮如儀的表面工夫，共產黨是做足的，只不過是“意見接受，政策照舊”。

本人對李卓人議員對香港政治歷史知識貧乏，以及不敢正視中共收回香港，與《基本法》的制定，欠缺港人民意授權的事實，深感失望，所以不會支持他的修正案。

### 三、自覺覺他 喚醒羣眾

中山先生當年因為國人不明白他的建國理想，於是寫了一本書，名為《孫文學說》，收錄於《建國方略之一：心理建設》。我們從小便閱讀這本書，令我印象最深刻的，直到今天我們也可以背誦如流的，便是他的“自序”。其中有一段是：“夫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國事者，一人群心理之現象也。是故政治之隆污，繫乎人心

之振靡。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

本人今天的議案，不是“明知不可為而為”，而是“自覺覺他”，喚醒羣眾，政制發展決定權是操諸人民，不是由未經人民授權的政治擅專者可以操控的。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黃毓民議員，請動議你的議案。

**黃毓民議員**：我動議我的議案。

**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要求行政長官及問責官員總辭，由公務員維持特區政府的日常運作，並隨即組織修憲港是會議，修改《基本法》；新憲法將以《世界人權宣言》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為基礎，準確釐定香港自治權的範圍，以及國防與外交事務的定義；制定公投法，讓港人有創制及複決法律的權利；亦制定政黨法，規範政黨運作，以及政治獻金法，要求政黨公開所收取的政治捐獻；容許行政長官候選人有政黨背景，立法會議員提出涉及政府政策的法案無須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新憲法獲港人公投通過後，舉行公民連署提名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體現“直接民主”，實現真正“港人治港”。”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李卓人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我認為會議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代理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17(2)條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李卓人議員，請發言。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工黨支持全民制憲，由香港人自行修改《基本法》，還給香港人一個未來。大家想想為甚麼要這樣做呢？因為《基本法》的制定過程，是毫無民主成分可言的，港人粗暴地“被代表”。“被代表”之後還在過去10多年的實踐中，又多次被人大粗暴地用釋法來干預。未來也岌岌可危，因為國務院的“白皮書”已發表，差不多可以宣布“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已死。歸根結底，問題其實出於《基本法》。現時我們談論政改的窘局，其實亦是《基本法》的問題。所以，我們支持全民制憲，真正體現“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我剛才說歷史上香港人粗暴地“被代表”。大家看看歷史，根本一開始，香港人便在整個前途的談判或《基本法》的制定中，均被排擠在整個決策過程以外。大家很記得，當時的“三腳凳”說法，中英談判是不容許“三腳凳”的，即是香港人沒有份，當時是完全被排擠，我們最多只能在外面吵嚷，但在整個中英……Sorry，擴音器，還好我聲音夠大，在這裏。對不起，現在好點了，不用重頭說過吧？在中英談判期間，大家記得當時說“三腳凳”，意思是香港人應該有份加入，一起討論，但當時“三腳凳”被否定。

“三腳凳”被否定後，接着便制定《基本法》。而《基本法》的制定，大家記得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草委會”)有三分之二是內地人，有三分之一是香港人，但那些香港人是怎樣選出來呢？沒有的，是被欽點的。當然，大家可以說有“華叔”和李柱銘，大家說當中有“花瓶”——當然，我不是否定“花瓶”的作用，“花瓶”有做事；但是，始終整個決

策過程和草委會本身根本以內地人為主，而香港人亦是以權貴和精英為主，民眾根本完全被排擠在外。

說回《基本法》的諮詢方面，黃毓民議員剛才說，大家要記得當時《基本法》有諮詢委員會，並非沒有諮詢。但是，我認為那根本不是真正的諮詢，而是假諮詢，所以，我開宗明義說，整個《基本法》的制定過程並沒有諮詢，那是假的。當時是誰做諮詢委員會的秘書長呢？是梁振英。我還要說一段歷史。當時譚耀宗議員要求劉千石不要競逐諮詢委員會——這段歷史大家都忘記了——導致獨立工會最後全面杯葛諮詢委員會勞工界的推選過程。這些歷史很明顯，在諮詢委員會中已經有排擠，何況草委會？整個制定過程香港人有甚麼份呢？充其量只可說是提供意見，但提供意見是沒有意思的，最後決策的是誰呢？香港人不能決策，最後根本由中共決定。這便是歷史。

在收回主權後，實踐是怎樣呢？實踐更是令人一眶眼淚。大家看看整個《基本法》的各項條文，根本已經處處設防。對於我們的政制發展，《基本法》已寫明由中共完全操控。但是，寫明由中共完全操控還不夠，人大還要數次粗暴地干預。第一次，大家記得在2004年否定2007年及2008年有雙普選，那次導致50萬人遊行，然後董先生腳痛，但也沒有用，因為已否定2007年及2008年雙普選。當時將“三部曲”變為“五部曲”，種下現時“五部曲”的禍根。

第二次，在2010年說2012年沒有雙普選，又是另一次否定雙普選，那次說提名委員會必須有四大界別，亦講明要有若干候選人。2010年的決定，同樣種下這次八三一的“落閘”決定的種子。

然後最慘烈的一次，當然是八三一的“落閘”決定。三個閘，第一要獲提名委員會委員過半數提名，第二是必須有四大界別，第三是2至3個候選人，根本找不到任何空間令香港可以有真普選。這便是歷史。歷史很清楚，根本剝奪了香港人本身有真普選的可能性，因為全部都由中共操控，它已經處處設防。還有一次是大家也記得的，便是“一六七”慘案。何謂“一六七”慘案呢？說有167萬內地人會來香港家庭團聚，那是人大第一次釋法，而且很清楚，因此引起法律界出來遊行。那次同樣是人大釋法，也破壞了香港的法治。所以，從實踐上，大家可以看到，香港的法治和政改一直遭受中共粗暴干預。未來岌岌可危，大家看到白皮書裏面的重點，其中一個是貫徹“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必須從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方面着眼，是任由它定義

的。如果有一個神經質的政權 —— 現時中共政權真是神經質 —— 甚麼也說是國家安全，那麼香港根本毫無空間。

此外，“高度自治權來自中央授權，中央授權多少，香港便享有多少，是地方事務管理權，不存在剩餘權力。”嘩，即是它給予香港多少權力便是多少，香港是沒有權的。接着，又要“以愛國者為主體者的‘港人治港’”，這裏還恐怖得要求司法人員也愛國，如果司法人員愛國，香港的法治完蛋，那麼，香港還剩下甚麼？所以，整份國務院白皮書根本是要告訴香港人，50年不變是假的，現在立刻便變，法官也要愛國，根本沒有任何空間容許真普選，全部要由中共決定香港的所有前途和命運，完全將香港的“高度自治”矮化。在這種情況下，我想問香港未來有何希望呢？

所以，香港真的很慘，歷史上，我們被剝奪參與權；實踐上，根本是咄咄逼人，一直遭受粗暴干預；未來又早已講明，準備進一步收緊，我們香港人的未來還有些甚麼呢？所以，今次的佔領運動不單是民主政制的問題，根本是關乎香港人的前途問題，我們的價值觀、香港人一直十分擁抱或肯定的核心價值根本一直被中共政權侵蝕。這便是今次佔領運動其中一個非常主要的矛盾點，不單是政改的問題，政改只是整個中港矛盾最突顯的部分。

所以，代理主席，我們十分支持全民制憲，但我們亦明言，這個全民制憲必須存在修改的基礎，將《世界人權宣言》中《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作為制憲的參考基礎。因為現時的問題是，很多時候，例如國際勞工公約規定工人享有集體談判權，但由於香港沒有相關法例，所以根本無法落實。我們希望憲法本身可以落實我們的基本人權，包括國際勞工公約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當中所有的條文，在憲法內得到肯定。

最後我要解釋一下，黃毓民議員剛才說我不是要求梁振英和整個問責制官員總辭，但我要事先聲明，我有眾多理由要求他們辭職，我絕對覺得他們應該辭職，但我不贊成因為制憲而要求他們辭職，然後由公務員擔任過渡政府，我覺得這個過渡政府應該由政黨擔任。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李卓人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黃毓民議員的議案。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準確”之前刪除“本會要求行政長官及問責官員總辭，由公務員維持特區政府的日常運作，並隨即組織修憲港是會議，修改《基本法》；新憲法將以《世界人權宣言》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為基礎，”，並以“鑑於在制定《基本法》時並無廣泛諮詢香港市民，而《基本法》實施至今，未能有效保障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亦不能確立市民透過普及平等選舉和代議政制監察政府的運作和權力，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組織修憲會議，廣納民意，並以《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國際勞工公約，以及其他保障人權的國際公約為基礎提案，全面修改《基本法》，並籲請中央政府尊重香港市民的意願，同意有關修改；新憲法”代替；及在“連署”之後加上“或政黨”。”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黃毓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第三十一條：“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憲法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清楚指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行使的職權包括“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

《基本法》序言清楚表明：“為了維持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序言亦說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由此可見，《基本法》的制定權是屬於全國人大的。

《基本法》是香港的憲制基礎，在24年前頒布。在通過前，在香港就政治體制和普選等議題經歷了長達接近5年的廣泛和深入諮詢，最終訂出符合香港法律地位和香港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的政治體制模式、條文和發展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和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基本法》作為香港特區的憲制文件，是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方針政策，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基石，不能輕言修改。事實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清楚指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而第一百五十九條則指明《基本法》的修改權屬全國人大。

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中央政府一直嚴格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及《基本法》的規定，支持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同樣地，特區政府亦一直嚴格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及《基本法》處理香港特區的事務。

《基本法》第一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基本法》第二條訂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基本法》第二章亦規定了“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包括中央根據《基本法》直接行使的權力，也包括全國人大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權。

《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訂明：“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並“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亦授權行政長官“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執行《基本法》；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員；決定政府政策；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布法律；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及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等。

《基本法》第三章清楚列明了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受到《基本法》及相關本地法例所保障。同時，《基本法》第四十二條指出：“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此外，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以及《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均規定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須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致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以及立法會全部議員普選產生的目標。

自2004年起的10年以來，香港社會就如何按照《基本法》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以及有關普選的相關議題，已有多次廣泛及具體的討論，包括在2005年透過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供了一個公開平台，讓社會不同界別人士展開充分討論；而在2007年，第三屆特區政府更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綠皮書》”），就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方案、路線圖和時間表廣泛諮詢公眾的意見。

在2007年12月，時任行政長官在《綠皮書》公眾諮詢期完結後，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了報告，如實反映了社會各界關於普選的意見。隨後，人大常委會更於2007年12月29日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自此香港擁有一個明確的普選時間表。

在2010年，特區政府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建議方案，先後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以及人大常委會批准和備案。在2012年，政改方案的成功落實大幅提高了兩個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包括在立法會選舉方面，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由過往在傳統功能界別以外的超過320萬名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使立法會接近六成的議席具有超過300萬名選民的基礎。

在2013年12月，特區政府亦就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展開了為期5個月、廣泛有序的公眾諮詢。今年7月，特區政府公布《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如實地反映了在公眾諮詢期內收集到來自社會各界的不同團體和人士的意見。同日，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就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提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

在審議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及廣泛聽取香港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後，人大常委會於8月31日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標誌着我們完成了政制發

展“五步曲”憲制程序中的第二步，正式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在2017年開始，實行“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

由此可見，特區的政治體制自特區成立以來，都是嚴格按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朝着普選的最終目標發展。

成功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是中央、特區政府及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在過去一段時間的討論中，香港社會各界就如何具體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持有不同意見和建議，在香港這個多元社會出現這種現象是可以理解的。在未來一段日子，特區政府會繼續以最大的決心和誠意，盡最大的努力凝聚社會共識，共同努力，達到如期依法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

代理主席，黃毓民議員的原議案及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都是鼓吹所謂“全民制憲”。這種主張無視《基本法》的歷史背景及香港特區的憲制地位，亦對《基本法》多年來為香港特區各方面帶來的繁榮穩定刻意忽視。香港特區政府認為在應對香港特區各方面的挑戰，包括政制、經濟和民生等的發展時，始終應以《基本法》為基礎。因此，特區政府反對黃議員的原議案及李議員的修正案，並呼籲各位議員也反對這些議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反對黃毓民議員的原議案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原因是我認為他們這兩項議案是極其荒謬、錯誤的，既違反憲法，亦違反《基本法》。我認為原議案和修正案均是在錯誤的時間、錯誤的地點提出的錯誤主張。

為甚麼我會說是錯誤的時間呢？或許他們兩位都翻錯黃曆，今天是香港回歸祖國17年，在這個歷史時刻提出違憲、違法的議案，我認為並不恰當。為甚麼我會說是錯誤的地點呢？他們應該清楚認識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神聖領土的一部分。

第三，為甚麼我會說他們提出的是錯誤的主張呢？原因是原議案和修正案其實均打出港獨(即香港獨立)旗幟。他們打出港獨旗幟、提出港獨主張、製造港獨輿論，以及煽動搞港獨的妖風。因此，我認為

他們這兩項原議案和修正案是極其荒謬、錯誤的，必須予以嚴正批評和反對。

代理主席，有關原議案和修正案的內容，其標題是“全民制憲，重新立約”，內文提到修憲和甚麼新憲法。代理主席，眾所周知，如要修改或制定憲法，權力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憲法第六十二條和第六十七條已清楚闡明立法權和審議權，如兩位議員不清楚知道這一點，請他們翻查有關資料。

所謂“全民”的說法，其實是一個很大的政治錯誤，其意思是香港的700多萬人就是“全民”，這是極其錯誤的。不論是憲法或《基本法》，均須由人大審議、提出和決定，屬全國人民的事。因此，不論是憲法或《基本法》，所關乎的絕非700萬人的事。因此，他們在這裏提出所謂“全民制憲”，其用心在於鼓吹香港獨立，即港獨這種意識形態，我必須揭穿這一點。

代理主席，我接下來要說的是，我認為他們提出的原議案和修正案，讓我們看到港獨的幽靈正在香港上空徘徊。他們在議案中究竟提出了甚麼“貨色”，讓我們看到港獨的幽靈正在香港上空徘徊呢？我會提出5點。

第一，他們提出所謂修憲港是會議，怎麼搞的？成立修憲會議是香港可以做的事嗎？第二，關乎香港自治權的範圍，難道我們可以自行訂出所謂自治權嗎？這若非鼓吹香港獨立，又會是甚麼意思呢？第三，他們提到國防與外交事務的定義，這真是荒天下之大謬。國防和外交事務的定義，我們怎能自行界定呢？這分明是用心險惡。第四，他們提出制定公投法。大家都知道所謂公投法屬違憲、違法，根本不應且不可能存在。即使要進行有關工作，也應由人大負責，而非由香港700多萬人說說便成事，他們根本不可以這樣做。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代理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王國興議員：**第五，他們提出港人有創制及複決法律的權利。從以上5點可見，原議案和修正案的實際用心在於鼓吹香港自決、香港自治，試圖脫離祖國的母體，用心十分險惡。因此，我認為原議案和修正案是極其荒謬、錯誤的，我們絕對不能接受。

再者，他們指出如要採取這種做法，行政長官和問責官員便須總辭。我想他們一定是在做“白日夢”，吃得太多大蒜了。這根本不可能發生，亦背離了香港市民的利益。我覺得他們是在做夢，原因是大家都看到現屆政府和現任行政長官及問責官員的工作獲得市民支持，9天內便已收集到180多萬人的簽名，足以證明他們所得的支持度，而國家領導人習近平主席亦對行政長官表示讚賞。

因此，我認為他們的原議案和修正案不得人心，必遭歷史(計時器響起).....唾棄。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17(2)條，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請發言。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對於今天這項議案，歸根究底的問題是大家是否接受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以及是否接受中國是香港的祖國，在香港行使主權。如果沒有3條不平等條約，便不會有1997的問題；沒有1997的問題，便不會有“一國兩制”，亦不會有《基本法》。

代理主席，香港從一個殖民地成為中國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其實是來得不易的。我記得在1982年，當中國的憲法學界要考慮如何在配合國家政策的原則下收回香港時，曾經考慮很多方案。第一，把香港歸入廣東省；第二，香港成為自治區，好像新疆、西藏等；又或把香港變為直轄市。他們亦曾考慮像南方的城市般，把香港變成經濟特區之一或某個沿海城市。最終大家也很合理地認為，所有這些模式均不適合香港。

當時，香港是一顆很美麗的東方之珠，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很多內地成員到訪香港後，回去匯報時也說香港真是一個十分美好的地方。他們很喜歡香港，很喜歡香港的人與地。所以，當他們接到這差事，要設計一個如何令香港可以保持繁榮穩定，而又能和平、無須流血地回歸中國的模式時，究竟他們要怎麼辦呢？於是有一批智囊成員建議“一國兩制”。

當時，“一國兩制”也不是必然的，因為亦有人覺得國際標準應該是“一國一制”，怎可能是“一國兩制”呢？中國是社會主義國家，所以亦有很多人反對香港以“一國兩制”回歸中國。事實上，如果不是中央政府一力支持這概念，認為從國策及中國發展來看，香港繼續維持資本主義對全國都好的話，香港今天也不會成為特別行政區，亦可能不會有今天的議題。

此外，以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他們當時也曾考慮很多方案，究竟應該是採用聯邦制或邦聯制？為何會採用全世界也沒有的“一國兩制”呢？香港其實真的很獨特，他們想到，既然香港的經濟、政治、法律、文化制度全部都與內地不同，不如便採用“一國兩制”的模式。“一國兩制”的自治空間是高於聯邦制的。舉例說，我們的終審法院有終審權，但在實施聯邦制的國家，例如美國，他們的州法院也沒有終審權，更不會出現由外國國籍人士出任立法會議員或法官。其實，當日他們盡了很大努力來設計一個如何能符合“一國兩制”的模式。《基本法》的制訂要符合主權、高度自治及維持現狀，而《基本法》亦要作為香港最高的法律，但不可作為憲法，因為中國是一個單一制的國家。他們想到頭也痛了，最終設計出現時的模式，即《基本法》在香港是最高的法律，是香港的小憲法，但卻屬於全國性法律內的特別法。因此，《基本法》並非由香港立法會通過，而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

我們要接受的是，香港回歸後有“高度自治”，但不是絕對自治；我們亦要接受，其實當中有很多條文並非單一屬普通法或中國法。《基本法》就好比一個混血兒。在過去17年，這個混血兒不斷地成長，亦在父親和母親之間出現很多衝突、矛盾和諒解下能夠成為今天的現狀。在《基本法》的條文下，例如關於釋法及修改的部分，顯然不屬於普通法，因為當中提到中央的主權。然而，《基本法》第八條很明顯是為了維護香港普通法的特徵，甚至訂明香港原有整個普通法的體制、法律淵源全部都要繼續保留。一個是資本主義社會，一個是社會主義社會，當時在制訂《基本法》時也加入了一些我認為頗具膽色的條文，就是在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提到行政、立法及司法的關係，

甚至容許特首可以解散立法會，而當立法會真的無法與行政長官合作時，可以迫使行政長官辭職。其實這是一種西方的制度，在回歸前是絕對沒有的。

我們很難強迫不喜歡自己國家的人喜歡它或愛它，但我們很希望他們能為了香港而接受“一國兩制”，因為一個地方如果不接受自己的憲制，便會出現好像泰國的情況，根據憲制選出來的政府動輒倒台。絕大部分香港人均愛護我們的國家，血濃於水。我們願意和平回歸，以法律方式解決比較重大的問題。所以，對於《基本法》，我們必須珍而重之。

今天的香港跟1984年的香港十分不同。1987年，我在北京近距離地看着北京的草委與香港的草委如何“過招”。當時北京的情況是怎樣的呢？是7天才可洗澡一次。我相信我們香港人發夢也沒有想過是這樣的；圖書館沒有冷氣，我在經過1天工作後有一個很大的願望，便是捐一部冷氣機給我當時留學的大學。當時的人民十分貧窮，一家三口就只靠一輛自行車出入。

今天的中國已經不同，當日的香港與中國有距離，但在《基本法》的很多條文下，香港的“高度自治”仍能得到保護，很多香港的特色也得以維護。我很希望大家能互換思維，因為如果大家為了這混血兒天天都吵架，大家天天也不接受它，甚至要把它從某一部分切割出來，其實是做不到的。我們必須愛護它猶如珍惜生命一樣。我們必須互換思維，最低限度我們能夠證明，現時香港的“一國兩制”實施得很好。我亦希望我們能夠多些了解中國的局限，因為這個混血兒的眼眉像爸爸，眼珠像媽媽，但我們必須不亢不卑，珍惜現在所擁有的法治、自由、經濟的制度，爭取將來實現我們所希望的民主，優質的民主。我們要一步一步地走，循着《基本法》的軌跡，一起愛護它，欣賞不同，包容分歧(計時器響起)，了解局限，發揮我們的優勢……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希望特區政府可以組織修憲會議以檢討《基本法》，並且向中央提出相關修訂。

代理主席，《基本法》整個政治制度的設計，其實沿襲殖民地時期政府採取的所謂行政主導模式，當中很多在草擬時特地加入的條文，旨在進一步削弱立法機關的權力，使行政主導的政治模式慢慢演變成行政霸權。所以，我認為有必要檢討《基本法》。

讓我們現在看看行政機關如何體現所謂霸權，大家其實也曾經領教過。例如，我們希望能夠押後處理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一些極富爭議性的議程項目，例如一些與民生有關的事情，無論是低收入家庭津貼或教育撥款，甚或我們現正討論的公務員薪金調整，這些都是很多市民關心的議程項目。泛民議員建議政府把這些議案抽出提前處理，但政府卻不願意這樣做。為何立法機關的財委會議程會由行政機關dictate或控制？即使只是調動次序，予市民方便，打開一條“人道通道”，政府也不願意做。

我們是否認為行政霸權或削弱立法機關權力是可取的政治制度，並且是能夠達到有效管治和互相監察的目的的好制度？我們不認為要一腳把《基本法》踢走，完全置諸不理。這是不尊重的行為，我們也沒有說過這些話。但是，《基本法》是否還有改善和檢討空間？

此外，《基本法》中也有一些不合理條文，包括與分組點票機制、立法會仍然設有功能界別議員有關的條文。議員提出私人法案的權力也受到極大限制，甚至比殖民地時期受到的限制有過之而無不及。當議員嘗試修訂政府提出的議案時，也受到很多不必要的限制，以致行政和立法機關之間互相監察和制衡的作用無法有效得到體現。

所以，代理主席，我支持李卓人議員提出檢討和修訂《基本法》的建議。關於黃毓民議員提出的議案，大家當然也有意見，認為這項議案好像天馬行空，不知會否脫離現實和能否付諸實行。對於這項議案的前半部，民主黨不表贊同，因為我們看不到落實的可能。我當然不希望王國興議員再次“抹黑”我，指我現在的發言目的是要求“港獨”。民主黨從來沒有說過要求“港獨”，我們希望大家不要作出這樣的解讀。

黃毓民議員在議案的下半部提出了一些建議，我認為可予以考慮，而民主黨也贊成他的部分看法，包括制定政黨法和公投法。代理主席，如果我們希望香港走向民主政制，並落實雙普選，其實在民主的制度下必須確立健全的政黨政治，我們不可以採取迴避態度。政黨法對推動政黨政治的健康發展絕對有幫助，包括同時規範如何公布政黨成員名單和他們接受的捐款。這些資料全部應該公開和保持透明。民主黨已多次提出這些建議。

代理主席，關於公投問題，《基本法》中並沒有公投法。我們一直討論的民主政制在80年代指的是代議政制，透過民主選舉產生代議士在立法會議政、論政。但是，我們近年的確看到一些市民基於議會未能走向全面普選，因而質疑議會失效，越來越多市民也認為需要設立直接的民主機制。換言之，當社會出現重大爭議或嚴重撕裂的時候，究竟哪些意見才是主流意見，哪些受到較少人支持，現在說來說去也說不清。當一方說自己代表主流意見的時候，另一方也說自己代表主流意見。總而言之，兩方都說自己代表大多數意見。

當社會陷入這種局面的時候，如果有合法的公投機制，我們便可以透過公投表決解決問題，包括我們正在討論要求真普選的問題，要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撤回八三一決定，以及市民是否支持“袋住先”或不支持假普選的問題。如果發生這麼嚴重的爭議，在有公投法的情況下，大家便可以透過合法公投解決紛爭。

所以，我認為這些問題還有討論空間，我當然很希望政府在快將向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交的民情報告中，能夠清楚把市民在過去兩個月雨傘運動中表達對真普選的堅持，如實向中央反映，並且明確表達香港人要求人大常委會撤回八三一決定，以及要求梁振英下台等訴求，讓香港人能夠參與真普選。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黃毓民議員在今天提出的原議案中真正討論的問題，是我自80年代起從政和擔任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至今一直關心的問題。在80年代，香港人擔心的是回歸後的香港會有甚麼改變，不知道會否從英國殖民地變成香港人自主、自治的地方，還是會將權力歸還中央政府，再由中央政府分配。我們當時的理解是，人們樂見這個全世界均從未出現過的“一國兩制”設計。當然，當中的“高度自治”從未有過具體說明。我明白香港人當然希望擁有“高度自治”，而且程度越高越好。我們有自己的貨幣、護照和終審法院，而財政預算案亦全然自行負責。既然如此，這種最高境界與獨立有何分別呢？我們認為是主權必然歸中央，而治權則屬香港。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黃毓民議員的原議案雖然提出了太多建議，但我認為當中有部分內容值得合理地加以研究，例如政黨法、政治捐獻，以及政黨背景的規定是否適用於行政長官。不過，其他關乎公投甚至修改《基本法》的建議，自由黨則不表認同了。現時衍生的問題，包括近日我對行政長官的批評，事實上關乎《基本法》對政制的整體設計，當中的問題出於每屆行政長官與下屆政府之間的可持續性，可說是連貫性欠奉。為甚麼會如此呢？原因是每屆行政長官候選人參選時都會提出政綱，但卻欠缺班底，由誰出任3司司長、12局局長和行政會議成員，均為未知之數，要待當選後才作決定。在當選後進行組班時，獲委任的司長和局長又是否願意支持他參選時所提出的全部政綱呢？又未必見得。接下來，在聽取市民的意見後，他會否順應民意呢？這又是一個問題。因此，我們一直認為有需要解決這種情況。

自由黨與其他很多黨派均提出一種說法，認為中央現時考慮的是在選出行政長官後，不論由選舉委員會選出，還是透過普選產生——如希望透過普選產生，當然要得到四、五位泛民議員支持才能落實——也應發展“聯合執政”的概念。不論是司長、局長或行政會議成員，均應從左、中、右各方一同做好香港。否則，到了行政長官當選那天，他不僅在立法會中一票也沒有，就連司長、局長也無法覓得人選。在短短數年間，既要進行研究，又要落實政策，根本無法辦得到。再者，即使他在任5年，甚或10年，但當下一位接任時，整個政策範圍可以徹底改變，例如房屋政策可以由“八萬五”的建屋目標變成不進行任何土地拍賣，繼而再回復到興建6萬多個單位的目標。當下屆行政長官上任時，說不定又會取消所有建屋目標。因此，這種制度是無法持續的。

不少人指出，在民生方面，香港在10年間未曾建過一所新的大學或醫院。十年後，堆填區可能又會爆滿，接着又要再把堆填期延長10年。雖然市民對這個不可持續的政府有意見，但議案中建議修改《基本法》，全部推倒重來，我認為這實在是不切實際的。這並非關乎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法的問題，原因是我們現在唯一要遵守的是本身的憲法《基本法》。《基本法》提供了很多空間，例如在現時的選舉過程中，如何能讓更多市民參與提名機制，令當選的行政長官多聽民意，從而做好香港，這反而實際得多。我認為如果提出這種議案，會令中央領導人更為擔心，質疑為何香港會有議員提出這種議案。

黃毓民議員現在並不在席。他提出這項議案，當然是由於他是一位很特別的議員，但我希望其他主流泛民議員或黨派不要支持這項議

案，原因是我們認為要決定支持或反對議案，不能靠衡量當中有多少是對，有多少是錯。換言之，我們不能因為當中有六成建議是對的，那麼即使其餘四成建議是錯的，也予以支持。剛才有民主黨議員略略提及了當中一些較不像話的建議，我們也認為無法予以支持。如果中央或國際間接收到的信息是原來這種議案也有很多人支持，難怪中央或內地其他省份的人民會質疑香港人在搞甚麼。他們會想，如果議案中的全部建議真的得到落實，而在表決時又得到20多名議員投票支持，確實離“港獨”不遠。依我之見，從中央政府的角度來看，現時所擔心的顏色革命和佔中人士，將會全部一下子被視為對立方，這並非香港的實際情況。我相信如果我們把事情越搞越大，在中央政府內的所謂“鷹派”便會越來越“鷹”，對香港而言絕非好事。

因此，我認為各位泛民議員應心平氣和地看清楚議案的內容。整體而言，我們無法接受這項議案。對於黃毓民議員的原議案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我希望部分泛民議員能考慮不予支持，而自由黨會對這項議案投反對票。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香港在80年代簽署的《中英聯合聲明》及制定的《基本法》，最初也是由中英兩國透過秘密談判達成的。然後，由中央委任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擬定《基本法》，再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及頒布。在整個過程中，其實在香港進行的諮詢及民意的參與有多少？這是相當令人存疑的。

我們當然相信《基本法》中承諾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及50年不變，亦希望能夠真正落實和這些承諾得到保證。但是，回歸17年後，時至今天，我們看到的是否“有法可依”的情況呢？中央插手干預香港事務，已經不僅限於國防及外交，而是政治、經濟、法治、民生及人權，每天也受到損害。

遠的先不說，剛才田北俊議員表示，當然不可全民制憲，但我相信“如人飲水，冷暖自知”。田北俊議員既然面對一些不公平的對待，其實他也無法避免包括中聯辦在內的插手。這些又是否《中英聯合聲明》或《基本法》對我們清楚表明的保護“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呢？無論是大至特首選舉和立法會選舉或小至區議會選舉——主席——甚至再小至在立法會內的投票，處處也看到中央或中聯辦的插手。這又是甚麼“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呢？

當然，黃毓民議員有不同的意見，議案最後亦未必會得到立法會的大多數支持。但是，我相信他提出“全民制憲”，是基於他在這17年來對香港的處境的觀察所得。我們看到香港的人權及自由均日漸受到破壞、損害和侵犯。

主席，制定《基本法》原本是為了給予香港的人權最低保障，但現時已淪為中央管制特別行政區的政治工具。我們亦擔心，香港只會漸漸成為中央某些高官感興趣的一個資金 —— 甚至說得難聽一點，是“黑錢” —— 的集散地。我們是否真的想香港變成這樣呢？

其實，《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亦清楚訂明，行政長官最終是由普選產生的；第六十八條亦清楚訂明所有立法會議席也是最終由普選產生的，而功能界別當然是會廢除。但是，這個按照《基本法》的原定計劃(即2017年特首的產生辦法及2018年的立法會選舉)，已經被中央的“黑手”一手摧毀。原本是可以早於2007年及2008年達至普選的 —— 這亦是香港人的共識 —— 但這已經不復存在。

另一方面，我們當然希望可以捍衛我們一直引以自豪的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但時至今天，我們卻看到法治精神受到不少破壞。我為何這樣說呢？在回歸以來，已經出現4次釋法。

在2004年進行的第二次釋法對《基本法》的附件一及附件二作出解釋，我覺得這是最致命的，因為改變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程序，在原來的三部曲內強制加入兩部曲，包括：(1)行政長官就是否需要進行修改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及(2)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按香港的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予以確定。由三部曲變為五部曲，這個“龍門”喜歡怎樣改變，便怎樣改變。

有人問，《基本法》怎麼可以修改？如果沒有人破壞法治在先，如果沒有隨意釋法 —— 特別是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這個最重要、原本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內說得清清楚楚的莊嚴承諾 —— 如果沒有這件事在先，當然，我們必須維護，也不可隨意修改《基本法》，但現時的情況卻不是這樣。現時我們視之為金科玉律的《基本法》，可以隨人大常委會何時喜歡便可以任意詮釋，可以由有改變到無。它怎能向香港人交代呢？當年，正是因為這麼多香港人信任《基本法》、信任“一國兩制”和信任《中英聯合聲明》，因此才繼續在香港維護這個社會。

這麼多年來，我們以自己的時間和努力來建構社會，但現時卻受到破壞，因此，今天才會有這麼多人走出來。他們不是全部也可以在雨傘廣場遇見，但今天所有香港人也看到《基本法》原本的精神變成這樣，看到“一國兩制”根本上已經逐漸變成“一國一制”；看到所謂的普選已經被“煎皮拆骨”，我們又怎可以不發聲呢？

當然，我們未必同意黃毓民議員的議案內所有有關全民制憲的內容，但很清楚地，包括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亦清楚說明，我們同意需要有一個機制來再審視這件事。如果全部香港人也同意全民制憲，便是有民意授權，為何不值得尊重呢？難道人大常委會可以代表香港市民的意願嗎？如果可以，我們便不會看到今天數以十萬計的市民在雨傘廣場聚集。

主席，當然，這並非一件簡單易做的事情，我也不相信今天的議案會獲得通過，但如果簡單地認為反對這項議案，使它無法通過，便等於我們可以不尋求改變，令香港這個殘局有機會得以改變，我們便是沒有盡責。

我謹此陳辭，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毛孟靜議員(譯文):**香港現時停滯不前，當然，這主要是在政治方面，可是政治崩壞也會殃及許多其他方面。我們需要推動力、新的想法，甚至革新的思維來推動政改發展。不過，眾所周知，政府官員——高薪厚祿的一羣——只不過是傀儡。他們的言行像奴才，或套用內地的說法，他們只是北京“老大哥”的走狗。他們讓香港市民失望。北京根本就是在說只有在上面——北方——的“老大哥”審查候選人後，才可以進行直選。他們有權篩選，決定誰可以參選，而你卻說這是真民主？大家且看看政府——行政機關——當中充斥着唯命是從之徒。他們就在這裏。為甚麼？為了照稿子唸。“大人，我可以再說一遍嗎？我可以再唸一遍嗎？”他們不斷重重複複。主席，這個立法機關已經變成了動物園。你曉得，眾所周知，這是立法機關給人的印象，這不單是它在香港給人的印象，它給外國的印象也是這樣。

我這件T恤不單是一份紀念品。這是一位就在樓下負責這場T恤運動的女士送給我的，是贈品，不用花錢買的。這羣設計師走在一起，據我所知，他們籌集了總共15萬元來籌辦這個運動，並獲得原設計師的認可和支持。這位設計師名叫Vasco LAM，是一位非常出色的設計

師。你可以看得出當中表達的意思。我們需要討論的，就是這樣的議案。我極為不同意田北俊議員的說法：“嘩，這太過不切實際了，會嚇怕北京，令他們……或者，這類議案或這項議案和它的修正案只會令北京對香港更感不安。”天呀，那麼，我們是否應該在香港進行思想控制？看看這裏：雨傘代表雨傘運動，獅子山精神代表拼搏精神，然後這一句說“我要真普選”。這只是個夢想嗎？即使這只是一個夢，我們不能堅持夢想嗎？我們是否甚至談談某些事情也不可以？對年青一代來說，有一種東西叫做“想像工程”——“想像”加上“工程”。

時至今日，可以清楚看到整場運動是非常有機和非常自發的，以至它已經成為了一場人民運動，因此，現時正好是時候在議事廳內進行這類討論。如果嚴格來說，這即使不是一場辯論，也是一場討論。太痴人說夢？太過不切實際？太異想天開云云？似乎我們甚至在這個議事廳內想想不可能的事也不可以了。對於公投法的建議，我當然完全贊同，因為你聽到梁振英政府中人，或是他的奴才老是說：“進行任何公投也是沒有意思的，因為無論結果如何，也沒有法律約束力，因為沒有法律賦予公投約束力。這又有甚麼意思呢？不要做吧。”所以，我們應該先立法。那麼，做正規的民意調查又如何呢？他們會說：“嗯，你們想做甚麼也可以，但也沒有法律約束力。話就說到這裏。”這算是甚麼理據？這算是甚麼社會？彭定康遠在倫敦說：“香港的政治其實是在倒退”，而不是向前邁進。他看得出香港人的利益是如何被出賣了。讓我引述他的話：他實際上是說他完全理解我們年輕一代的感受，他們覺得自己的將來給竊取了。

對中國共產黨來說，這些日子的首要武器可能就是控制意識形態。因此，根據一些議員同事的表述，顯然我們在香港需要控制思想。對北京而言，如果不說是洗腦，它也希望控制我們想甚麼和我們的腦袋。約翰遜博士(Dr JOHNSON)曾經說：“愛國主義是無賴最後的避難所”。他們沒有其他辦法打壓香港的言論自由或我們的思想自由，因此，他們只能一直把民族主義和愛國主義掛在嘴邊。

主席，我們要改變。(計時器響起)多謝。

**吳亮星議員**：主席，這是一個“政治海市蜃樓式”或稱為“完全脫離實際”的議員議案。如果更嚴肅地界定，便會被視為違反政治倫理的議案。通俗地說，甚至可以被視為有“作反”之嫌。在本議事堂討論如此議案，我個人認為是一場“政治大龍鳳”，因為黃毓民議員所提出的“全

民制憲”，即以全民公決的方式制定憲法，是獨立國家的行為。實際上，例如法國在1958年以全國公民投票通過新憲法，確立第五共和的政治基礎，但香港的實況絕非如此。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直屬中央，而不是一個獨立的城邦，怎可以自行制憲？因此，黃議員既然提到《基本法》，如果立法會議員真正守法，便值得重溫《基本法》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二條也提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正如劉兆佳教授指出：“香港雖然擁有‘高度自治’的權力，但卻並非獨立的政治實體，因此不能與獨立國家的民主發展相提並論”。劉教授也指出，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所獲得的自治權力由中央授予，是“高度”而非“完全”，這就是香港政治的現實。“一國兩制”需要完整地理解，“一國”是前提，不能孤立地看待“兩制”。中國是單一制國家，這完全決定了中央政府擁有香港政制的決定權。

法律學者陳弘毅教授也指出：“《基本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它不單是一部香港法律(同時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當然也是一部‘全國性法律’”。因此，它不可能由香港單方面修改。根據《基本法》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九條，《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而修改的提案既要經港區人大的三分之二大多數，亦要經過本會議員三分之二大多數和特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港區人大代表團向人大提出。黃議員的議案不按法律正途，並提出“組織修憲港是會議”，隻字不提中央政府的角色，難免令人覺得他是患上“政治幻想症”，抑或有其他目的？

實行代議政制的國家，也不見得容許其縣市級地區以公投方式制憲。英國又怎會容許倫敦市民以公投自行制憲？即使是西方民主國家，地方政府進行有效力的公投，亦必須先獲得中央政府批准，近期蘇格蘭的公投便是其中一例。至於近日西班牙加泰隆尼亞的公投，由於並未得到中央政府的同意，因而被定為非法和無效。因此，黃議員提出的“全民制憲”缺乏法理根據，根本只是一場“政治騷”，既沒有法律效力，更不可能有實際效果。此類行徑只會製造政治混亂，甚至玩火自焚，傷己亦害人，更甚者可能會拖累香港，毀掉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支柱。

主席，與其天馬行空地進行此項討論，倒不如回復由本會主席你閣下主持，實事求是地在現有的法律框架內提出實際改善。例如，在

政治捐獻的問題上，特別是近期由媒界披露的“黑金事件”，針對影響選舉公正和公平性所存在的漏洞，不斷優化現有法規。在“一國兩制”的前提下，逐步把“兩制”各項具體議政做好，對港人作實質貢獻。

就着黃議員在最初發言時提及的內容，我想回顧一下，《中英聯合聲明》確實有提到要保證原來的生活方式不變。但是，大家不會忘記，當時我們的政治生活中並沒有普選，不論真假，只有獲委派而來的總督。現在，我們的政治生活方式卻要在此時改變，將有行政長官的普選，不論是真是假，總之最低限度可由每人一票選出。再者，中央也不會委派一名行政長官來香港。這些改變正正證明香港有實質根據《基本法》的前提，進行政制改善。

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和修正案。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黃毓民議員的議案及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我完全同意剛才吳亮星議員指這項議案是天馬行空、海市蜃樓，完全脫離政治現實的。如果將黃毓民議員的發言純粹視為天馬行空、充滿想像力的學術言論，是頗為有趣的，但其可行性卻並不存在。

黃議員剛才慷慨陳辭，談及很多理念，說起來是十分動聽的，但其實與歷史事實不符。例如他提及直接民主，其實直接民主在人類歷史中只出現了很短的時期，即是在希臘的城邦雅典出現過，而當時的直接民主亦非全民的民主，因為並不包括女性，只有男性，可見這並不算是全民。至於全民制憲，亦非名副其實，正如他剛才提及的台灣模式，也只是經由國民大會，以間接選舉的方式來選出代表而已。如果要看最成功的國家，例如“老牌”民主國家英國，它根本就沒有明文的憲法，它的民主制度是經過800至1 000年的演變才達致今天的情況，但亦不是全民制憲；美國憲法更不是全民制定，而是由當時的精英、包括美國歷史上最富有的總統華盛頓在內的大地主，即是學問非常高深、份屬精英的領導階層代表人民，經過多次的憲制大會後，方才制定出來。這絕對不像現時佔領中環般，以佔領街頭的方式來改變政治制度。

至於人民自決，這更是個非常具爭議性的議題。根據國際法的歷史，人民自決這個理念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由時任美國總統 Woodrow WILSON提出的，當時適逢各國均有意成立現時聯合國的前身 League of Nations，但由於該理念未能取得各國的支持，故未有納

入League of Nations的憲章；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聯合國真的決定討論人民自決，但有關討論主要是在去殖民地化這議題下進行。當時，聯合國成立了一個名為Subcommittee on Decolonization的去殖民地化委員會，並在1960年通過了1514號議案，藉以討論這議題。可是，在該議案獲得通過後，我們的國家隨即發表聲明，指去殖民地化完全不適用於香港，因為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領土。

此外，人民自決亦牽涉很多其他問題，包括國家主權、領土完整，以及何謂人民，即人民的定義究竟是指部分人民，還是也包括少數族裔、婦女和原居民等。所以，按照我對國際法進行過的研究，人民自決根本就不是一個被國際接納的理念。

主席，我順道讀出一位國際法學者EMERSON對人民自決這理念的評論：“The 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 has as yet found no stable place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tructure nor has it been accepted by states as a policy to be applied consistently and across the board.”(譯文：“在國際法的架構中，自決權的定位仍未有定論，而各國亦尚未將自決權接納為一項要貫徹實施和全面採用的政策。”)換句話說，人民自決的而且確很多時是一些少數族裔或部分人民的幻想，要實施起來，還要取得主權國的同意，亦要取得其他國家同意，因為人民自決可能會影響另一些國家的領土完整，產生一個新國家。所以，絕對不是由少數人隨口說說，便可以有人民自決，實在要顧及很多政治現實，包括經濟上可否自決。

我完全同意吳亮星議員指香港根本是中國的一部分，正如我們的國家早在聯合國研究去殖民地化時便發表有關宣言。香港是屬於中國的，在主權上不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我們亦沒有條件搞獨立或自決。所以，要確保香港長期穩定和繁榮，最實際的方法便是根據《基本法》實施“一國兩制”，在“一國”之下維持“兩制”，維持我們過去的生活方式。

其實自回歸以來，我們的人權自由比英治時代有過之而無不及，與很多西方民主國家相比，亦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很多外國人對我說，哪個西方民主國家可以容許主要幹道被佔領40多天，而政府也不採取執法行動，讓人民有這麼大的空間來爭取其權益呢？

因此，主席，我認為黃議員的議案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均無視我們的政治現實，並且不尊重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新民黨是會反對的。

**林健鋒議員**：主席，在議會外，我看到講台後面寫着“命運自主”，到今天議會內，有議員提出“全民制憲”的議案，不禁令我搖頭嘆息，深深憂慮這些言論是否在鼓吹香港走上一條不歸路。今天的議案內容完全沒有關注到香港昨日的歷史、今天的現實和將來的發展，是一種非常危險的主張。

香港一直以來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基於歷史原因，香港曾被殖民統治。由80年代開始，國家就香港前途問題做了一系列工作，最終促成香港回歸。中央政府亦明白香港和內地的生活有所不同，所以制定《基本法》這份憲制性文件，訂明“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等方針和社會制度。

主席，《基本法》並非閉門造車，我們議會內的同事大部分也有一定年紀，應該記得在80年代、90年代，很多香港記者前往北京採訪和報道有關《基本法》起草的消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也包括很多香港人，包括坐在我身邊的“發叔”，大家也認識的李嘉誠先生、李國寶先生、金庸先生，以及已經離開我們的船王包玉剛先生和霍英東先生，亦包括一些民主派人士，包括李柱銘和司徒華先生等。

此外，當時還成立了一個全數由香港人組成的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吸納各界的意見。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如杜葉錫恩、陳坤耀、楊鐵樑、梁智鴻，亦包括現時議會內的馮檢基議員和田北俊議員，甚至現時身在外面的戴耀廷，這些委員來自社會各界，具廣泛代表性。由此可見，無論是諮詢或起草的工作，也相當顧及香港的需要和感受，制定過程審慎而全面，從而確立《基本法》的權威地位和重要性。

主席，我再次明確指出，香港不是一個獨立的國家，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根據國家的憲法讓香港實行《基本法》。今天議案的主張，完全違反憲法和《基本法》。香港是法治社會，不論政府或任何一個人，也不能做出有違《基本法》規定的行為。依照《基本法》行事，既是今天的政治現實，也是對香港、對國家最好的做法。無論是修改《基本法》，抑或是政制發展，《基本法》也清清楚楚地訂明。如果稍有不滿，就不顧其他人的意見和感受，霸佔馬路，又或是要求官員集體總辭，找一些人圍在一起便稱為“港是會議”，以修改《基本法》，這不導致社會大混亂才稀奇。至於國際公約，我看不到世界上有哪個國家會不理會自身的現實和需要，而照跟國際公約辦事。

《基本法》不單是香港人的事情，也是國家的事情，任何變動不但會影響香港的利益，也會影響國家的利益。再者，中港兩地緊密相依，怎可能割裂地單獨來看？盲目地鼓吹作出這麼大的變動，絕非香港人之福。再者，今天這項議案完全沒有提及香港和中央的關係，既脫離現實，也無視將來香港發展的機遇和方向。所以，我認為所有議員也應該反對這項議案，不要“玩殘”香港。

主席，至於修正案方面，很明顯又是有人在“抽水”，也反映出李卓人議員的想法不符合現實，以為這個世界只有工人，沒有僱主。如果沒有人出錢投資，沒有人提供工作，工人哪有工作呢？其實兩者的關係既密切又重要，所以我們不可以只顧一方，而不理會另一方。一個商業社會，公司須按照僱員的才能和才幹而提出合理的待遇，這才是一種良性的僱傭關係。李卓人議員有意把他經常提倡的階級鬥爭想法納入新憲法，簡直是將香港這個商業社會裏數十萬家中小型企業置諸死地，亦會把香港帶進萬劫不復的地步。

主席，經民聯會反對原議案和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今天黃毓民議員提出的議案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未必會得到所有人同意，但是，我們確實需要處理我們面前一個會失去未來兩代年青人的危機。主席，即使我們不同意黃議員的議案和李議員的修正案，議員會否願意接受它們起了當頭棒喝或暮鼓晨鐘的作用？認真想一想現時出現了佔領運動和雨傘運動，那麼，香港在“後佔領”和“後雨傘”時代又何去何從呢？如果處理失當，我們可能會失去平均年齡為15歲至25歲的佔領人士，他們都是有創意和承擔，而且質素高的優秀青年。難道我們依靠董建華和梁錦松設立的團結香港基金，能夠修補今天面臨嚴重極化和撕裂的香港，以及人與人之間極為疏離和對立、互相指責的關係？

數天前，董建華表示會成立團結香港基金，其中一個首要任務便是解決佔領運動的問題，而接着壓軸發言的便是梁錦松。我相信梁錦松的年紀不比我大很多，最多只是六、七年，但為何他看事物的角度和思想，跟現時在外面參與佔領運動的學生有如此嚴重的落差？他究竟有沒有同理心？他可否設身處地，把自己放在學生的位置看看他們面對的是甚麼困厄？他究竟有沒有同情心，明白時下年青人不再像他一樣，可以憑讀書致富呢？他有沒有想過現時年青人面對的環境，跟30年前獅子山下的境況是兩碼子的事？他有否想過當周永康、岑敖

暉、周庭或黃之鋒聽到這些“老人家”、政務司司長或特首的言論，表示守法等同法治，不守法便是破壞法治，以致法治蕩然無存，他們會有甚麼感想？究竟哪裏有以法限制公權或以法行公義？當這些同學聽到梁錦松說由於政府在2003年未能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以致香港今天變成這樣子，讓那些人可以胡亂收取外國金錢，他們作為我們未來兩代的代表真的可能會捧腹大笑。或許我這樣說不大正確，可能他們笑不出來，或許應該說欲哭無淚才對。

梁錦松以為自己很厲害，說將來興建房屋並且以較低價錢賣給年青人，便可以解決問題。他是否看不起未來兩代的年青人？這些年青人要的是發揮機會，如果香港被一些像年過60的梁錦松或董建華的人繼續霸佔，年青人哪裏會有機會呢？所以，即使我們不能完全同意兩位議員的議案和修正案的行文遣字，但如果上述人士仍然以屬於過去式的心態，以缺乏同理心和同情心的態度，看香港現正發生的事情，香港註定會繼續沉淪。現時的佔領運動根本代表過去與未來之爭，董建華和梁錦松這些完全屬於過去式的人說要解決未來的問題，情何以堪？

主席，我十分希望今天黃毓民議員的議案能夠讓議會和社會明白，現時我們正處於一個歷史轉捩點，也是影響香港和中國未來的關鍵時刻。即使無法達成全民制憲，我們也一定要以富同理心和同情心的態度，為香港未來兩代設想，我也希望今天的辯論最低限度能夠達到這效果。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會分別從兩個範圍討論黃毓民議員的議案。

第一，關於他在議案中提出的一些政治願景，民協基本上、原則上同意這些政治理想，原因是一般人也希望能在自己的地方或國家追求和達致這樣的制度。在這個制度下，作為國家的公民，每名市民均是平等的，可以在自己的地方訂定一些政策和法例，甚至決定誰是決策者。更甚的是，當政策、法例，以至決策者違反人民或市民的權益時，他們也有權透過合法的途徑，促使這些政策得以改變和修訂，而決策者亦會因市民投票反對而下台。

我嘗試理解黃毓民議員提出的5項原則。我認為他所提出的原則屬於政治願景，包括：第一，修改《基本法》，以《世界人權宣言》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為基礎，準確釐定香港自治權的範圍，以及

國防與外交事務的定義，特別是國務院頒布“一國兩制”白皮書這項舉措，單方面闡釋中央全面管治的權力，忽略了港人“高度自治”和司法獨立的問題；第二，制定公投法，讓港人有創制及複決法律的權利；第三，制定政黨法，規範政黨運作，以及政治獻金法，要求政黨公開所收取的政治捐獻；第四，容許行政長官候選人有政黨背景，立法會議員提出涉及政府政策的法案無須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以及第五，新憲法獲港人公投通過後，舉行公民連署提名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

我們認為不論是在政治學上或世界其他國家例如美國的某些州份，以上5點中的第一、二、三項或其他項目均有實例支持，可見這些政治理想並非空中樓閣。當然，要達到這些政治理想，必須經過一個過程。以香港為例，這個過程包括港人之間的內部討論、醞釀，接下來當然是要符合香港的法律以至《基本法》，從而逐步讓這些願景成為香港的法例和《基本法》的一部分，繼而在特區內真正實行。

當然，願景歸願景，黃毓民議員的議案另一部分提出如何把我剛才提及的5個願景變成事實，他的做法是要求特首和所有問責官員總辭。要求所有問責官員總辭會帶來憲制上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言，黃毓民議員提出的5個願景，如何能在民情、香港法律、《基本法》及憲法方面完全順利過關呢？如果特首和問責官員總辭，基本上會出現兩個問題。第一，在政府的日常運作上，涉及香港法律和《基本法》的事宜均由特首或局長(即問責官員)決定。如果在他們總辭後香港社會出現了這些問題，情況便會相當不妙。舉例而言，有關食物、醫療或醫院運作的問題，即使沒有特首或局長也不礙事，部門一樣可以如常運作。但是，如果出現了一些疫症如登革熱，會不會出問題呢？要估計香港會否出現爆發，很多時均須以局長的權力處理。如果特首和局長辭職，將會出現一段真空期，可能會危害公眾健康，甚至對人命構成威脅，這是我想提出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如果沒有特首，我們如何能提出修改《基本法》呢？以上5個願景，日後不論是其中一個或全部5個成為香港的正式法例以至憲法的一部分，便要修改香港的法例，亦要修改《基本法》。即使香港提出了一些立場和意見，但如果與《基本法》完全無關，它們不會成為香港的法律和制度，而《基本法》其中一項重要的規定是要得到特首的同意。如果沒有特首的同意，根本無法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如果特首和問責官員總辭，失去了這重關卡，又如何能達成香港法律或《基本法》的修訂呢？我不會讀出《基本法》所有條文，只想簡單指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其實已訂明修改

《基本法》的程序。我相信黃毓民議員可參考相關做法，再決定應如何處理。

基本上，我同意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原因是他的修正案並無要求行政長官及問責官員總辭，解決了我剛才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此外，他在修正案中要求中央政府尊重香港市民的意願，同意有關修改，即在中央政府的同意下成為事實。

因此，我的投票取向是會對黃毓民議員的原議案投棄權票，而對於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我則會支持。

**廖長江議員**：主席，近日圍繞政制發展問題引起的爭議，有人抱怨“民主回歸”路線失敗，有人主張全民制憲，更有激進力量發動持續一個多月的違法霸佔亂局，提出“命運自決”的政治口號，完全脫離歷史和政治現實，完全漠視香港的憲制地位。我希望借今天議案辯論的發言機會，和大家反思當前香港亂局的深層意義，跟大家認真地思考和認識全民制憲議題的真面目。

熱血公民倡議的全民制憲，主張推翻《基本法》(引述熱血公民網頁)：“摒棄《基本法》框架制肘，直接與中共對抗，要求香港自治，全民制憲，才是真正解救香港的鑰匙和出路。”主席，這個概念對一般香港市民而言可能比較陌生，但涵意非常明顯，就是在不敢發動革命的情況下，促使香港成為獨立政治實體。首先，我要開宗明義表明，我絕不同意，更深信這種倡議註定失敗。

在香港，全民制憲最早在1996年出現。當時尚未回歸，政治團體前綫便預早批評《基本法》不民主，更呼籲市民不應視之為不可侵犯，建議重新制訂憲法內容。但是，經解散後重新成立的前綫，其政綱已經刪去全民制憲。

全民制憲學會於1999年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就有關修訂基本法第159條的建議”，補充了全民制憲概念的具體操作及技術細節，建議成立制憲大會，成員全部由直選產生。大會通過的法案須交予全港市民以公決方式認可，特區政府必須遵守及執行，而中央政府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則無權反對和干預。

主席，容許我清楚闡明香港的憲制地位。自古以來，從帝制走向共和，中國一直是單一制國家，而香港一直也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

香港特區的成立和憲制，是建基於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和憲法第六十二條第十三款，決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制定《基本法》，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各種制度。

顯而易見，香港不是一個獨立國家或獨立政治實體，是中國主權下的特別行政區。在單一制的國家體制下，香港沒有自治，香港的管治權份屬中央政府。但是，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政策方針及《基本法》的規範下，中央政府授權香港特區權力機關，行使《基本法》賦予的行政權、立法權和司法權。在這個憲制安排下，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並沒有所謂的自決權，遑論全民制憲。

事實上，香港根本沒有獨立的本錢。香港是有賴數代人的辛勤努力及靈活變通，加上良好法治、低稅制度及廉潔政府等優勢，並借助中國大陸過去30年高速經濟增長的東風，才能造就今天的局面。

主席，英國於1997年結束在港的管治，把香港交還中國政府。香港回歸祖國，並無走向獨立。這跟美國脫離英國獨立，於1776年立憲成立總統式的共和憲制，情況截然不同。兩次世界大戰後，數十個國家及地區紛紛脫離殖民管治，成為獨立國家，各自因應不同國情和歷史條件，發展和建立不同的政治體制，絕不能與香港等量齊觀。

任何有關全民制憲和推翻《基本法》的主張，等同主張香港走向獨立，或變為中國版圖下的一個獨立政治實體，這根本是天馬行空，不符合香港的憲政現實。香港政制發展亦關乎中國的國家安全和利益，應該恪守《基本法》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按照香港實際情況有序地推行，這些基本原則絕對不容含混過關。

主席，民主發展是一條漫長而複雜多變的道路，絕對不能抽離時空、民情社會及歷史條件，憑空想像。任何企圖把《基本法》推倒重來，鼓吹香港獨立或變相獨立，衝擊香港憲制地位，等同自毀長城，亦註定一敗塗地。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黃毓民議員今天的議案，完全是一個鼓吹港獨、漠視法治和無視中央權力的議題。我剛才亦聽到黃議員的發言有兩個重點，第一，大罵中央政府，否定“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第二，大力鼓吹和美化台灣的政治制度。

其實，香港的“一國兩制”屬史無前例。香港作為地方政府，可以擁有自己的憲制性文件——《基本法》；透過《基本法》，更享有其他地方政府不能擁有的高度自治權。可惜，有人誤以為只要簡單修改《基本法》，便可以無限擴大特區的自治權。擁有這種想法的人，不是無知，便是居心叵測。《基本法》的權力由中央授予，中央授予多少，香港便享有多少權力，不存在剩餘權力，亦不存在分權。

然而，黃毓民議員的議案竟然要求一個地方政府，自行組織修憲會議，重新釐定自治權範圍、國防及外交事務的定義，藉此奪取中央沒有給予的權力。黃議員以為使出“老千局”這一招，便沒有人會識破這個圖謀嗎？

有人認為，只是設立修憲會議進行討論，用不着上綱上線說成是顛覆中央和鼓吹獨立。這項議案最奸險的地方，便是這個部分。設立修憲會議討論如何修改《基本法》，只是一個幌子，當中包藏着一個很大的陰謀，便是將西方標準作為修訂《基本法》的基礎，給予外國勢力機會干預香港事務，將香港變成獨立政治實體，這才是黃議員的真正目的和陰謀。

國家憲法對香港以至《基本法》，亦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及法律效力。現在，黃議員竟然建議將《世界人權宣言》及落實兩份人權公約的人權法取代國家憲法，定為《基本法》的最高法律依據。這個做法的最大效果，便是排除中央對香港特區的主權和管治權，並且讓任何曾經參與、討論或制定《世界人權宣言》及人權公約的國家或組織，日後也能以持份者的姿態，對《基本法》的解釋、如何履行《基本法》的規定，以至特區政府的運作，名正言順地“指指點點”。情況一如李柱銘之流經常以英國是《中英聯合聲明》的簽署國為借口，表示英國應該對特區政府的事務說三道四。黃議員所謂的真正“港人治港”，說穿了便是“港獨治港”，不承認中央主權、中央與特區的憲政關係，以及中央擁有對香港全面管治權。

主席，香港自回歸以來，政制改革的種種波折，歸根究底在於香港社會對“一國兩制”未有充分理解，尤其是反對派，只強調“兩制”而輕視“一國”，這便是國務院發表“一國兩制”白皮書的原因，目的是表明中央對香港特區擁有全面管治權。香港享有“高度自治”，但不是完全自治。鑒於政制改革的多項問題也涉及“一國兩制”的原則，如果我們不理會這個最核心的原則，政制改革又如何取得進展？反對派將政改困局歸咎於《基本法》，因而提出全民制憲，這是完全對錯焦點。

全民制憲的主張在香港並不是新鮮事情。早在前綫於1996年成立的時候，當時的政綱曾經提倡全民制憲，認為《基本法》制定的過程並不民主。同一時間，吳恭劭與劉山青成立了全民制憲學會，亦提出類似主張。從上世紀80年代中期，中央制定《基本法》，並開始在香港進行諮詢。佔中發起人戴耀廷先生是當年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學界代表，在其著作《香港的憲政之路》一書當中，也承認香港人參與制定《基本法》的程度，遠較港英殖民地的憲制性文件為多，反映《基本法》在制定過程中已經盡量吸納香港人的意見。

香港近年因為政制爭拗，出現嚴重的政治內耗，不但扭曲了民主的進程，同時也拖慢了經濟和社會的發展，整個社會被泛政治化和鼓吹對立的民粹主義折騰得奄奄一息。事實上，香港的民主步伐掌握在反對派的手中，為甚麼我這樣說？因為只要他們較為理性務實一點，按照《基本法》及人大常委的相關規定逐步推進民主，香港政制的民主化改革定能取得成果。事實上，在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中，亦已經提出很鮮明的框架，並提出在2017年便可以普選行政長官，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里程碑。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多謝主席。

**陳志全議員**：今天網上報章的即時新聞立法會預告是“黃毓民動議特首3司12局總辭”，光看到這一句已經夠興奮，是應該要支持的，而且很多人也會有共鳴。

說回今天的議題，黃毓民議員提出“全民制憲，重新立約，實現真正‘港人治港’”的議案，對於今天雨傘運動的參與者而言，也是提供了一個思考方向，是一條出路，究竟香港人是否想自行制定及修改這套憲法呢？黃議員當天提出這項議案時並未出現雨傘運動，而且對於當時提出的佔領中環行動，黃議員其實亦未必支持，大家根本想像不到之後的發展。剛才有議員指這項議案天馬行空，當然是天馬行空，是既有創意亦有膽量的，你可以說這項議案很大膽，但是否“不切實際”和“海市蜃樓”呢？對此我便不認同。雨傘運動佔領了40多天，過去又有沒有人會想得到，又有膽量說出來呢？根本沒有人有膽量說。難度高並不等於沒有可能。此外，亦有議員指出這項議案是“作反、大龍鳳、港獨”。主席，其實只欠沒有責罵你，這一句是已經快說出口的，就是“主席怎會批准一項這樣的議案呢？它是不合法的，是涉及港獨的非法議案，你究竟有否詢問更高層次的力量，是否容許本會討論這項議案呢？”

現時我們正在爭取“高度自治”，是真正的自治，但他們卻要硬扣上“港獨”的帽子，這項議案其實與“港獨”是有相當遠距離的。但是，共產黨很喜歡這個招數，我舉一個例子，就是西藏。我曾經與達賴喇嘛見面，亦與藏人行政中央，即他們所稱的西藏流亡政府見過面。他們現時也不談藏獨，而是稱之為“第三道路”了，即如果這邊的現狀不好，藏獨做不好，“第三道路”就是指真正的自主(genuine autonomy)。當然，中共或土共就會將其打成藏獨，其實別人已經不說藏獨了，但當我去與他們見面，就說我是支持藏獨，想要進行港獨。

我請大家不要亂扣帽子，並且連討論空間也不容許，說說也不行。我們當時是知道有困難的，莫說全民制憲艱難，即使想修改《基本法》，那怕只是修改1個字或1個標點符號，其實也是很艱難的，我們清楚知道這一點。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可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三方主體分別提出，但如果由香港特區提出修改提案，程序上會異常繁複。其實，不論修正提案是由上述三方哪一方提出，最終的修改權也在人大常委會，而非香港人。如果《基本法》的修改提案由國務院或人大常委會提出，程序便會完全按照內地機制進行。這部中共專為港人度身訂造的“金剛圈”小憲法，是否真正能夠給予香港人“高度自治”呢？

在10月21日，學聯5位同學與“林鄭”等官員進行了所謂商討政改的會議，在會議上同學要求人大重審、改變或撤回八三一決定。但是，當時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回應指出，人大常委會為國家最高權力架構，並指出八三一決定不可改動，完全沒有商量的餘地。可是，袁國強知否即使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也是經過多次修改的。在建國60多年間，中華人民共和國在1954年、1975年、1978年和1982年曾經先後制定和施行四部憲法，而在《八二憲法》頒行後，在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便曾經四度修正憲法，那麼人大的決定為何卻隻字不能修改呢？

政治問題，政治解決。中共當天決定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便是一項政治決定。由於香港的法治和文明程度擁有特殊國際地位，因此出現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方向。如果香港官員言必依從《基本法》的字面，就不了解到它背後的精神——即在不違反一國的主權下，香港人可以擁有自己決定生活方式的權利。因此，香港人應該合理取回自行制定和修改《基本法》的權利，這對雙方其實也是有利的。

今天早上，我們在口頭質詢中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時，指出當時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香港應採取一切必要手段實施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相符的普選權，但署理局長劉江華在答覆時支吾其詞。其中一部分的主體質詢，提問政府有沒有責任確保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方式符合《公約》的相關規定；若評估結果為有責任，當局將如何履行；若評估結果為沒有責任，理據為何。可是，在他整個答覆中，卻從沒有提到“責任”二字，他只說“香港的政制發展須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始終是以《基本法》和相關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為根據，而非《公約》。”

即是說，香港的選舉制度是不需要按照自己已簽訂的國際公約。所以，撥亂反正的方式，其實也只是幫助大家把權力交回全香港市民一起商議，我們不把壓力放在局長身上，局長請回家吧，梁振英的3司12局連同副局長全部一起休息，把權力交回全香港的市民吧。當然，我們知道此事真正發生的可能性不高，但也未必沒有可能。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會對黃毓民議員的原議案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投反對票，原因很簡單，因為整項議案由題目以至措辭內容，均完全無視《基本法》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亦漠視《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與香港《基本法》的關係，完全偏離“一國兩制”的方針。因此，我不會支持有關議案。

主席，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基本法》草委蕭蔚雲教授曾指出《基本法》是根據《憲法》制定的，因此，《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性法律，總體上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就不符合國際社會對《憲法》的通識。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兼香港大學教授陳弘毅亦曾指出，雖然《憲法》某些條文因港澳並非實行內地社會主義制度而不直接在港澳特別行政區實施，但這不代表《憲法》不適用於特別行政區政府。因此，我們必須清楚知道，《憲法》是國家主權的表述，同時亦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制的終極基礎。故此，按照堅持“一國”原則的要求，《憲法》總體上適用於香港，我們必須明確知道這一點。由於負責制憲和擁有相關權力的是中國法律的最高權力機關，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故要求“全民制憲”完全欠缺法律基礎，亦屬罔顧法律、不設實際的構想，難免令人質疑提出有關要求的背後是否有目的。

《基本法》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特殊地位，香港回歸祖國17年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得到貫徹落實和充分體現，

這些均是毋庸置疑的。香港的地理位置背靠祖國，造就了香港擁有得天獨厚的優勢。在過去10多年間，香港面對多次大大小小的金融危機和經濟困難，包括亞洲金融風暴、科網股泡沫爆破、影響全球的金融海嘯，以及大家還記得的2003年SARS爆發等，香港最終也能一一渡過和克服這些難關，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得到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持和幫助。舉例而言，在2003年推出的“自由行”和CEPA等一系列措施、2011年中央政府容許本港企業的人民幣資金直接在內地投資，以及支持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等，均有助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主席，香港的經濟今天得以繼續向前發展，實在與過往中央政府對香港推出的連串“幫港”措施有莫大關連。當然，我不會抹煞香港人作出的努力，但很可惜，現時有小部分人藉佔領行動肆意破壞香港得來不易的經濟成果，又蓄意漠視法律，視法律如無物，嚴重損害香港賴以成功的重要基石，我實在感到可悲。

主席，《基本法》清楚寫明，香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經由普選產生。相比港英時代的港督委任制，民主發展確實有實質進展，政制亦一步步地邁向普選。回歸以來，不論是經濟民生還是政制發展，香港在《基本法》的框架下均取得重要成果，令社會得以保持繁榮穩定的局面。然而，黃毓民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議案鼓吹或提出“全民制憲”和修改《基本法》，實在是漠視《基本法》，亦無視《基本法》的歷史背景和香港特區的憲制地位，如同削弱香港的穩固根基，更何況修改《基本法》的權利屬人大。因此，我無法接受他們的議案。

此外，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又指出，在制定《基本法》時並無對香港市民進行廣泛諮詢，這種說法實屬錯誤。二十四年前，在頒布《基本法》前曾進行歷時長達5年的廣泛而深入的諮詢，最終訂定符合香港法律地位、整體和長遠利益的政治體制模式、條文和發展原則。因此，我對上述的修正案同樣表示反對。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這原則，可以說是當年討論回歸時，中國政府為了安定香港市民的民心而制訂的重要方針，讓我們在回歸以後，在特區政府的管治下，能夠維持以往的生活方式，以及讓香港人自己管治香港，更重要的是，讓我們能夠高度地自己管理香港的社會。

當然，我們明白，“高度自治”並非完全自治，這是人所共知的，因為如果是完全自治，便會寫明“完全自治”，而不是“高度自治”，對嗎？所以，我們也明白，“高度自治”不等於完全自治；但如果等於完全自治，我們是否便不能“高度自治”呢？當然不是。這是因為《基本法》已有所規定，亦補充說明甚麼是“高度自治”，甚麼不是“高度自治”，因為條文清楚訂明在國防及外交方面，我們不可以自行處理，必須交由中央政府處理。所以，這在某程度上亦可說是解釋了甚麼屬於“高度自治”，甚麼不屬於“高度自治”，即國防及外交的事宜不是由我們處理，其他事項便應該由我們自行處理。因此，這是很重要的方針。

然而，問題在於儘管有這個方針，但細節方面卻非常重要。就很多細節來說，我們看到《基本法》對香港市民的限制非常大，特別是與殖民地政府年代相比，更有天淵之別。其他很多的情況不說，單單從議員的私人法案方面便可看得很清楚。以往如果議員要提出私人法案，只要提出的內容不影響政府公帑的使用，便可以提交議會討論及進行投票；但很可惜，在現時的特區政府管治下，現時的《基本法》卻限制我們不單不能影響公帑，亦不能影響現時的體制及運作。加入這兩項條款後，其實可說是將議員“綁手綁腳”，在議會內我們只能發言，其他事情一概不能做。與我們以往可以自行提出私人法案的情況完全不同。對政府來說，議員完全沒有影響力可言。

不但如此，它還制訂一套不合理的投票制度，也就是我們議會的制度，竟然會有這種世間罕有的機制 —— 分組點票。在分組點票下，竟然可以讓少數凌駕於多數，這是多麼不公平、不合理及不民主的情況。為何會出現這些條文？最主要是《基本法》，即現時所謂的“小憲法”，並非按照民主的程序制訂，亦不是經過剛才議員所說的廣泛諮詢而制訂的。

當年，《基本法》只是由諮詢委員會及起草委員會制訂。主席，起草委員會不用多說，其委員全部由政府委任。當時由於中英的關係仍然存在，於是便點綴式地委任了兩位所謂的民主派人士，包括司徒華及李柱銘。不過，他們擔任了委員一段時間後，基於1989年的六四事件而辭職。最後，起草委員會便變成“清一色”由建制派人士組成。此外，所謂的諮詢委員會，雖然有一些泛民主派人士或團體代表加入，但仍然都是點綴式，而諮詢委員會發揮的作用亦不大，最後《基本法》這份所謂“憲法”便誕生。

在這種組成方式下，無論用多少時間進行所謂的“諮詢”，又或無論用多少時間擬備《基本法》，其實在草擬及最後的決定方面，都沒有香港市民的代表參與。這怎能符合香港市民大眾的要求呢？

所以，正如我剛才所說，在政治制度方面已經有這麼大的規限，令我們現時在議會根本不能夠發揮民選議員應有的作用。港英年代的情況反而好一點點，因為議員要求政府制訂政策，如果它不同意，我們也可以提出私人法案。我還記得數位議員同事在1997年前曾經提出的數項私人法案均獲得通過。我自己也曾提出一項有關限制公共房屋加租的私人法案。該法案不但能夠提交議會討論，最後更獲得通過。除我以外，李卓人議員提出有關集體談判權的私人法案不但能夠提交議會，最後亦獲得通過。

這些便是民選議員能夠發揮的作用。他們將市民的意見帶進議會，如果政府不做，議員便自行立法；但很可惜，《基本法》連我們這權利也剝奪了。最主要的原因是在草擬及通過《基本法》的過程中，我們都沒有參與。因此，《基本法》並不符合香港市民的意願，所以必須修改；但很可惜，主席，在1996年，我在議會兩度詢問政府究竟有甚麼程序可以修改《基本法》，政府一直沒有清楚回答。所以，我們並沒有一套機制或制度可清清楚楚地讓我們啟動修改《基本法》的機制，這是沒有清楚交代的。

因此，基於這情況，我覺得正正是在現時社會的轉變下，如果《基本法》已經不適宜現時的情況，我們便更需要進行全民制憲，重新制定《基本法》，使之能夠符合現時的社會形勢及訴求，讓我們能夠真正達到剛才所說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特別是“高度自治”的重要內容及重要的方針。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請各位議員看清楚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當中載有“籲請中央政府尊重香港市民的意願，同意有關修改”這兩句話。這即是說，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中央政府有其角色，有關的修改可完全按照《基本法》內的程序來進行。我們的修正案既然已加入要求中央政府同意有關修改的意思，因此請大家不要想太多，不要再說這項修正案是在推行“港獨”。

然而，主席，市民應該有制憲的權利，因為憲法是政府與人民之間的契約，可以稱之為社會契約。《基本法》訂明了香港政府應該負上哪些責任，透過怎樣的管治和程序制度，來保障香港人應有的公民

權利；當中亦應該訂明香港人作為公民社會的一分子，其自由和權利可受到怎樣的保障。但是，在制定《基本法》的80年代或90年代初，經過了所謂“三上三落”的諮詢，其實是沒有諮詢普羅香港市民的。當時，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和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組成，正如剛才有議員所提到，甚至是港事顧問和區事顧問，究竟是由誰選出來的呢？沒有投票進行過，根本不是由選舉產生，所以他們是沒有代表性的。

當然，我們在特區政府成立17年後的今天動議這項議案，以辯論修改《基本法》，其實大家都知道這是明知不可為而為之。現時的政治局勢不會容許香港人主動提出修改《基本法》，即使按照《基本法》的程序由香港人提出也不行。然而，我們提出這項議案的目標，是要告訴市民，憲法對他們所提供的保障本身的應有程序和保護，如何才算是符合公義。所以，我們希望透過是次討論，可讓市民更明白我們應有的公民權利。

香港特區政府是先天不足的，因為截至目前為止也從未經過選舉而獲香港市民授予管治權。《基本法》也不是特區政府與香港人之間的契約，而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間的契約，而它亦非香港人與中央政府之間的契約。所以，現在提出來討論是應該的，因為這17年以來，我們看到《基本法》中的條文不足以保護香港人的權利和自由。我們亦看到，若香港人不服現任政府的管治，不想向政府授予管治權，正如大樓外的雨傘運動般，年輕一代完全不想這些授權，認為政府的管治不合情理，只不過政府享有法律的保護而已。試問政府該如何管治下去呢？

《基本法》中有些條文其實是寫得很好的，例如今天局長提到的第二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但是，該如何落實呢？根本無法落實。剛才有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指普通市民的提名權，與提名委員會（“提委會”）成員這種特權中的特權所享有的提名權並不相等，局長也只能以“廣泛代表”作回應，迴避了平等與否的問題。市民的提名權與提委會成員的提名權並不平等，違反了《基本法》第二十五條“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條文。這些矛盾的地方，我們應該在全民制憲會議中加以釐清，讓大家認識到《基本法》中的不足之處。

法律條文是一回事，至於如何實施和落實這些條文，則是個更嚴重的問題。特區政府由成立以來已進行過多次釋法，衍生出無中生有、扭曲條文的人大解釋，例如將第二十四條中所指的港人內地所生子女，解釋成港人取得“3粒星”身份證後在內地所生的子女，這些完

全是令大家對《基本法》沒有信心的原因。此外，最近就“一國兩制”發表的白皮書，簡直就是重新按中央意旨將《基本法》重寫一遍，可見現在甚至連解釋也不用了。所以，主席，我們有需要由公民社會的大眾一起透過討論，研究如何修改《基本法》，再一次認清事實，認清政府與人民之間的契約的應然為何。

我亦想回應王國興議員，他表示國防與外交是不需要界定的。然而，自特區成立以來，我們已最少經歷過兩次界線非常模糊的事件。一次是菲律賓人質事件，前特首曾蔭權以最快捷的方法致電菲律賓總統阿基諾三世，試圖解決事件，其後他被建制派人士批評為越俎代庖，行使了外交權利，硬要把他拉下來，然後交由外交部慢慢處理，這做法當然不是最快捷的。第二次是斯諾登留港尋求其他國家庇護的事件，這明顯是外交問題，明顯是國家的網絡安全問題，卻被縮小為特區事務。如果我們不界定清楚，日後是否要繼續這樣含糊，該做的卻不可以做，不該做的卻搶着要做？

主席，關鍵其實在於擁有實權的中央政府能否放下身段，履行其作為人民公僕保護人民的責任，而不是高高在上，抱着“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的心態，來維護這種由法律賦予的權利，從而壓縮香港人應有的保障。

主席，我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家洛議員：**主席，我不知道你對這項辯論的感覺如何，不過，我相信如果你有一種似曾相識的感覺，也不足為奇，因為事實上，黃毓民議員今天提出的全民制憲或制憲會議等的說法或概念，在我們回歸後的立法會內，也曾經討論過好幾次，在不同的委員會會議內也有相關的提述。但是，有一次正正是在大會 —— 如果我翻查的紀錄沒有錯 —— 應該是在1998年7月15日，在當天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民主黨的鄭家富議員提出全面直選的議案，而就這項議案，也有一位議員提出修正案，建議香港應召開憲制會議，看看香港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 —— 如果根據《基本法》真正達致全面直選 —— 如何處理一系列有關選舉、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或不同層級議會的關係等如此重要的憲制議題。該位提出修正案的議員便是陸恭蕙 —— 今天梁振英政府內的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當年提出這個極具創意的想法，希望就香港未來的民主發展、普選發展和一系列的憲制問題，透過由政府，特別是由當年的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牽頭的全民憲制會議，作出妥善處理。她亦希望用包容、多元和不同思想衝擊的方法，清楚了解大家在真正達致港人民主治港時，希望怎樣做。

當然，陸恭蕙事後退下了火線，但是，她作為思匯智庫的負責人……在由思匯贊助出版的不同書籍或論文當中，不同學者和論者亦多次提出香港須給予不同階層、黨派、羣體、民間組織、壓力團體、商會或工會等一個過程，以及足夠的時間和空間，以便由下而上地醞釀憲制會議，把一些很重要的憲制問題釐清，然後把結果交給行政長官。其實，我認為這種做法是相當理性、健康和正常的，亦能夠真正地貼近香港的實際情況，而不是保皇黨和建制派那種由上而下、自以為是，甚至是揣摩“上意”的慣常做法，猜測中央或所謂“阿爺”喜歡甚麼，不喜歡甚麼，然後便一錘定音，一棍打死不同的想法。

今天，在這個議事堂內，又再次辯論、又有人再提出全民制憲。在有人再次提出香港應該成立一個憲制會議和制憲大會等建議的時候，我們又聽到有人說我們搞港獨、搞獨立、違反《基本法》、是千古罪人、喪心病狂、走火入魔、海市蜃樓。這些說法其實不外乎是一種表忠的做法而已。事實上，今時今日，大家要留意一些民意調查，在數天前，如果你問有多少香港人，尤其是在年輕人當中，今天主觀地認定“我是中國人”的話，這個比例真的是跌至單位數字，這又情何以堪呢？

局長或副局長，當年在議事堂的辯論當中，負責答辯或回應的政制事務官員對於制憲大會持極為開放的態度，甚至主動舉例說當時澳洲的情況如何，一些歐洲國家怎樣做等。但是，他的結論當然是政府認為我們應該根據《基本法》，在2007年、2008年實現雙普選，因此大家按照《基本法》去做，便沒有問題了。各位，當時是1998年，今天是2014年11月，我們仍在辯論這個問題，翻來覆去，歷史是否須這樣重複又重複呢？歷史是否須這樣重演呢？歷史是否要這樣諷刺香港人，或令香港市民一而再、再而三地希望落空，以致大家不再相信建制派、政府或北京，不相信任何人是有誠意為香港帶來真正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呢？

主席，剛才也有議員忽然說，關於那些國際條約，你喜歡說便說吧，中國有中國的一套，我們有自己的方法。很抱歉，在聯合國當中，

《世界人權宣言》的其中一個締約國正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如果它不承認這個宣言，為甚麼要簽署呢？如果它沒有誠意落實，為甚麼要簽署呢？無他的，即管簽署一下、談論一下，這是沒有所謂的。說一套、做一套，你未見過嗎？共產主義和社會主義也是說一套、做一套吧了，最後還不是獨裁？如果是這樣，你不如坦白一點，不要一方面簽署條約，另一方面卻不遵守條約。

正如今天的第二項口頭質詢，同樣是由坐在我對面的劉江華副局長作出答覆的。第一，他弄錯了年份：中央政府給予聯合國照會，是在1997年6月，但他的答覆卻說是1996年6月——如此大的政府連日期也弄錯，你的民情報告又怎會準確呢？第二，關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b)條，聯合國已經多次，最低限度是3次，連同最近已經是第四次，說到是適用於香港。如果他有本事，便在這裏說不適用，說他就是要違反，香港的就是“鳥籠政治”、香港的就是獨裁政治。你繼續扣我們帽子，我們便繼續與你抗爭到底；你要把香港拖向沉淪，我們便一定不會讓你得逞。

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黃毓民議員的議案。有很多人指出制憲會議是“騙人”的，是外國的一套，只為了獨立。我曾於8月21日致函張德江，討論這問題。

我現在讀出這信件：“以上所說(即全民制憲的學說)，並非無的放矢，而是證據確鑿，由中國共產黨在70年前莊嚴承諾，並於65年前，於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確認。為求公允，且讓本人引述如下：‘人民所享有的民權，不能不是越到下層，越廣泛、直接。但選舉權則雖對於中央(說明是中央)，也是可以無限制地運用的，特別是代表人民的所謂代表機關，不論是國會也好，國民大會也好，必須由人民自己選舉代表組成，否則這種機關，便不是民意機關。選舉權是不是能夠徹底地、充分地、有效地運用，與被選舉權有無不合理的限制與剝奪，具有不可分離的密切關係。本來，廣義地說，選舉權就包括被選舉權在內。有選舉權的運用，就必有被選舉權的對象。因而有選舉權存在，就同時，有被選舉權存在。如果被選舉權受了限制，則選舉權的運用，也就受了限制。具體地說，假如某些人民被剝奪了被選舉權，則有選

舉權的人就不能去選舉他們，因而選舉權的運用，也就受到限制了。所以，真正的普選制，不僅選舉要普及、平等，而且被選舉權也要普通、平等；不僅人民都要享有同等的選舉權，而且人民都要享有同等的被選舉權……如果事先限定一種被選舉權的資格，甚或由官方提出一定的候選人，那麼縱使選舉權沒有被限制，也不過把選民做投票的工具罷了。”(引自1944年2月2日《新華日報》社論‘論選舉權’。)

主席，接下來如何呢？我續寫到：“5年之後，1949年9月29日，中國共產黨和其他民主黨派於國民黨政權敗走後，一起簽訂及公布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下稱‘《共同綱領》’)"——這其實就是制憲，是已經完成的。“其中第四條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依法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至於如何實現這些權利，第十二條明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政權的機關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由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各級人民政府……’條文裏的普選，定義如何？自然不應背離5年前在《新華日報》‘論選舉權’一文內的詳細論斷，因為《新華日報》乃是中國共產黨的喉舌，而中共又是起草《共同綱領》，並賴以領導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大黨。70年前的承諾，原應在65年前兌現，只可惜在1954年的憲法裏消失了。現時中共政府在香港實行普選特首的承諾，又應否按在1944年《新華日報》‘論選舉權’一文貫徹？並根據《共同綱領》第十二條的規定實行？”

接着，張曉明表示這樣會構成國家安全的問題，我便如此駁斥他：“毋須說，1944年2月《新華日報》發表‘論選舉權’一文時，我國仍然遭受日本帝國主義政權侵略，正在艱苦卓絕抗戰，也就是說，不但國土暫時淪喪，國人亦無安全可言。今日之所謂國家安全受威脅與之相比，簡直一毛九牛！中共於抗戰期間尚且提倡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權，痛斥當權者‘如果事先限定一種選舉的資格，甚或由官方提出一定的候選人，那麼縱使選舉權沒有限制，也不過把選民做投票的工具罷了。’今日香港實行普選特首，又何必重蹈昔日遭口誅筆伐之覆轍？”

我繼而解釋市民何以要抗議，我是這樣說的：“想到25年前，春夏之交的愛國民主運動及在當年6月4日的血腥鎮壓，由於我國始終並無實行普選而由一黨獨大，1989年5月，北京學生和市民在天安門廣場絕食、靜坐，要求實行民主改革，竟被當局施以軍事戒嚴，兵臨城下卻保持理性，堅持和平抗爭，偌大北京城並未發生暴力事件，唯一的暴力就是奉命清場軍隊所引致的殺傷！至今，香港每年六四，都有以萬計羣眾舉行燭光集會，痛悼此一國殤，以示毋忘六四的血史之

心。本人必須重申，和平佔領中環與當年和平佔京，都是民眾和平抗議，爭取民主民權的運動，而並非危害國家安全的暴力行為。本人深信歷史畢竟由人民製造，史實亦將由人民譜寫。香港實行全面普選，乃是應有之義，亦會開啟我國走向民主的途徑！還人民普選權，就能當家作主！兌現承諾，此其時也！”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曾經聽過梁國雄議員多次發言，他今次發言的聲音卻特別難聽，使我想起古代衙差拿着公告或告示，站在衙門大門前大叫的情形。

主席，關於黃毓民議員今天提出全民制憲和修改《基本法》的建議，我表示反對。大家須知道，《基本法》的設計基礎主要沿用港英時期的重要制度。大家也知道，《基本法》制定的時候，絕大多數香港市民都對回歸後能否保留港英時期的生活方式存疑。我記得當時有社會賢達甚至構思一道太平門，先在太平洋購買一個島嶼，然後把所有香港人搬到那裏生活，所以，當時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非常重視確保香港人的現有生活方式保持不變。大家可以看看《基本法》第二條，其中清楚列明香港“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這些都是香港人享有的權利。《基本法》第四條則保障香港人的權利和自由。主席，《基本法》第五條是一項十分重要的條文。我記得當時有市民認為內地經濟發展欠佳，整個社會也比較落後，所以《基本法》保障香港不會實行內地當時那套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基本法》第五條因而訂明香港“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第六條也是十分重要的條文，基於有人認為祖國由共產黨領導，因而質疑私有財產會否在香港主權移交後有被沒收的可能，《基本法》第六條因此應運而生，保障香港人的私有財產權。至於與香港法律有關的第八條，除了訂明與《基本法》有抵觸的條文外，其餘法律全部得以保留。

關於修改《基本法》的建議，坦白說，甚麼也可以修改，即使黃毓民議員的性格和樣貌也可以修改，但《基本法》卻萬萬不能輕易作出改動。此外，正如大家也知道，修改《基本法》需要經過重重關卡，而且修改《基本法》的提議權不在立法會，只是若有一天《基本法》要進行修改的話，立法會的權力便會成為其中一道關卡。

我在此要談談黃毓民議員這項議案的數項要點，第一點是公投法。其實，公投法未嘗不可能在香港制定，但在全民“一人一票”普選實現前，我相信難以訂立公投法。大家都知道，很多國家先有“一人

一票”的普選投票權，才可以訂立公投法。所以，我希望大家支持通過2017年“一人一票”的政改建議，使普選得以實行。

此外，黃毓民議員提出制定政治獻金法，我認為其實是一件好事。我們看到香港近期發生了很多與外國政治資金有關的事件，我認為可以考慮是否要在這方面下一點工夫。

至於候選人要有政黨背景，這項規定不但違反人權，而且完全違反香港某些人的參選權。根據現有提名委員會的設計，有意參選人士只要能夠取得一定提名，便有機會參選。如果規定必須有政黨背景，這是難以做得到的事情。大家可以看看過去多屆特首，從來沒有一位特首擁有政黨背景，而且提名委員會的設計也可以說是為了防止政黨壟斷。因此，我相信更改提名委員會設計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

我想引用高等法院區慶祥法官在星期一延長禁制令的判詞中引述HOFFMANN法官在*Department of Transport v Lush*案件中作出的判詞，指出法律並不容許個人選擇是否遵守法庭的命令，即使這個選擇是基於其良知而作出的。佔中是違法的，無視法庭禁制令，並說會以自首來體驗法治，這種扭曲法治觀念的行為等同我去殺人放火，然後自首一樣。同樣地，在法治社會，修改憲法亦須根據《基本法》行事，香港人也是中國人，除非你不是中國人，否則便須遵守《基本法》的規定，我(計時器響起).....

**主席：**蔣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蔣麗芸議員：**.....反對，不支持黃毓民議員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很有趣，聽到“元秋”批評“長毛”的聲音難聽，如果問香港市民，這個立法會哪幾位議員最醜陋，我相信沒有多少人會反對“元秋”排名三甲。

主席，說到修改憲法和“港人治港”的問題，大家且回顧一下歷史，其實過去20多年，香港人內部撕裂的情況，有兩個主要時段。第

一次，是在1989年六四之後。當然，很多當年支持學運的人士，最後全部改變立場，包括譚耀宗議員或梁振英，他們以前發表聲明表示如何支持學運，最後全部改變自己的立場，現在成為政治權貴。第二次撕裂，是雨傘運動，大家看看這兩次撕裂的成因，也跟中國共產黨的極權管治有關。自從1984年簽署《中英聯合聲明》之後，在座很多民主派人士當時是支持民主回歸的。有部分所謂港英餘孽——包括某人曾經是立法會主席——他們當時有部分人士支持主權換治權。但我當年極力反對這種形式，我們這類當時支持回歸的人，現時被批評為“大中華膠”，這是歷史的發展，而當時支持主權回歸，某程度上可說是民族的情意結，是對或錯，可留待歷史判斷。

由1984年到1989年這6年期間，基本上，香港絕大部分的民主派也願意參與商討訂定《基本法》。但是在1989年六四之後，出現社羣和政治上的撕裂。當然其中一個撕裂的成因，便是“雙查方案”。突然在《基本法》起草後期，即1988年11月提出“雙查方案”，導致政制發展方面出現對立。即使當時《基本法》已經訂定，很多市民並不接受《基本法》。我們也曾經焚燒《基本法》的政制部分，但大家仍然對《中英聯合聲明》和中央的承諾還有少許信心。想必大家仍然記得，民建聯也支持的2007年及2008年雙普選，最後延後至2012年雙普選，但最後在2003年七一，基於有70萬人……50萬人上街，中央對香港失去信心，一下子單方面撕毀了“高度自治”，成立港澳小組之後，便全面接管香港的內部事務，“一國兩制”、港人“高度自治”這回事可說是已經名存實亡。

其後是釋法，人大除了在1999年第一次釋法之外，接着在2004年第二次釋法，正式說明200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不會實行普選，2008年的立法會仍然照舊，不會取消功能界別，第三次釋法，是特首的任期，中間也加插2004年的政改由“三部曲”改為“五部曲”，一連串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單方面改變當時的承諾，粗暴撕毀港人“高度自治”的承諾。接着中聯辦成為第二個權力核心，對嗎？在1997年前後，中聯辦也有很多聯絡工作，但是在2003年之後，中聯辦公開、高度介入香港的管治，正式成為第二個權力核心。其實權力核心已經逐步由“中環”轉為“西環”，對嗎？特別是梁振英上台之後，“中環”連第二個權力核心也不如，已經成為一個附屬、附庸機構，在梁振英的管治之下的新政府總部這個權力核心其實是“跛腳鴨”，真正的權力核心已經轉往“西環”。

所以，因為中央政府單方面作出改變，令香港市民失去信心，香港市民對管治失去信心——不單是對香港特區政府，對北京政府，

特別是對身份認同也出現劇變，由早前超過一半香港人自認是中國人，到現在不足9%，特別是絕大部分年青人在身份認同方面，已經不承認自己是中國人。所以，這種改變要怨香港人嗎？說香港人不成熟嗎？當然，沒有他們那麼成熟、沒有他們那麼功利、沒有他們那麼富貴，但問題是這是政治現實，如果社羣撕裂，市民對中央失去信心，對民族失去信心，對身份認同失去信心，當局便要處理這個問題。當局可以繼續高壓打壓，要是這麼厲害更可把他們全部殺掉，把他們全部消滅，全部趕往海南島，上山下鄉，再進行一次大清洗。外國很多地方也試過民族清洗，當局可以把所有不承認自己是中國人的香港人清洗，這不是文明的做法，但卻是共產黨慣常的做法。

所以，要處理這個問題，令社羣之間有機會協商、有機會共議。協商和共議最好的方法，便是重訂協議，重訂社會協約，重新訂定憲法，令市民覺得這個社會、這個地方、這個管治是他們的一部分，而不是每每由政府代表和決定，剝奪他們的基本權利。重新協議是挽救危機的最好辦法，政府放棄這個方法，而使用強權和高壓，只會令撕裂進一步惡化。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前兩晚我聽到黃毓民議員在網台節目內，以他一貫很精彩的介紹論述方式說了一些他的故事。他說他有一位大媽，40多年前在他父親離開自己的家鄉後，便一直沒有再回去探望她，這位女士一直在內地靠自己生活，亦道出很多現政權帶來的悲劇。

的而且確，香港也好，內地也好，都充滿這些歷史因素造成的悲劇，而香港亦由於特別的政治因素，也有很多香港居民是自己本身或上一代或再上一代帶着悲劇來香港定居的。在這情況下，或多或少在他們的DNA、他們的想法、他們的文化裏都有些非常抗共的想法。

主席，曾經有一位港澳辦官員，即陳佐洱主任認為香港是一本難讀的書，亦有一些非常熟悉政治的朋友經常提及，說不要看香港是一個這麼小的地方，它跟世界上某些難於管治的地方，包括中東、現在經常有恐怖活動發生的地方，同樣非常難於管治。雖然香港在種族上沒有很大的族羣差異或撕裂，在宗教上也沒有那種不理你說甚麼，總之你不是同一宗教便非我族類，沒有甚麼好商量的情況，香港沒有這些很大的差異或鴻溝，但是，意識形態上是否反共或是否可以接受共

產黨政權，香港在這方面存在的大鴻溝是非常嚴重的。在這情況下，只要你高舉旗幟，反共、抗共的在這一邊，沒有那麼反共、抗共的在另一邊，如果是這樣的話，兩方自然在甚麼議題上都壁壘分明，不用多說。以往我們並無看到這麼嚴重的情況出現，而與台灣相比，香港市民可能較少生育，但台灣的情況是非藍即綠，甚至家庭成員之間也爭吵不斷，而不幸地，香港近日也發生這種情況，更越來越嚴重。

主席，我們的《基本法》是否像剛才梁耀忠議員所說般不能修改的呢？當然不是。大家都清楚知道，《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有清楚的機制，訂明如何可以作出修改。雖然困難程度相當高，但大家都清楚知道這一點，我亦無須重複。當然，我們從沒有作出修改，但正如《議事規則》第20條所訂，只要本會有20位議員支持一項呈請，便可以成立一個委員會調查某些事情。以往我們沒有這樣做，但最近議員也有一、兩次採用這做法。所以，每一個程序都需要有第一次。當然，我們暫時仍未對《基本法》有第一次的修改。

但是，《基本法》本身是否一份理想的文件呢？當然，任何文件也不可能說是理想的，因為連美國憲法都經過10多次不斷的修改。有關當年《基本法》的草擬過程，需要承認的是，市民的參與程度並不十分高，甚至是當時的草委和籌委，基本上都是香港一些成功的士紳和商人，他們的責任基本上好像都是服務社會、回饋社會，他們都希望草草了事，做了便算，亦沒有具足夠憲法基礎的專家在當中就每項條文的細節作詳細研究。

主席，最簡單的例子是，《基本法》中最複雜、最重要的內容，包括行政、立法和司法的條文，很多或多或少都是搬字過紙，照抄以前的《英皇制誥》，只是把皇冠換成五星旗便似乎可大功告成，總之是做了便算，沒有深思熟慮考慮回歸後，經過非殖民地化的香港究竟應該如何走呢？所以，很多內容是需要修改的。

事實上，當中也有很多憲制條文恐怕都是很粗疏的，即只有我們所謂的 *skeleton*，只有一副骨架，需要慢慢把肉和皮加上去。這過程需要隨着時間增長、隨着案例的累積、隨着法庭的判例，不斷地豐富。又或者更應該做的是，社會各界團體，特別是民間組織，應該多些關注和了解《基本法》，不單是好像廣告般說《基本法》第幾條有甚麼甚麼的規定，這全是過於膚淺的介紹，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基本法》的文化完全達不到效果，對於我們在政治上向前走所須的國民教育也好、市民教育也好、公民教育也好，全部都沒有做到。

一些團體打着甚麼“一國兩制”研究機構或甚麼其他機構的旗號，基本上這些可能只是一個人負責的“一國兩制”機構，背後究竟有多少學者和多少專家，大家無從得知。不過，在市面上看到真正有深度的評論，能對於《基本法》的複雜程度或一些空間、穴位，又或應予改善之處提出意見的，除了主席閣下偶爾在你的專欄所分享的一些思路外，恐怕真正有深度的並不多，(計時器響起)7分鐘的時間實在太短。

主席，總的來說，我們是否需要修改《基本法》呢？恐怕在今時今日的社會，考慮到今時今日的香港和內地之間，無論是經濟上的差距、民情上的矛盾，這個時候對《基本法》作出任何修改，恐怕我們要想清楚。

對香港來說，《基本法》中很多條文與其說是控制香港，倒不如說是保障香港不受內地或我們國家或中央政府可能向香港施加的壓力。在這情況下，我覺得我們的出路可能是需要加快利用今次佔中或後佔中的契機，多些改善、多些監察，以及多些完善《基本法》的條文，而不是大幅地採取如黃毓民議員心想的做法，儘管那可以說是值得欣賞的一個大膽假設，但我恐怕這只是不切實際的做法。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就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間是5分鐘。

**黃毓民議員：**主席，一個名為前綫的政治團體於1996年在香港成立，當中成員真的冠蓋雲集，而今天議事堂中數位議員也曾經是前綫成員，包括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和梁耀忠議員。他們當時提出了一個令我身為報紙出版人和專欄作家也十分欣賞的訴求，那就是“全民制憲”。可是，今天泛民主派議員的做法，等同反對我這項關於“全民制憲”的議案，因為他們說要投棄權票。

主席，人不能夠沒有理想，沒有理想便會缺乏進步動力，甚至失去生存意義。如果他們對“全民制憲”的理想投棄權票，倒不如對做人也投棄權票，他們究竟算是甚麼民主派？

所以，我在回應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時這樣想，要一個人放棄偏見其實較堅持偏見困難100倍。這些議員抱的偏見就是《基本法》不能輕言修改，那麼要求政府總辭不就會引起大混亂？“老兄”，我們看看全世界，每當有成立制憲會議、進行全民制憲，或人民要求改變政府體制的時候，很多情況下也首先需要政府總辭，然後成立一個臨時或看守政府，“老兄”，這些全都有歷史根據，對嗎？

我的前提就是要特區政府先總辭，然後才成立一個修憲委員會進行修憲工作。可是，整項修正案的措詞基本上對我的原議案進行閹割，而且不但閹割我提出的原議案，而且閹割自己，即是自閹。所以，我無法支持他的修正案。他有沒有提到全民制憲？沒有，他只是說要修改《基本法》。

我在原議案中提出了很多具體主張，如果要真正實行，當然是一件很困難的事，這是人所皆知的。除了有些人指我天馬行空、荒謬之外，也有些人不脫共產黨本色，他們最懂得指罵別人為妖風，或受到歷史唾棄。我想請這些議員多用一些新詞彙，不要再用這些文革詞彙。他們當了議員那麼久，為何仍然不懂得用新詞彙？為何共產黨沒有新詞彙呢？我聽到後實在感到十分可笑。

“星哥”指我造反，他說得沒錯。是不是思想上造反也不行？以否定為肯定就是自由主義者在free thinking時的基本原則，如果不否定現行體制，又如何能夠建立新體制呢？如果共產黨當年不否定中國國民黨統治，共產黨又怎可以推翻國民黨，又如何能夠建立一個新共和國呢？如果民進黨不以否定為肯定，否定國民黨統治和中華民國憲法，後來又怎會進行了數次修憲工作，然後有機會執政呢？這種以……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有規程問題，我想黃毓民議員澄清一點。他是否暗示共產黨……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稍等。黃議員，你是否願意聆聽梁國雄議員要求你澄清的發言內容？

**黃毓民議員**：主席，由你決定好了。

**梁國雄議員**：他說願意澄清。他是否指共產黨專制，像“阿Q”不許別人革命？你是否說共產黨像《阿Q正傳》不許別人革命，你是否這樣想？黃毓民議員，我告訴你……

**主席**：梁議員，你已說明了要求澄清的部分，請坐下。黃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只是想起一句話，我想主席對這句話也十分熟悉。魯迅曾經說過，中國人很容易變成奴隸，而且變成奴隸後，也會感到滿心歡喜。多謝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黃毓民議員提出的議案和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特區政府認為其基本主張與香港特區政府的憲制地位不符，對香港的整體利益並沒有好處。政府呼籲各位議員投反對票。

此外，不少議員圍繞特區的政制發展發言，我會作出一些扼要回應。

社會普遍對按照《基本法》落實普選的目標，是殷切期待的。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指出，嚴格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依法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處理好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工作，是中央、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亦是本屆特區政府的重要施政目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8月31日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決定》”）標誌着我們已完成政制發展“五步曲”憲制程序中的第二步，正式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在2017年開始，實行“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特區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就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諮詢公眾。

政制發展是非常複雜的議題。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特區政府明白社會上來自不同界別、羣體的人士和不同的持份者對此議題有不同的意見和看法。要有效有序處理一些複雜議題，社會各界必須務實、理性及耐心地商討，推動政制向前發展。

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是大家的期望。但我必須指出，要成功落實普選，我們必須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

定的基礎上討論，否則只會走冤枉路，白白錯過政制向前發展、2017年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機會。

特區政府衷心希望社會各界接受，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內，依法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我們呼籲各界能夠繼續抱着理性、平和、務實和求同存異的態度討論，只有這樣才能收窄分歧，凝聚共識，讓大家的共同願望可以實現。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黃毓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國雄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偉業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7人贊成，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12人贊成，1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全民制憲，重新立約，實現真正‘港人治港’”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黃毓民議員**：主席，是否有1分鐘……現在是否輪到我發言？

**主席**：不是，現在處理的是梁君彥議員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全民制憲，重新立約，實現真正‘港人治港’”所提出的議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1分零1秒。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首先感謝23位議員發言。雖然大部分議員均不同意我的意見，但這也沒有問題，因為在一項辯論中，我也希望可以突顯議員的水平，但結果令我感到很失望。我也已經失望了很多年。一項如此重要的議題，只有23位議員發言，而大部分的發言……對於建制派的發言，我根本不需要回應，免得浪費時間，因為他們一定是中央最大。

我只想問他們一個問題：請問人大的權力來源何在？他們根本無法回答我，對嗎？是共產黨。共產黨的權力來源何在？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3 000多名代表將權力往上送，送到一個有200多人的中央委員會；中央委員會的權力往上送，送到24名政治局委員；24名政治局委

員再將權力往上送，送到7名政治局常委。一個金字塔式的寡頭獨裁集團。他們還有甚麼可以說？回應他們也是浪費氣力(計時器響起).....但令我感到最失望的是泛民主派，他們對我的議案投棄權票，不如做人也棄權吧，對嗎？

**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21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2人出席，5人贊成，16人反對，10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6時零1分休會。

## 附件I

##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建議修正案

4 (a) 在建議的第151A(6)條中，在~~審裁處~~的定義中，刪去“、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

(b) 在建議的第151B(9)條中，在~~審裁處~~的定義中，刪去“、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

(c) 在建議的第151C(5)條中，在~~審裁處~~的定義中，刪去“、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

5 在建議的第153A條中，加入 —  
“(7) 第(1)、(2)及(3)款受根據第158條訂立的規則所規限。”。

8 (a) 在建議的第156D條中 —  
(i) 在標題中，刪去“等”；  
(ii) 在第(1)款中，刪去“、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的”而代以“的”；  
(iii) 在第(1)款中，刪去“、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提”而代以“提”；  
(iv) 在第(2)款中 —  
(A) 刪去“、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就”而代以“就”；  
(B) 刪去“、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提”而代以“提”；

(v) 在第(2)(b)款中，刪去“、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

(b) 在建議的第156E條中 —

(i) 在標題中，刪去“**等**”；

(ii) 在第(1)款中，刪去“、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

15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15(2)條。

(b) 加入 —

“(1) 第2條，中文文本，**較高級法院**的定義，在“任何”之後 —

**加入**

“審裁處、”。“”。

**附錄1**

**會後要求修改**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的答覆作出以下修改**

**確定版第17頁第5段第3行**

將“便要取得政府作為業主的同意；”改為“則只可整項出售；”

(請參閱本翻譯版第1334頁第6段第3行)